

MG  
H152.3  
251

# 公文書程式舉例



3 2167 6927 7

## 公文書程式舉例編輯大意

民國紀元。政體革新。公文書程式。初經政府公布。制甚簡易。曰呈。曰咨。曰公函。曰令。曰布告。曰批。綜此六者。已足供政治上之應用矣。三年改定程式。始有大總統公文程式令。大總統府政事堂公文程式令。官署公文程式令三者之公布。視元年已爲繁複。五年七月。復經釐定。大體與元年舊制彷彿。而增咨呈一種。專爲特任官行文國務院之用。所以崇體制也。沿行以迄於今。本館昔者。既歷編舉例。以爲初學公文書者之津逮矣。茲乃更依新制。廣搜成例。就斯七體。詳爲詮釋。多方舉例。明其百變。以餉海內之有志於是者。餘若國際交涉之公文。特制官署之公文。爲程式令所未載者。并加編寫。別爲附錄。以備省覽。編輯之旨。略述如下。

一本編所集材料。均采自政府公報及各省公報。皆惟最新最近是求。偶有一二。以無近例。而用故文。亦取其體裁適合。辭意無礙者。

一公文程式令及附表。均錄於前。以示制定之範圍。

一各項文書舉例。均仍原文。未加增減。每例之後。略綴數語爲附言。定爲何式。并及

構成之法。字句異同之點。此爲初學者規撫便利起見。故忘其瑣陋。涉筆爲之。非敢好爲批評。空費筆墨也。

一各項舉例。凡遇文書慣用字句。則旁加墨點以別之。其於本文爲有關鍵處。則用連圈。

一本編注重於適用之普遍。故凡爲政府官署一部分所專用者。未加采輯。蓋專用者無所比較。何有於異同。據程式令以爲範本可矣。無待編者更爲舉例。

一本編之末。附錄公文體裁。及公文用語。以爲初學者臨文之一助。

# 公文書程式舉例目次

公文程式令 附表	一至二六
呈	
人民對於大總統所用呈	三至七
法人對於大總統所用呈	八至一二
人民對於行政官署所用呈	一三至一五
法人對於行政官署所用呈	一六至一九
官署或官吏對於大總統所用呈	二〇至四八
下級官署或屬官對於上級官署或長官所用呈	四九至七一
官吏非職務所用呈	七二至八二
電呈	八三至八七
咨呈	一至一八

## 咨

- 議院與大總統往來之咨……………三至六
- 省議會與地方長官往來之咨……………六至一四
- 國務員與各省長官往來之咨……………一五至四三
- 同級官廳所用咨……………四四至五四

## 公函

- 國務院與各特任官署往來之公函……………三至七
- 各部與各官署往來之公函……………八至一六
- 各部自相通函……………一六至二一
- 不相隸屬官廳往來之公函……………二二至二八
- 附官廳與法人公函……………二九至三二

## 令

- 大總統所用之令……………三至一〇

院部所用之令.....二至二四

行政官署所用之令.....二五至四〇

布告.....一至一四

### 批

中央各部院之批.....一至九

行政官署之批.....一〇至一四

### 附錄

#### 附錄甲

國際交涉之公文書.....一至一一

官署特定之公文書.....一二至一四

#### 附錄乙

官署特定專式之文牘.....一五至一八

#### 附錄丙

公文書程式舉例 目次

四

公文書體裁及用語……………一九至二八

# 公文書程式舉例

公文程式令

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教令第二十八號

第一條 凡處理公事之文件。名曰公文。

第二條 公文名類如左。

一 大總統令。大總統指揮全國時用之。

甲 公布法律。

乙 公布教令。

丙 公布應宣布之國際條約。

丁 公布預算。

戊 公布特任簡任薦任各官之任免。

以上除概由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或會同主管或全體國務員副署外。其公布法律者。須聲明國會議決。其宣布條約者。須聲明國會同意。及批准之年月。

日。併由大總統署名。

二 國務院令。國務院有所指揮時用之。

三 各部院令。各部院有所指揮時用之。

四 任命狀。任命官吏時用之。

甲 特任簡任各官任命狀。由大總統署名蓋印。國務總理或會同主管國務員副署。

乙 薦任官任命狀。由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或會同主管國務員副署。

丙 委任官任命狀。由各該官署長官署名蓋印。

五 委任令。大總統對於官吏。又上官對於屬官有所差委時用之。

六 訓令。大總統對於官吏。又上官對於屬官有所諭誥時用之。

七 指令。凡以上對下。因呈請而有所指示時用之。

八 布告。宣示事實時用之。

以上五六七八各款。凡屬於大總統者。由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或會同主管

國務員副署。屬於各官署者。由該官署長官署名蓋印。

九 咨。國會與大總統或國務員。又國務院或各特任官署與各部院。又平行各官署公文往復時用之。

大總統咨國會文。須由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副署。

十 咨呈。各特任官署行文國務院時用之。但國務院與之行文。仍用咨。

十一 呈。人民對於大總統或各官署。又官署或官吏對於大總統。又下級官署對於上級官署有所陳報時用之。

十二 公函。不相隸屬之各官署公文往復時用之。

十三 批。各官署對於人民陳請事項分別准駁時用之。

第三條 公文必須記明年月日。凡大總統文件。國務總理副署者。由總理記之。各官署文件。由各該長官記之。屬於簡人者。由本人記之。

第四條 所有文件。除任命狀外。其第二條一三三八各款。均應公布於政府公報。其餘願登載者聽。

第五條 各類文件應分編號數。每年自第一號起至若干號止。公布於政府公報。

第六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一

大總統令

國會議決某某法本大總統依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大總統  
年  
統印

月 日

國務總理 姓名  
某某總長 姓名

法律第 號

某某法

第一章

第一條  
第二條

二

大總統令  
茲制定

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大總統  
年  
統印

月  
日

國務總理  
某某總長  
姓名  
姓名

教令第 號  
標題  
第一條

大總統令

本大總統經國會之同意批准於某年月日於某處本國全權委員與某國全權委員署名蓋印之某種條約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署名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務總理

姓名

外交總長

姓名

某某總長

姓名

條約第 號

某某條約

條約正文

大總統令  
國會議決某年度預算本大總統依約法第二十二條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大總統  
年  
印

月 日

國務總理 姓名  
財政總長 姓名

某年度預算  
預算正文

院令式

院令第 號

本文

中華民國

院年  
印

月 日

國務總理 姓名

部令式

某某部令第 號

本文

中華民國

部年印

月

日

某某總長

姓名

一 任令式

大總統令

特任某某為某某官此令

中華民國

大總統  
年印

月

日

國務總理

姓名

二

大總統令  
任命某某為某某官此令

中華民國

大總統  
年  
統印

月  
日

國務總理  
某某總長  
姓名  
姓名

三

大總統令  
某官某某呈請任命某某為某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大總統  
年  
統印

月  
日

國務總理  
某某總長  
姓名  
姓名

免令式

大總統令  
某官某某呈請辭職某某准免本官此令

中華民國

大總統  
年  
統印

月  
日

國務總理  
某某總長  
姓名

二

大總統令  
某官某某呈據某官某某呈請辭職某某准免本官此令

中華民國

大總統  
年  
統印

月  
日

國務總理  
某某總長  
姓名

布告式

大總統布告第 號

本文

中華民國

大總統  
年 總  
統 印

月 日

國務總理  
某某總長

姓名  
姓名

二

某官署布告第 號

本文

中華民國

署年  
印

月 日

某某官  
姓名

任命狀式

任命狀第 號

特任某某為某官此狀

大總統署名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務總理 某某總長 姓名

二

任命狀第 號

任命某某為某官此狀

大總統署名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務總理 某某總長 姓名

三

任命狀第 號

任命某某為某官此狀

中華民國

大總統  
年 印

月 日

國務總理  
某某總長  
姓名 姓名

四

某官署任命狀第 號

任命某某為某官此狀

中華民國

署年印

月 日

某某官  
姓名  
官印

委任令式

大總統委任令第 號

本文

中華民國

令 某官署  
某官姓名

大 年 總  
統 印

日

國務總理  
某某總長

姓名  
姓名

二

某官署委任令第 號

本文

中華民國

令 某官署  
某官姓名

署 年 印

月

日

某某官

姓名

官印

訓令式

大總統訓令第 號

本文

中華民國

大總統  
年 總  
印

令某某官署  
某某官姓名

月 日

國務總理  
某某總長  
姓名

某官署訓令第 號

本文

中華民國

署  
年 印

令某某官署  
某某官姓名

月 日

某某官  
姓名

指令式

大總統指令第 號

令 某官署  
某官姓名

本文據呈云云此令

呈 件及事 由

中華民國

大 年 總  
統 印

月 日

國務總理 姓名  
某某總長 姓名

某官署指令

令 某官署  
某官姓名

本文據呈云云此令

呈 件及事 由

中華民國

年 署  
印

月 日

某某官 姓名

咨式用摺疊紙

正面

第 號

咨印

中頁

大總統為咨行事

此咨

參議院  
眾議院

國務總理 姓名

背面

中華民國

年印

月 日

公文書程式舉例

十七

咨呈式

正面

第 號

咨呈<sup>印</sup>

中頁

某官署爲咨呈事

國務總理

此咨呈

某官姓名

背面

中華民國

年印

月 日

公函式

某官署公函

年 字第 號

逕啓者

此致

某某官

中華民國

署年印

月

日

呈式

一  
正面

呈

公文書程式舉例

十九

中頁

呈令規則。應隨同署名之押代無代書人者。代書人項從略。通署地址及其代

表者姓名住址  
年者姓名住址  
論姓名住址  
註明

呈為

謹呈

大總統或某官

具呈人

(原籍某處)  
(現住某街門牌第 號)

(職業)

姓名

(年 月 日生)

具呈人

署名印

代書人

姓名印

連署人

姓名印

姓名印

(原籍) (住所) (職業) (原籍) (住所) (職業) (原籍) (住所) (職業)

背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二 官署或官吏所用呈

外官吏應呈請事項為職務

正面

與人民所用呈字上蓋署印

中頁

呈內之印無官印者用私印

呈為

事

謹呈

大總統或某某長官

某官姓名

官印

背面

與人民所用呈年月日上蓋署印

批式

於原呈發還者貼於原呈表面

公文書程式舉例

某官署批第 號

原具呈人 姓名  
呈件及事由

本文云云

此批

中華民國

署年印

月 日

某某官姓

官印

封面及封背式

一 咨及咨呈用

封面

某某

署印

某某

咨(或咨呈)

署印

開拆

封背

中華民國

印年署

月

日

二星用

封面

謹

呈

印署

大總統或某官

某官姓名

謹署  
印封

封背

公文書程式舉例

內件

中華民國

印年署

月

日

三、公函用

封面

某官  
內 函附件

某官署

封背

中華民國

印年署

月

日

四 訓令及指令用

封面

某
印署
官
署
印署
封

封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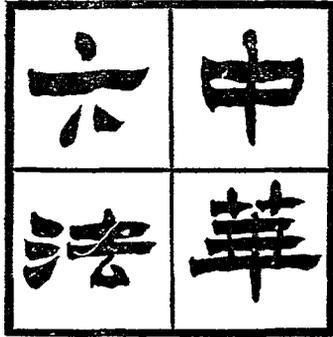
內 件
中華民國
印年署
月
日
右令某官准此

凡各官署呈咨批令及公函所用紙張。以營造尺縱八寸八分。橫三寸七分爲度。每半頁五行。每行七分四釐。封筒縱九寸四分。橫四寸五分爲度。以昭一律。

公文書程式舉例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全 部 六 冊



二 元 六 角

本書將六法合爲一編。又刑法附以草案。校訂精審。裝成小本。取攜最便。誠法律學校學生及法官律師等必備之書也。茲將分冊價目列下。

法院編制法  
暫行新刑律  
附刑法草案  
訂合 一冊 三角

民 律  
訂分 二冊 一元

商 人 通 例  
公 司 條 例  
訂合 一冊 一角

民 事 訴 訟 律  
一冊 八角

刑 事 訴 訟 律  
一冊 四角

呈

呈爲下達上之文。元年法令。本定爲官民通用之文書。三年改更公文程式令。迺分上行文之種類爲五。曰呈。曰詳。曰咨。呈。曰稟。曰稟。而以呈爲對大總統所專用。今則復反元年之舊。依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所布公文程式令第二條第十一項所載。人民對於大總統或各官署。又官署或官吏對於大總統。又下級官署對於上級官署。有所陳報時用之。雖祇區分三類。然詳加界說。可分七日。如下所舉。又近今政界。遇有緊急事項。多用電報。以期迅速。電呈一類。亦自成一格。故附於後。舉例以明焉。

(一) 人民對於大總統所用呈

(二) 法人對於大總統所用呈

(三) 人民對於行政官署所用呈

(四) 法人對於行政官署所用呈

(五) 官署或官吏對於大總統所用呈

(六) 下級官署或官吏對於上級官署所用呈

(七) 官吏非職務所用呈

(八) 電呈

(二) 人民對於大總統所用呈

人民對於大總統有所陳述。得以呈行之。此公文程式令所載者也。第程式令雖有此條之規定。而依行政慣例。凡人民有所請願陳訴。以及訴訟等等。當先向主管官署呈請。不得遽上呈於大總統也。故非遇特殊之事。人民上大總統呈。幾不用之。呈之表紙內容背面各式。已見前列公文程式令附表呈一欄內。現在各省印行官紙。有人民所用呈一種。即可購用。至具呈人署名下應用印。蓋指具呈人姓名私印而言。故附註下云。「無印者以押代之。」用印用押。皆以杜詐僞。防姦欺也。又具呈人後列代書人一項。此恐具呈人不明文義。祇能發表意見。須人代爲書繕。則代書人應負責任。故必隨同署名蓋印。如具呈人能自書繕。不必由人代書。此條自可以略。此附註內所揭明也。又附註有「連署人指依法令規則應隨同署名之人」一語。按此例甚繁。如公同事業。有所呈請。則推一人爲具呈人。其他於此項事業有關係。或出自願而願署名者。卽爲連署人。餘可以此類推。連署人一經署名。卽負連帶責任。故亦須用印。或用押。俾爲證據。以免爲人假借捏造耳。

## 舉例一

西藏代表羅布桑車珠爾及藏民珠赤等上大總統呈

(請在京舉辦  
西藏選舉)

(見二年四月二日第三  
百二十五號政府公報)

爲呈請事竊前奉

大總統命令定於四月八日爲國會成立之期距今不過數日期限已迫而西藏選舉尙未舉行使將來國會成立議席不列藏人殊乖五族共和之義查衆議院選舉法第五條內開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二十五歲以上者得被選舉爲衆議院議員於蒙藏青海具有前項資格並通曉漢語者得被選舉爲衆議院議員各等語今國會成立之期既迫西藏秩序未復又難尅期辦理而在京藏人通曉漢語者又頗不乏人卽在京辦理西藏選舉按之事理實無不合現在雖有青海甘肅等處之駐京呼圖克圖然皆非藏人不足以代表西藏是以代表等再四思維惟有仰懇

大總統准其卽日在京舉辦西藏選舉以便國會成立之日西藏議員亦列席其間躬逢其盛俾五族人民均無遺憾當不僅藏人之幸也是否允當伏祈

飭下施行不勝待命之至謹呈

附言 此爲呈請之式西藏代表某某卽具呈人藏民某某等卽連署人特詳載之以符定制後有舉

例，亦即依此，查現行制度，大總統於人民上呈，皆發交國務院批答，所有批答，皆掲載於政府公報，此爲通制，宜留意者，文內先言西藏選舉之不可緩，繼引選舉法，已見在京辦理選舉，事屬可行，未係鈇其陳請之意，是否允當四字，乃未能決定之詞，蓋准行與否，須候總統之命令也。

## 舉例二

人民孫綬卿上大總統呈

（整頓留養附設習藝所事）

（見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第  
三千五百四號直隸公報）

爲呈請事，竊以哀鴻遍野，嗷嗷有待哺之心，涸鮒堪虞，奄奄思求生之路，沿門乞丐，庚癸頻呼，日不再餐，饑殍誰給，賸流亡之滿目，切痾瘡於寸衷，凡天下疲癯殘疾，憊獨鰥寡，皆吾兄弟之顛連而無告者也，是以先王以不忍人之心，行不忍人之政，在京師首善之區，設立各項粥廠，養濟院，貧兒院，育孩堂，外省及各府廳州縣，普通設立留養局，凡以痛窮黎失所，作逾格之解推，多方之體恤，意非不美也，法非不良也，乃查近今各處留養局中，照章由本年冬月初一日開局施粥，至明年二月初一日截止，而局中留養者，多不過至二十人，少則寥寥數人而已，推原其故，係由相沿日久，視爲具文，或奉行不力也，或經理之失宜也，泄泄沓沓，玩視民瘼，伊於胡底，若不極力擴充整頓，恐天下無告之窮民，轉徙流離，未有不填於溝壑者也，擴充整頓之法爲何，一在募集捐款，以備常年經費也，好惡之心，人所固有，理亦同然，要在地

方長官誘掖與獎勵之、惟不強人以所難、斯不累人以所苦、其勸捐之多者、或呈請封贈、或錫予匾額、其少者、亦必給以花紅獎賞、揭載芳名、登諸報端、顯以施寬大之仁、實際以寓褒榮之典、則踴躍輸將者、自源源而來矣、倘有不足、可由地方稅款項下、酌量提用、以本地之財、辦本地慈善事、雖多取之不爲虐、將所收款項、儘數立案、發商生息、權其子母、列入預算決算之內、聲明報部、不准挪移動用、以示永久而垂無窮、款項充足、局中事務、措置自較裕如矣、一在附設工藝以課功與食也、飽食終日、無所用心、亦斯世所詬病、凡人逸則淫、淫則忘善、忘善則惡心生、勤則謹、謹則有功、有功則交相勸、凡來局就養者、或課以織紡、或責以縫紉、寸累銖積、鬻錢得以自給、使董其事者、督飭之、然僅就其淺而易知、粗而易能者、教導之、以便勇於從事而速於收功也、每至月終、考其勤惰、分爲殿最、其勤者嘉獎之、其惰者懲戒之、仁慈一體、不怒不縱、所謂日省月試、饒廩稱事、所以勸百工也、一在地址寬敞、屋宇潔淨也、查從前腐敗陋習、輒十餘人蝟集一室、擁擠擠擠、幾於無容足之地、且語聲嘈雜、臭氣薰蒸、日久一經傳染、每至疾病之叢生、本欲養之、適以害之、捫心自問、何忍出此、惟就原有之房屋、聊爲擴充修葺、掃盪其塵氣、刷磨其煙垢、但求清肅、不求完美、偷踵事而增華、更多滋其流弊、此所以節省經費也、且男與男相處、女與女同居、界限分明、不容分毫紊亂也、天下事必樂羣者、方能敬業、睚眦之報、口角之爭、實爲人羣之障礙、必使雍熙和

睦、如家人父子之相親、相親則相愛、相愛則相成、課最報功、互爲勸勉、業精於勤者、必不至功荒於嬉矣、一在責成該管地方長官認真辦理也、查泰西文明諸國、一夫行乞、同種之恥、我中華堂堂民國、五族一家、忍抱此不文明之愧乎、飢無食、寒無衣、聚天下愁苦之氣、萃怨恫於一身、哀哉我同胞、何辜而罹此慘狀也、懷仁望澤、百倍恆情、是在長民者飲食教誨、拯救流離之苦、廣開方便之門、油衫席帽、長途俱戴仁風、白飯青芻、薄餼敢忘德意、常年開辦、改從前之短期、每日兩餐、維近今之新法、總之無業貧民、願託大裘於萬里、流乞乞者、冀同廣廈之千人、維望

大總統勅頒命令、各省一律遵行、將見惠周普宇、允爲一代福星、澤徧寰區、洵是萬方生佛、是否有當、伏乞鈞鑒施行、謹呈

附言 此爲呈上條陳之式、原呈係發抒箇人意見、故未填列連署人、呈中大旨、爲整頓留養、及附設習藝所、所論辦法、共分四項、此係條陳之舊式、文筆頗蕪雜、且間以四六、亦不合公文書正軌、因人民上大總統呈、發表甚少、且此呈經國務院印刷原文、通令各省做行、於行政上可作根據、故錄之、現今各省府廳州均改爲縣、文內各府廳州縣一語、係沿用舊日名稱、此不合今制者、凡治公文書、均須遵照今制、否則於行用時生障礙矣、

(二) 法人對於大總統所用呈

按法人爲法律上認爲有人之資格之團體。有公法人私法人之別。公法人如自治團體商會等。爲行政組織之一部。私法人又有公益與營利之別。公益以宗教學術慈善爲目的而設立者。營利如工商業之公司等。法人成立之初。必經行政官廳允准。且爲法律所許。應有相當之保護。如是而法人之名稱。始可謂之確定。法人既爲多數人之團體。故有事具呈。除用法人名義外。必於團體中分推一人。以爲代表。查附表呈一項下。附註「如係法人。應將法人名稱地址。及其代表者姓名住址年齡註明」一條。卽此意也。必稱法人者。所以示團體與個人之區別。必註明代表者。所以防制有人濫用團體之名義也。

此項程式。所有表紙內容背面。與人民所用呈同。惟具呈人下。祇須署名某某團體名稱地址。下蓋印記。其餘職業姓名原籍住所年齡。以及代書人連署人。概可從略。至代表人則應填列姓名職業原籍住所。再蓋用私印。以昭鄭重。蓋代表人爲法律所公認。卽負完全責任。故一切手續。不能從略也。

## 舉例一

全國商會聯合會上大總統呈

(懇請依法拒絕  
中日秘密條約)  
(見七年五月二十  
九日時事新報)

呈爲懇請依法拒絕批准中日秘密條約、以維國法、而保主權事。竊本會於本年四月第三次大會、據直隸代表宗景鏞提議、內稱竊報載我國與日本締結秘密條約、已由中日委員簽字、名爲共同防禦、實則喪失主權、苟一批准蓋印、則二萬萬方里、四百兆人民、將陷於萬劫不復之地、是我國主權存亡、全視批准與否以爲斷、所以全國商民、奔走號呼萬狀、以我

大總統英明果斷、必不肯批准此喪失主權之條約、無待人民呼籲、但人民出於愛國熱誠、有不能已於言者、伏查臨時約法第三十五條、載有大總統經國會同意、得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等語、由此視之、締結條約、經約法規定、爲大總統之特權、則我

大總統自不能因實行責任內閣制、委諸內閣、且必經國會之同意、易而言之、若不經國會同意、無論與何國締結條約、不發生何等效力、此就國內法言之也、按諸國際法、凡條約之成立、以兩國元首批准爲必要條件、但協贊批准之機關、自應依法拒絕批准、以維國法而保主權等情、到會當經交由大會討論公決、依案轉呈、理合呈請

大總統、憫此一息國脈、拒絕批准、不勝惶悚待命之至、仰祈

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附言 此是懇請事項之式、締結條約與否、原是總統職權內事、無人民顧問之必要、但依據約法、人民本有陳訴請願之權、全國商會聯合會、係代表全國商民、自可呈述意見、籲請拒約、文中全錄直隸代表之提議案、而殿以大會公決字樣、是公文體例使然、又此呈雖亦爲轉呈形式、然與平常之依據下級機關或箇人所陳情形而轉呈者、微有不同、故稱依案轉呈、明所據者、爲公決之議案、而非呈也、若依據呈文而轉請、卽須用據呈轉請四字、

## 舉例二

王豐鎬等上大總統呈

(擬設立蘇省五團改食淮鹽研  
究會請批示並交認立案等情) (見二年三月十九日第  
三百一十一號政府公報)

爲呈請事、竊以前年光復後、蘇省人民、久有欲食本省賤鹽之同意、故松江則議歸自辦、劉河則請用淮鹽、鎮江江陰無錫常熟等處、亦紛紛呈請、兩淮鹽運局據稟於前、五屬鹽政局議覆於後、業於本年一月二十三號、奉江蘇都督指令、內開、呈及章程均悉、查此案前據淮鹽局長徐國安呈稱、湘鄂皖豫改運蘆鹽、以致淮南北停滯引鹽、至十餘萬以外、淮揚灶民、生計瀕絕、於地方治安、關係至巨、故飭令通籌全局、

悉心擬議、茲據該局長等協商數四、呈請以蘇五屬改食淮鹽、洵爲維持淮網、補救灶民生計之善法、核與蘇省人民紛紛呈請改食淮鹽之衆意、亦能順協輿情、本都督爲蘇省全局安危計、不能不酌量變通、暫准試辦、仰該局長、趕將改運淮鹽辦法、妥爲籌備、尅日開運、具報查核等因、在案、公民等深喜蘇屬鹽務、從此可以正本清源、凡我齊民、亦可均沾實惠矣、願尤有進焉者、中國鹽業、素尠講求、製煉既未精良、支配又每錯雜、以致色黝味劣、銷路既滯、價格轉昂、各處鹽岸、日見破壞、而洋鹽遂有逐漸灌輸之勢、涓涓不塞、流爲江河、甚可懼也、現在業奉蘇都督趕將改運淮鹽辦法、妥爲籌備、尅日開運之指令、然則欲謀改運、必先定辦法、欲定辦法、必先事籌備、自是一成不易之理、查蘇五屬轄縣數十、地廣人稠、銷數之多寡不同、運道之遠近各異、加以稅則上之關係、價格上之計畫、以及社會習慣上之趨向、非詳加討論、難得要領、旣無以維目前之現狀、更何以答日後之進行、公民等爲此公同決議、在上海設立一五屬食鹽研究會、集各屬之熟諳鹽務、素負人望者、充當會員、研究辦法、以爲尅日開運地步、庶幾集思廣益、上以答大部改良鹽法之至意、下以挽兩淮積年已失之利權、公民幸甚、蘇屬幸甚、此案業經五屬各縣議會一律通過、除遵章俟省議會議決後、再行呈請開運、並分呈江蘇都督立案外、理合抄錄會章八則、黏呈

鑒核、伏乞

大總統俯賜分交院部立案施行，以正疆綱，而慰輿情，實爲公便。再本會爲政商兩界協助機關，並懇迅予咨行蘇都督，飭知兩淮鹽運使，暨五屬鹽政局，一體查照，謹呈。

附言 此爲呈請立案之式，蘇屬改食淮鹽研究會，卽社會團體之名稱，呈內列名在前之王豐鎬，則爲該會代表，從前公呈，每推一人領銜，亦卽推爲代表之意，惟查法人具呈，非因其本團體發生之事項，或實因地方公共之事業，不能濫用法人名義，如係因箇人之事，則仍應用人民通用呈文內先言蘇省自食蘇鹽之將實行，並引蘇都督指令爲證，願尤有進者以下，則敘述設立研究會之本意，後所云云，則關於立案應行申明之語也。

### (二) 人民對於行政官署所用呈

按行政官署與司法官署性質不同，受理之案件，自亦大異，故司法公文自有其式，與普通公文式不相同也。公文章式令所載之式，乃用於行政官署者，一涉司法範圍，卽宜用司法公文式，此則不可不知也。

呈之程式，卽同前者。茲不贅述。惟具呈者陳述一切，首宜詳明簡潔，據事直書，無根

之譚。過甚之詞。所最忌用。或駢四儷六。或故省字句。亦非正則。至其體段。大率先敘一事之理由。次敘此事之結束。末陳呈請之希望。此三段法。實爲呈文結構之大概。至於措辭之懇切簡練。尤應分析清楚。能使人一閱以後。即可於呈中原委曲折。十得八九。此乃凡呈皆然。不僅人民對於官署之文應如此也。用特於此略發其凡。

### 舉例一

謝霖上內務部呈

(設立會計事務所  
農商部呈 所呈請立案) (見七年六月二十  
八日時事新報)

呈爲設立會計事務所承辦會計事務、懇請立案事。竊維經濟劇國際之爭、企業之運籌宜慎、企業會計之法、經濟之進步難期、此會計所以公認爲科學、而專家所以見重於諸邦也。查東西各國、夙有專門會計師之制、上海比年以來、如會計專家克佐時、亦既營業、社會稱便、霖曩游日本、畢業於大學商科、歸國后服役銀行、從事會計、於茲七年、應時勢之要求、用特遠法各國專門會計師之成規、近效上海克佐時之先例、設會計事務所於京師、以備公衆關於會計事務之委託、除分呈警察總廳農商部內務部外、理合繕具承辦會計事務章程、呈請

鈞部廳鑒察，准予立案，實爲德便，謹呈。

附言 此爲呈請立案之式，會計事務所是營業性質，並可代負責任，故須先向官廳立案，然此等營業，在中國本無先例，故引外國所有之制，及西人在上海已立之案，以爲援據，蓋呈請立案文中，例應援引一二成案，以爲根據也，章程以不涉本文，故刪不錄。

## 舉例二

福建茶箱幫董事林東甫上省長呈

(懇請飭縣釋註前判)  
(見六年五月一日第  
十三號福建公報)

呈爲藉口自由，違諭限制，懇請飭縣照判，附加解釋，立案給示，永杜爭端事。竊商等業製茶箱，呈控裱箱工匠苛立行規，限制長工藝徒，蒙

提訊判令僱用長工，應聽店東與工人自由，店東不得強制工人必爲長工之事，至收養藝徒，每店祇准二人，除店東及店東之子不論幾多人，惟店東之親弟一人，仍准在本店習藝外，餘均作爲藝徒，每店不過二人以上等因。當經兩造當庭具結，遵判有案。商等結遵以後，即將各店多招之藝徒辭退，每店遵留二人，而長工一項，有工作較多，應用兩人以上者，亦即各自訂僱，詎該工人等均藉口縣諭店東不得強制工人必爲長工一語，謂受僱與否，係屬伊等自由，甚如劉坤記僱定長工張紅紅，已付定金二元，竟將原

定退還、不願受僱、商等細查內容、實緣該幫理事嚴梅炎、卽裱箱西及鄭詩頭李學喜等、於本月十三晚、復在順善堂館內、召集工幫同盟、立約明神、捧碗立誓、限定各店、仍祇准用長工一人、各工人有私自聽僱者、卽由該幫處以苛罰、似此明託自由、隱爲抵制、實與縣判顯有抗違、而按照僱傭契約、店東又無強制工人必爲長工之權、是縣判雖飭該工幫取消限制長工之行規、而仍予以受僱與否之自由、不啻卽准其隱作無形之抵制、蓋各店所僱之長工、卽僱之於該幫、工人等可以不願受僱爲辭、而各店東又別無外途可僱、循此辦法、卽其已僱之人、亦可自由辭退、而待作短工、待至工煩期急、皆將藉口自由、技藝無論工拙、傭價任意高抬、商等血本所關、勢必受其多方之魚肉、揆之

鈞長兼顧工商之至意、誠不能不預爲防也、商等爲顧全營業起見、擬請

鈞長飭縣於原判處分第一條下、加以解釋、嗣後店東僱用長工、仍按照僱傭契約辦理、由店東將擬僱長工幾人、告知該幫、除某某工人有特別情形、不願訂僱外、(此項特別情形、不得過十人以上)、卽由該幫選擇合格二人、聽憑店東自行訂約、如工幫無人聽僱、應准店東暫僱外途、俟本幫有人受僱、卽將外途辭退、至每店應用長工幾人、仍不妨示以限制、至多不得逾五人、自無礙短工之生路、此法定後、工人各圖本業、自不受挾制於公幫、而店東工作有人、亦奚取外途之加入、商等私慮所及、以爲商店工人、均有

裨益，不得已，瀆叩。

鈞長座前，准予飭縣按照原判，附加解釋，給示立案，仍一面派差諭飭該工幫遵照原判，勿得再有同盟抵制，聚眾把持情事，以防流弊，以息爭端，共保利源，各安本分，實爲厚幸，抑商等更有請者，襍箱一業，非該工人發明，剗造，本無特許專利之條，嚴梅炎、鄭詩頭、李學喜等，結盟聚眾，坐抽公錢，把持號東，限制習藝，已屬違法，商等因工夥號東，本應盡扶持之義，不願成傾軋之風，近者各茶行洋東，因工幫疊次爭訟，工價增高，影響且及於茶業，時有聯合號東，公設工廠，挂用洋牌，自由招工，不受約束之議，商等粗知大義，恥而不爲，若該工幫仍復偏執私見，不恤將來，則洋商干涉，必有全幫破壞之日，非惟自絕小民生計之路，抑亦重煩官長，擘畫之勞，誠有非商等之所忍言，惟願該工幫之共喻此意也，謹呈。

附言 此爲呈請飭縣解釋原判之式，因原判詞意籠統，至爲工人所利用，故特呈請飭縣附加釋明，此與呈控情事，大不相同，讀者須自辨之，首段敘述理由，次敘希望，末敘後患，亦尙詳明，惟其呈末無「所有……緣由」之總括結語，則於形式上，似猶未盡洽當，又此呈爲公呈體裁，雖僅林東甫一人具名，實則代表全幫也。

(四) 法人對於行政官署所用呈

按法人者。法律上認爲有人之資格之團體也。故其對於行政官署有所陳述時。當然用呈。無疑義也。惟具呈時。除用法人名義外。并應舉一代表之人。方合制定之程式。

程式解釋已見前。

舉例一

交通銀行上國務院呈

(訂借日金五百萬整  
理行務請備案文)

(見六年二月五日第三  
百八十五號政府公報)

爲呈請備案事。竊本行數年以來。竭力圖維。營業幸漸發達。內外均無虧欠。前因政府以財政困難。迭飭墊付軍政經費。本行不揣棉薄。多方設法。以冀仰副國家維持全局之至意。自民國元年迄今。積欠至鉅。但以庫款往來。既無間斷。私家存款。亦非少數。是以墊款雖多。尙可暫爲支持。自奉停兌以後。營業減色。現金缺乏。周轉維艱。而各省分行及匯兌所數十處。有停兌者。有因地方情形。不能停兌者。辦法既極不一。處理乃益爲難。本行迭次呈請發還欠款。蓋實有不得已之苦衷。乃距今數月。迄無辦法。且使國庫款項。照舊往來。則出納之間。亦可稍資周轉。詎時經半載。獨抱向隅。加以官私存積。多被提取。收入之缺乏。如彼。支付之困難。又如此。雙方窘迫。應付俱窮。本行爲信用計。爲營業前途計。爲股東血本計。不得不。

行設法以資維持現與日本興業銀行等協議確定暫借日本金五百萬元約期三年年利七釐五毫十足交款並無用費以行存國家有價證券爲擔保品純照商業借款性質辦理絲毫無損利權此項合同經提交本行董事會通過於一月二十日由本行總協理與日本興業銀行總裁志立鐵次郎代理理事二宮基成正式簽字理合將中日文借款合同各鈔錄一分呈請

鈞院鑒察備案並懇行知<sup>財政</sup>交通部查照備案及外交部援例照會日本駐京公使查照至<sup>公</sup>緞<sup>公</sup>誼此呈

附言 此爲呈請備案之式凡法人與外人有所借貸及締結契約等事若與國家主權有關應呈請備案呈中首敘行中困難情形都因政府欠款不還所致以見不得不借款之理後敘借款金額擔保品及協議大概情形至中日文借款合同係隨呈附送例不歸入呈文本體今亦以不涉正文刪之

## 舉例二

京師總商會會長陳陞  
副會長金時藻 上交通部呈

(據京師外館商會請飭)  
(郵局收用交通鈔票) (見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  
三百四十九號政府公報)

爲據情申請事案據京師外館商會聲稱查自中國銀行兌現以來交行紙幣之行使亦漸流通信用漸就恢復揆厥原因實賴公家收入肯使用之故現在稅款之繳納火車之票價皆可使用交通紙幣輿論稱便浮言已息若國家設立各機關普通收受交通紙幣諒該行信用不難恢復其原狀惟是公家收入

仍不免手續參差，故難收普及之效。近日會商屢次來會，聲稱北京各郵務局所，竟不許以交行紙幣購買郵票情事，不解其理由何在，因之曠有煩言，並請據情轉請解釋等情。查鐵路郵局，皆為國家設立之機關，其售票之收入，似不應有所區別，何以國有鐵路肯行使之鈔票，轉而向國有郵局購買郵票，則絕對不使，手續如此紛歧，似不足以折服國民之心理，無怪人言嘖嘖，惟有函請貴總會將文內事理，轉呈交通部請批示祇遵，並請飭行各郵務局所，准商人以交行紙幣購買郵票，以息煩言，而維信用等因。據此，查現奉財政廳令，公家出入，以中交票紙各五成通用，該各郵務局所，自應遵照，既據前因，相應據情懇乞

查核，准予飭行各郵局勿得拒絕，中交兩行票紙，實為公便，伏冀

總長鑒核施行，謹呈。

附言 此為據情轉請之式，會長副會長，即總商會之代表人也。案據以下，皆係轉述京師外館商會之言，而外館商會則又據會商之言，凡有三重轉折，而皆為之摘述，不加刪節，乃公文中轉請之定規，不可以其重複而去之也。據此，以下云云，方是總商會自下之斷語，先引財政廳之令，見得所請之事，有根有據，次著既據前因一語，則仍照顧前文，以完其據情轉請之面目而已。

文中所用之「案據」「查」「聲稱」等因「據此」等等，皆爲據情轉請式公文中必要之字眼，無可假借者也。又總商會對於京師外館商會，立於上級者之地位，故可用據此。若同等則用准此。下級則用奉此。亦自有定。

(五)官署或官吏對於大總統所用呈

現制國務院及各部院皆稱官署。而普通任命之官，則稱爲官吏。其實無二致。特機關與人之區別耳。惟稱謂之間，有稱官署之名及官號之名，以爲別者。至其所用之呈，仍爲同式也。普通官吏在職務上，於大總統本無切要之關係。故陳述職務，亦不必直接。惟由簡任者，則就職之始，凡到差視事，啟用印信，皆應呈報。餘如薦任以下，則由長官代呈報耳。

呈之表紙內容背面，與人民所用呈，略有不同。已見公文程式附表之呈二欄內。其所宜注意者，呈之表面呈字上，蓋署印。背面年月日上，蓋署印。呈內署名下，有官印者用官印。無官印者用私印。至於呈內所有具呈人職業年歲籍貫，以及代書連署人，一概免却。又如普通官吏所用呈，則於表紙呈字上，及背面年月日上，蓋用關防。

餘皆同也。

舉例一

司法總長朱深上大總統呈

(爲凡婦女因姦斃命擬  
判決後呈請褒揚事)

(見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八百十號政府公報)

爲呈請事、准大理院咨開、禮之與刑、相爲表裏、本院職在司法、數年以來、受理刑事案件、凡婦女因姦斃命者、恆數數見、此種案件、在前清時皆隨案附請旌表、現在褒揚條例、久已施行、各省呈請者、每歲數千百人、而拒姦身死婦女、非經法院核轉、則行政官署、採訪容或未周、其人義不可辱、固無求榮身後之心、第核其就義全貞、實與該條例第一條第二款規定相符、本院擬自本年一起、遇有此等案件、判決後咨部、呈交內務部照章核辦、其七年以前者、並予查案、彙請褒揚、俱免繳費、如得同意、應請呈明、大總統訓示施行等因、咨行到部、本部查該院咨開各節、係爲闡發幽光、敦勵風俗起見、事屬可行、自應據咨呈候訓示、如荷

指令照准、再由本部分別咨行該院暨內務部、遵照辦理、所有擬將拒姦身死婦女、判決後呈請褒揚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請

鑒核施行、謹呈

附言 此爲據咨轉請之式，司法部與大理院爲並行機關，故用咨，呈文首引此咨，明自大理院發議，而司法部所贊同，因據咨轉請耳。

## 舉例二

教育總長兼  
內務總長

范源廉上大總統呈

(請將端門午門一帶撥歸  
教育部設京師圖書館) (見六年一月十五日第三  
百二十五號政府公報)

爲會呈請將端門午門一帶地方撥歸教育部，以備設置京師圖書館事。案查京師圖書館爲典冊之淵藪，繫中外之觀瞻，籌備歷年，祇以地址難覓，尙未正式開館。海內人士企望良殷，亟宜早日觀成，以振學風而興文化。茲查有端門午門一帶地方，位置適中，門樓高敞，於設立圖書館收藏觀覽，均極相宜。現在共和時代，此項闕偉建築，廢棄無用，殊爲可惜。擬請將端門午門兩門樓及端門內左右舊朝房，一併撥歸教育部，略事修葺，以午門樓爲京師圖書館，端門樓爲歷史博物館，將來網羅五洲之文獻，搜藏四部之菁英，首善之區，覃敷文德，四方觀聽，萬國具瞻，實於教育前途，大有裨益。惟午門樓內，原存舊刊經史書版甚夥，應挪存端門內舊日朝房，擬由內務部移交教育部清查造冊，令京師圖書館保管，期免散佚。所有端門內左右舊朝房，計一百餘楹，除存儲舊書版暨兩館應用辦公地方外，嗣後遇有公用時，仍得由兩部商酌勻撥，隨時應用，但端門午門一帶，在天安門以內，現在既擬設置圖書館及歷史博物館，闕

覽人數必多，並擬將天安門及闕左闕右兩門，一律開放，至車馬仍不得入內，另由該館自備人力車輛，來往其間，庶於便利交通之中，仍寓避絕塵囂之意，事經兩部往復咨商，意見相同，理合會同呈請鑒核，令准施行，再此呈係由教育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附言 一人雖兼兩部，然職權上仍分兩部，故仍用會呈字樣，此係呈請之式，故首段即舉圖書館應設立之理由，次述就端門午門改設之便利，及大體辦法，未陳建設時種種手續，由近至遠，體段果應爾爾，至其末後所云事經兩部咨商，意見相同，及由教育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數語，亦會呈中之定格，言某某主稿，以見議由彼發，言會同某某辦理，以見其預聞此也。

### 舉例三

內務總長孫洪伊上大總統呈

（陳明接收經界局並將該局未盡事宜辦理結束）（見五年十月十八日第二）  
（百八十三號政府公報）

爲遵

令接收全國經界局，並將該局未盡事宜辦理結束情形，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查接管卷內，本年七月十一日奉

申令，全國經界局即行裁撤，所有未盡事宜，著歸併內務部籌計辦理，其督辦一職，並即撤銷，此令等因，旋

准該局督辦龔心湛錄令咨商接收歸併辦法、當經前總長許世英、以現時財政萬分拮据、惟有遵

令先行結束、所有該局及附屬之京兆經界行局、涿縣分局、經界學校、一律停辦、俟財政充裕、再行酌量辦理、咨復去後、適許總長交卸、洪伊接任、即准龔督辦將該局及附屬機關之關防鈐記、並卷宗圖書、存儲物品、消耗物品、各種冊單、連同餘款一百十三元九角八分九釐、先後咨送到部、當派司員分別前往按照冊單、逐一檢驗清楚、其卷宗圖書儀器種類、以及餘款一百十三元九角八分九釐、均經分別交由主管司科、收存保管、一切傢具物品、其屬涿縣分局者、暫存該地知事公署、其屬京兆行局及經界學校者、則運度總局空室、局鎖加封、派警駐守、存備將來有用之需、查該局爲擬設機關、舉辦之初、頗費心力、此次奉

令裁撤、而全體人員、供職年餘、且內中多係專門人員、一旦廢置、未免可惜、當由該局督辦、按照各員學識經驗、咨請本部分送各機關存記任用、本部以事屬可行、業經准照轉咨令行辦理、在案、經界學校本年夏間在京滬招考、取錄各生、尙未到校上課、該校既隨局裁撤、該生等亦已由局宣布停辦、令其投考他校、至該局從前一切開支經費、均經該局自行報銷、惟前向美國波士頓李甫公司定購儀器一項、價值已經交訖、儀器尙未運到、該局現既裁撤、本部刻已函致該公司、催令速將該項儀器、運京交部查收、其

所需保險運費，計合美金一十八元，應俟該項儀器運到交收之後，由部於該局餘款項下支付，另案報銷，此外該總局銅質關防一顆，應行另案送院銷燬，該行局及學校各鈐記，均已由部銷燬，合併陳明，所有遵

令接收全國經界局，并將該局未盡事宜辦理結束情形，理合恭呈仰祈  
大總統鑒核示遵，謹呈。

附言 此乃陳明接收及辦理結束之式，首段述前總長交卸前經過事實，以清眉目，次即陳明接收情形，末言辦理結束，約可分為三端，一辦事人員存記任用，二經界學校已取學生退學，三定購儀器事，即自查該局為勸設機關……至另案報銷一段文字是也，銷燬關防，本是接收內事，以前無可放插，且以其為應行例有之事，稍屬次要，故附於末，而加合併陳明四字，以清主從。

## 舉例四

教育次長代理部務袁希濤上大總統呈  
（遵令接收國史館並酌訂辦法）  
（見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第）  
（五百二十六號政府公報）  
為遵

令接收國史館，擬併入大學文科，酌訂辦法，仰祈

鑒核事、本年四月十九日奉

指令、國史館著暫行停辦、由教育部查照接收、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經國務會議議決停辦、由本部接收、另籌妥善辦法在案、茲奉前因、當經酌派部員、查明該館文牘卷宗、一切分別點收、其該館銀印一類、小官印二類、應暫封存本部、所有積欠館員俸薪、亦經會商財政部查案照章撥發到部、分別核實轉發、以資結束、現經酌訂辦法、擬將編纂國史事項、暫行併入北京大學、本年暑假、即就文科大學、開辦中國史學門、附設國史編纂處、由大學校長兼任處長、分別酌聘纂輯員、先修通史長編、略分表志傳記等類、并搜集民國歷史材料、詳編目錄、分類儲藏、繼續纂輯、業經酌定每年預算各費、計四萬元、自本年七月份起、每月額支經費三千元、餘四千元、爲臨時經費、備充添購圖書之用、已編入六年度預算、較之上年、度該館預算、約減少五分之三、有奇、茲擬定北京大學附設國史編纂處簡章十五條、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呈、謹乞

鑒核施行、謹呈

附言 此爲呈報接收兼陳辦法之式、接收爲例行公事、不若所擬辦法之重要、不妨敘述稍略、故此

文中僅以二三行了之、現經酌訂辦法以下、皆陳擬將國史館事務併入大學文科之辦法、及預算應

需經費，至簡章十五條，則另單附送，不必入呈，亦定例使然也。

## 舉例五

財政總長陳錦濤上大總統呈

（詳陳愛國公債第一）（見六年二月十九日第三）  
次抽籤償本情形

為愛國公債第一次償本屆期，謹將抽籤償本情形呈祈

鈞鑒事。竊查愛國公債一項，發行於前清季年，除清皇室內帑所購者不計外，其實在募之商民者，計收債額一百六十四萬六千七百九十元。民國成立以後，此項公債承認有效，並按照實收發給債票，自民國元年五月起，至民國五年十一月止，所有利息，節經本部照付在案。查該項公債章程第六條開：「此項公債票，自募集之日起，分九年還清，前四年付息不付本，自第五年起，每年歸還二成，至第九年付清等語。」計自元年五月，扣至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為第一次還本之期，祇以年關密邇，籌備非易，惟事關國家信用，償付未可稍緩，業於二月三日，在中央公園執行抽籤，共計償還債本三十三萬元。溯自辛亥以來，我國舉辦內債，前後六次，愛國公債實為嚆矢，雖發行區域並未普及全國，而國信所關，允宜樹厥風聲，除將中籤號碼登報公布，並規定還本辦法，飭知中國銀行妥為辦理外，所有抽籤還本情形，理合陳明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呈、

附言 此雖係具報抽籤償本情形，而亦縷述愛國公債之緣起，及償本辦法者，以其爲第一次償本之期，例應將此案原由，一細述也、

### 舉例六

交通總長曹汝霖上大總統呈

(具報京漢路局趕修路綫情形及現擬通車辦法) (見六年十月二十日第六百三十二號政府公報)

爲報京漢路局趕修工程情形，及現擬通車辦法，呈請、

鑒核事、竊查本年夏令，京漢鐵路被水冲毀，曾將沿線陸續修復工程情形，並籌辦四路聯運辦法，專案具報呈奉、

大總統指令、通車聯運辦法，甚是，所有正定至石家莊、臨洛關至彰德等處未竣工程，仍應督飭在工人員，趕速修復，以便交通，此令、奉此，遵卽嚴飭該局局長，督率工務處員司，趕緊設法，一律修復，嗣辦理聯運之際，津浦鐵路北段良王莊一帶，復因大水衝決，無法行車，不能不暫停售票，而京漢一路，爲縮轂南北之中心，通車遲早，關係尤爲重要，又經訓令該局，先將被毀路隄，修完鋪軌，如水勢未退，便橋竣工需時，亦可於渡河地點，暫用盤運辦法，先通客車，再謀貨運，旋據該局迭次報告，續辦各工，星夜趨速，努力進

行、無如屢經大雨、旋修旋毀、及已修竣之路隄、被鄉民挖斷洩水者多處、工作甚形困難、中間經過河流、如新樂河、漳沱河、洺河、三處、水量屢退屢漲、工程時作時輟、現由該局長等往來巡察、申明賞罰、尅期覈工、復多爲防護之法、添築臨時土壩、加搭木架、厚堆沙囊、以備不虞、幸經陸續收效、所有各處工程、除新樂河外、其他均已次第修竣、其車務方面、亦飭令分頭趕辦、定限設備完善、擬於本月十五日前後、開售通票、以利行旅、未售通票以前、南北客車至上開各河、皆須乘船登岸、步行數里、視平時直達客車、約遲二十小時、然旅客來京或赴漢者、已絡繹不絕、預計此數日間、軌道益形接近、盤運僅餘一處、復經酌備輿馱、以資代步、行旅當可稍減困難、惟以上辦法、僅指搭客及行李而言、其貨物運輸及大宗軍事運輸、仍須需以時日、此修復京漢路工及通車辦法之大概情形也。綜計該路自被水伊始、迄今凡七十四日、不通路段、延長約九百四十里、至此始暫復舊觀、除隨時督飭該局在工人員、尅期修竣、並籌畫早日運貨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謹呈、

附言 此爲具報兼擬辦法請核示之式、此文所報之事、本根據大總統指令而來、故先錄指令、後述奉令飭辦以來、以至現在、所有修復京漢路線之種種情形、至於所擬通車辦法、不過爲補救一時之

計、實由全路尙有一二處未經修復使然、故未加除隨時督飭該局在工人員尅期修竣等語、以見周密、

## 舉例七

國務總理段祺瑞上大總統呈

(核議湖北督軍請獎本署辦事出力人員勳章) (見六年一月八日第三  
百五十八號政府公報)

爲核議湖北督軍王占元請獎本署辦事出力各員勳章、開單呈請、仰祈

鈞鑒事、據銓敍局呈稱、奉院交湖北督軍王占元謹將本署辦事出力各員懇請給予勳章一案、並鈔交呈單到局、查原呈內稱武漢據全國中心、爲形勝必爭之地、去秋國體競爭、風潮洶湧、謠詠繁興、不可終日、幸賴本署辦事各員、密要贊襄、夙夜匪懈、辛苦支持、地方始獲安全、擬懇分別給予勳章、以資策勵等語、所請獎給嘉禾勳章之處、自應照准、惟原請勳等、與例不盡相符、茲由局按照頒給勳章條例、分別核給、開單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

鈞鑒訓示、遵行、謹呈、

附言 此爲核議頒給勳章呈復之式、文中直錄銓敍局來呈、加以起結套語而已、蓋此係例行公事、既經銓敍局核准、轉呈可矣、故不必多加一語也、

## 舉例八

國務總理上大總統呈

（遵核縣知事未經呈薦實職）  
（不能依薦任職保升辦法）  
（見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八百五號政府公報）

爲遵核縣知事未經呈薦實職與薦任職保升辦法不符呈請

鈞鑒事本年四月六日奉

大總統發下甘肅省長張廣建呈請將縣知事梁純任張士鈐二員等仍照原案從優給獎文一件並准該省長咨呈到院查梁純任張士鈐二員前由該省長呈保以簡任職存記經院飭由銓敍局核議以該員等未經呈請任命實職與薦任職保升辦法不符擬改獎勵章於本年一月二十五日呈奉

令給五等嘉禾章在案現該省長復行呈請從優給獎擬請仍俟呈薦實職三年期滿後再行確查成績呈保以簡任職升用俾符定章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附言 此爲奉令議覆之式故事國務院奉到大總統發交核議敍官之件皆由銓敍局議就轉呈所以呈文首行「爲……事」下即接「銓敍局呈稱」字樣此案前已交局議覆因不符定章改給勳章在案自可不再交局故呈文中直將一月二十五日之令一提接以擬請仍俟呈薦實職……俾符定章

數語可矣、

### 舉例九

鑒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陸軍總長陳錦濤  
財政總長段祺瑞  
代理農商部務次長文羣

上大總統呈

(會核察哈爾都統請立招墾設治局)  
(見六年四月五日第四百四十三號政府公報)

為會核察哈爾都統請援案設立招墾設治局一案擬請分別照准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函稱奉

大總統發下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呈請設立太僕招墾設治局文一件。查此舉關係邊治，亟宜詳加討論，應請會同核議具覆等因。並准該都統分咨到部。查兩翼牧廠熟荒，暨正白旗生荒，面積約有兩萬數千頃，地當多倫張北之間，東接沽源，西趨興和，為商都招墾設治局之後盾，地方遼闊，墾殖方興，以之併作一區，援案設局，拓地利而實邊方，於邊治墾務，均有裨益，應即准其試辦。該局局長既經該都統遴派林茂亭試署，自係為地擇人，應予照准。以資籌辦。惟兩翼牧場為軍用牧廠之一，四年十二月曾經奉

命責成該都統改良馬政，分別孳養地點，當於五年十月間准該都統咨稱兩翼牧場以劃清界址為入手辦法。凡已墾熟荒及餘荒夾荒，不便放牧者，清丈放墾，其整段草荒未被佔墾者，統留備牧畜，以新定界

限爲憑，此次切實整頓，總收入約五十萬元，以純收入十分之九，補助牧政，十分之一，充放墾及正白鑲白兩旗設治經費等語，並檢圖咨送陸軍部在案。此次設治，既於牧政無礙，自應查照前案，按圖劃界，據作誌，永禁越墾，倘有越界盜墾，照律嚴懲，所有收入以十分之九，批解陸軍部，辦理牧政，十分之一，撥充放墾及設治經費，庶於兼籌並顧之中，仍寓整飭進行之意。至原請定名爲大僕招墾設治局一節，查兩翼地址，本統名太僕寺，此次開放餘荒，係一部分之事，若以之命名，誠恐墾務牧政，名實相混，應由該都統就設局地址，妥定名稱，咨明內務部核定，以昭慎重。此外所有開辦常年各經費概算，及設治局地點所在，並管轄區域地圖，應由該都統迅行造送。各主管部核奪，又原請將商都墾務行局，兼設治局，改稱商都招墾設治局一節，係爲劃一名稱起見，應卽併予照准。所有會核察哈爾都統請援案設局招墾，擬請分別照准一案，節經四部往返咨商意見相同，理合會同呈請

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附言 此乃會銜核覆之式，原呈所陳辦法，不止一端，有准有駁，故案由上卽著分別照准一語，以下歷舉原呈中語，加以審斷，而定准否，層次極清，呈末所有……一案，節經四部往返咨商，意見相同，數句，爲會呈中照例應有之句，所以完成會呈法式也，至其不言某某部主稿者，以其由大總統發下，並

無所謂發議人也、應與舉例二參看、

## 舉例十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上大總統呈

(擬具變通縣知事任命辦法)

(見六年五月六日第四百七十三號政府公報)

爲擬具變通縣知事任命辦法呈請

鑒核事、竊本部負有監督地方行政官吏之責、而欲舉監督之實、端在隨時詳加考核、向來各省區縣知事任命之時、係由各該長官逕行呈請、對於本部、不過咨報備案、似於考核之法、未能完備、而責任所寄、監督亦等於具文、查薦任警官任命成例、係由各該長官、先行咨陳本部、由部轉咨銓敍局審核資格相符、後再由部呈請任命、縣知事亦在本部監督範圍之內、自應一律辦理、擬請嗣後各省區任命縣知事時、應由各該長官先行咨部、由部轉咨銓敍局審核資格相符後、再由部呈請任命、並於任命令中、請加內務總長呈准、某長官咨請字樣、以明統系、而使稽核、如蒙

允准、卽由部通行各省區、遵照辦理、所有擬請變通縣知事任命辦法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附言 此爲議具法律呈請核示之式、首段述任命縣知事、不由部轉之不善、本是題內應有之文、次

段卽引申法文，以見任命縣知事之改由部轉，不出法律範圍之外，並擬嗣後任命辦法，凡分三段，一緣由，二引例，三辦法，幾爲擬呈辦法呈中之定式，而文末「如蒙允准，卽由部通行各省區，遵照辦理」，數言，亦此等呈文中例有之句也。

### 舉例十一

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  
司法總長張耀曾

上大總統呈

（擬訂縣知事疏脫人犯扣  
俸修監章程呈請核准）

（見六年一月二十七日第  
三百七十六號政府公報）

爲擬訂縣知事疏脫人犯扣俸修監章程，繕單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查縣知事疏脫監獄人犯至二名以上者，向係按照懲戒條例，提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分別議定，予以降等減俸各處分。歷經辦理在案。上年十月，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電呈內閣，該省監獄簡陋，擬請嗣後遇有罪犯脫逃，責令縣知事捐俸修監，以觀後效。倘一經整頓，不致再有疏虞，卽呈請恩施，免予處分，否則仍請懲戒等因奉

令照准。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當經司法部分別咨飭各省參照做行。自是以後，縣知事遇有監犯脫逃之案，遂有援用捐俸修監辦法者。並由奉天甘肅浙江湖南江西等省陸續擬訂章程，以憑辦理。惟查各該省所訂此項章程，標準各殊，寬嚴互異，卽以捐款而論，數目亦復不同。此外各省未訂專章，辦理尤多歧

出、即本年四月、遵

令會核修正湖南省縣知事疏脫監犯、責捐修監章程、其施行區域、亦祇限於湖南一省、若非速訂通行章程、殊不足以照畫一、而示公平、茲特依據修正湖南省縣知事疏脫監犯責捐修監章程、並參照各該省所訂條款、斟酌現在情形、另爲擬訂、以便通行、於寬貸知事之中、仍寓慎重刑獄之義、所有擬訂縣知事疏脫人犯扣俸修監章程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單、恭、呈、伏、乞、

鈞鑒、如蒙

核准、即由部通行各省、遵照施行、再此呈係司法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附言 此亦爲擬訂法律會銜呈請核示之式、原案關係司法內務兩部、故爲兩部會呈、此呈先舉縣知事疏脫人犯扣俸修監例之所由來、及各省傲行之情形、一一詳敘、旣以清眉目、亦以見擬訂畫一章程之不可緩也、此於第一段爲緣、由其後所謂依據修正湖南省縣知事疏脫監犯責捐修監章程、及參照各該省所訂條款、斟酌現在情形各等語、卽是辦法、至其章程、例應另紙附上、故不詳於呈中、而於事由中著繕單二字、此亦定例、

舉例十二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上大總統呈

(本部應否依國務會議議定、暫用元年官制請示文) (見六年一月十一日第三號政府公報)

爲本部應否依照國務會議議定、暫用元年官制、仰祈

鑒核事、竊本部於五年九月八日、准國務院咨開、本日議定內務部暫適用元年官制、相應咨請查照辦理等因、到部、查本部因官制糾紛、以致一切部務、不克進行、源廉奉

令兼署到任、察看情形、非先將官制決定、諸務無從著手、惟應否依照國務會議所議定、暫用元年官制、事體關係較鉅、未便專決、理合具呈、謹乞

鑒核批示施行、謹呈

附言 此爲請示辦法之式、先述國務院咨、所以明此案之來源也、次言改定官制之必要、終乃歸於請示辦法、其層次亦爲此項呈文中之定例、

### 舉例十三

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上大總統呈

(京師警察廳廳員丁寶林因公殞命請照例給卹) (見六年一月九日第三號政府公報)

爲京師警察廳廳員丁寶林因公殞命、擬請照例給卹事、案據京師警察廳總監吳炳湘呈稱、本廳學習警佐稽查員丁寶林、從事警界、十有六年、晝夜宣勤、始終罔懈、本年派充爲內左路稽查員、於十二月十

八日稽查內右三區、午後三時至恭王府夾道地方、猝因寒氣內侵、滑倒於地、經該區巡警定泰前往扶救、見該員神色驟變、代覓人力車送歸、未至伊家、卒於中道、制服兜內、尙帶有換回巡籤二隻、身後蕭條、殊堪憫惻、造具事實表、呈請照章核卹等情、到部查廳員丁寶林因隆冬出巡、中寒猝殞、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三條第七款所規定之事例相符、擬請准照同條例第六條暨第九條之規定、比照附表第一號委任警察官例、給予一次卹金四百元、暨遺族卹金五年、年給二百元、以資撫卹、如蒙

允准、卽由部指令該廳、將該故員應得卹金、照數發給、並咨行財政部查照備案、所有京師警察廳廳員丁寶林、因公殞命、擬請照例給卹緣由、理合據情陳請、伏乞  
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附言 此爲據情呈請給卹之式、給卹本有條例、故呈中於照錄吳呈之外、並引卹金條例、以見相符、其云咨行財政部查照者、以其有關、例應照知也、

## 舉例十四

內務總長錢能訓上大總統呈

(爲江蘇唐謝氏淑行  
可風請頒給匾額)

(見七年四月十五日第七  
百九十九號政府公報)

爲江蘇唐謝氏淑行可風懇請特褒、仰祈

鈞鑒事竊據審計院院長莊蘊寬等先後呈稱同鄉前山東候補直隸州唐兆明之妻唐謝氏于歸未久夫子遠遊君舅在堂敬修婦道日中則井臼躬操不遑暇食夜靜則女紅兼習藉佐旨甘宜乎福慧雙修鏡臺偕老詎料中年失耦寡鵠悲吟於斯之時蕭條四壁借貸無門典質罄斂經營喪葬膝下孤兒環侍含淚撫摩廚中豆米無存難謀溫飽該氏義方有訓望子成名鐙影淒涼句讀則嚴加指授機聲斷續勤勞則無間晨昏然又識遠慮深經權達變謂墨守舊章無以致用非研求新學何以立身於是極意辦搗多方稱貸飭長子東瀛遠渡令諸兒各盡其材至今頭角嶄然學優而仕夷考事實堅苦卓絕垂數十年洵爲巾幗完人鄉鄰模範蘊寬等居同里閭聞見較真繕具事實清冊並取具在京同鄉薦任官證明書呈請鑒核准予專案呈請褒揚等情到部查閱該氏事狀孝慈兼著艱苦備嘗畫荻授書彌所天之遺憾扶桑勸學終教子以成名卒能墜緒重興慈型丕煥核其行誼實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五款相符既據該院長等呈請專案褒揚自應查照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擬入特例辦理謹擬具匾額字樣繕單呈候核題所有江蘇唐謝氏淑行可風特請褒揚緣由理合呈請

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附言 此爲據呈請褒揚之式褒揚美行本屬內務部職權內事莊呈則用人民呈式以其非職權內

事也、

### 舉例十五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陳錦濤上大總統呈

(請獎給鹽務署得力人員以勳章) (見六年一月八日第三百五十八號政府公報)

為鹽務署暨所屬機關辦理鹽務得力人員擬請獎給勳章以示鼓勵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維整頓鹽政端資佐理之才鼓勵賢能實賴酬庸之典部署暨所屬鹽務各機關辦事得力人員歷經先後獎給勳章在案茲查有鹽務署秘書吳迺翼等十三員辦理鹽務均屬得力謹擬開具清單

呈請

恩准分別給予嘉禾章以彰勞動所有鹽務署暨所屬各機關辦事得力人員擬請獎給勳章緣由理合恭呈具陳伏乞

鈞鑒訓示謹呈

附言 此為呈請給勳之式各機關每逢新年國慶照例將辦事得力之員開單請給勳章此呈首段

所言歷經先後獎給勳章在案係指已准者而此呈所開之十三人則為補請矣附單以不涉呈文故

## 舉例十六

農商總長田文烈  
教育總長傅增湘

上大總統呈

(呈請獎勵長  
崎仰光僑商)

(見七年四月四日第七  
百八十九號政府公報)

為長崎仰光華商辦理實業教育成績卓著、會呈懇請酌給勳章、以資鼓勵事、案查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奉

大總統令、開教育實業為立國之大本、海外僑民、觀摩異國、於茲兩事、皆能智識濬發、日起有功、足為內地觀感之啓導、殊堪嘉許、著教育農商兩部、就其急公好義、成績卓著者、擇尤分別獎勵、藉資提倡、此令、等因、上年四月八月間、經教育部會同本部、彙案遵核辦理、呈奉批准給獎、各在案、茲據駐長崎領事馮冕呈稱、長崎僑商簡心茹等二十六員、辦理商會、暨其他公益事業、成績卓著、擬請分別給獎、俾知感奮、又據駐仰光領事賈文燕呈稱、華商林振宗等六員、辦理實業教育、成績卓著、援案呈請給獎、各等情、並附送事實清冊到部、查僑商簡心茹林振宗等各員、既在各該埠經商多年、平日經營實業、辦理教育、及其他公益事項、均能熱心毅力、卓著成效、其有裨於僑商、誠非淺尠、核與歷辦彙獎成案、尚屬相符、擬請分別給予勳章、其從前已得勳章者、擬請各晉一等、並請明令公布、以昭激勸、所有會同呈請獎給僑商勳章緣由、理合附呈清單、敬請

鑒核施行，再此呈係農商部主稿，會同教育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附言 此是會銜呈請獎勵之式，因長崎及仰光領事呈內，有該商等辦理實業教育，成績卓著之語，自是關係農商教育兩部，故兩部會呈，呈首先錄明令，無非引一成案，以爲核獎之據根耳。

### 舉例十七

財政總長梁啟超上大總統呈

（陳明本部裁撤機關  
關淘汰人員情形）

（見六年八月二十二日第  
五百七十五號政府公報）

爲本部裁撤機關淘汰人員各情形，恭呈仰祈

鑒核事。竊查本部自元年成立以來，當熊希齡周學熙更迭掌部之時，事尙核實，人員極少，以後陸續添設機關，至十餘處之多，調部任用人員，將近四百員，以致預算俸給薪津之數，幾於不敷開支。趨啓蒞部以後，悉心體察，並與次長李思浩金還率同各廳司處長，詳加商定，除二三成績較優之機關，如印花稅處、清查官產處、暨新請併部之菸酒公賣局等，款有專司，責難兼攝，仍應繼續辦理外，其餘或事務較簡，近於駢枝，或時勢所限，實行有待，值此時艱孔亟，庫款支絀之時，自應認真裁併，以資撙節。茲擬將本部附設之財務檢查委員會、財政討論會、籌辦會計金庫統一事宜處、籌辦新稅處、進款綜核處、編譯報告處、各機關，一併裁撤，其原辦事務，除編譯報告處歸併祕書辦理外，其餘即責成主管各司，分別接收辦理。

俾無停滯之虞、至本部及廳務署各廳司、暨擬留機關各人員、額數雖亦較多、惟部署事務、實在殷繁、自未便過事節減、致與進行有礙、但爲預算經費不敷、亦不得不酌加淘汰、俾免濫等、現擬酌定標準、凡實缺以外、到部未滿一年、歷資較淺之員、除成績尙優、勤能較著者、仍應留部外、其餘一概開去、差使、其到部一年以上各員、亦經認真考核、凡非事務上所必需者、亦行裁撤、庶於節減之中、仍寓慎重之意、合計以上兩項、每月可省經費萬餘元、惟本部現值整理之際、一切應興之事、正在籌劃進行、此次所有裁併各機關之預算經費、擬請歸併本部預算之內、以便遇有需用之時、隨時可以支用、仍歸決算案切實開報、一轉移間、庶幾款不虛糜、而事亦克舉、至此次所裁人員中、尚不乏可用之才、擬分別另案呈請

大總統交國務院存記、分省任用、其辦事員等、卽由部派往各省財政廳酌量任用、以示體恤、所有本部裁併機關、淘汰人員各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謹呈、

附言 此爲陳明事情之式、按此呈含有二事、裁撤機關是一事、淘汰人員是又一事、故事由中稱各情形也、文中前半段是陳明裁撤機關情形、後半段是陳明淘汰人員情形、末敘樽節款項、仍留部用、是安置款項之法、所裁人員、請交國務院存記、及由部派、是安插裁員之法、二者雖是餘文、然亦例應

敘入、否則疎漏矣、

### 舉例十八

財政次長吳鼎昌上大總統呈

(報明就職日期) (見七年四月五日第七百九十號政府公報)

爲呈報就職日期事、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吳鼎昌爲財政次長等因、奉此、鼎昌遵於四月一日、就任財政次長之職、除通告外、理合呈

報、伏乞

鈞鑒、謹呈、

附言 此爲呈報就職日期之文、就職日期、既經呈報、則於所管職務、即負責任、故須呈報、簡任以下、

則呈報上級機關、並請代呈、

### 舉例十九

全國水利局副總裁潘復上大總統呈

(呈送江北水道利病關係及施工計畫圖說) (見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三百四十二號政府公報)

爲呈送江北水道利病關係及施工計畫圖說、仰祈

鈞鑒事、竊復奉

令前赴江蘇一帶、屢勘運河、統籌疏濬、所有勘察情形、暨規畫概要、謹已具呈陳報在案、伏查江北流域、脈絡基繁、水有淮沂沭泗之分、地當豫魯皖蘇之委、將要窮其形勢、慮難盡諸文詞、茲謹製就江北運河水利及淮泗沂沭利害關係圖、附說四十二則、江北運河水利及分疏淮泗沂沭施工計畫圖、附說四十五則、恭呈。

鈞覽、夫治水之役、亦猶兵家之作戰也、國家之土地人民、於是焉託、地方之田廬生命、於是焉依、其事既艱、厥責至重、抑其間尤有戰略戰術之分焉、辨乎山川之陰陽向背、察乎古今之沿革變遷、歷參乎前人之所經營、詳審乎來日之所趨會、乃至物宜民俗之細、必盡瞭然於胸中、然後措置指揮、庶其運諸於掌上、此方於戰略者也、水力流量之盈虛、隄防閘壩之建置、如何而得蓄洩之準、如何而收操縱之宜、甚則風雨漂搖之際、波濤震撼之秋、爭成敗於俄頃、析利害於毫髮、此方於戰術者也、戰略得其理、可千載而弗易、戰術改其用、必與時而俱新、近世以來、文明競進、水利工程、已成一種專門科學、徵之歐美、燦然可觀、迴視吾國治水方書、殆有精粗疏密之別、故茲次奉

令履勘江北水道、徧於淮揚徐海之域、討論利病、雖旁采而詳徵、規畫方針、必折衷於至當、不敢執今以戾古、尤不敢泥古而誤今、一以區其範圍、一以定其標準、山林葦露、蓋有懷懷之心焉、昔鄭俠之圖流亡、未

審致蓄之本，賈讓之陳方略，不瞻聚米之形，勉企前軌，用參斯義，伏乞

大總統萬政餘暇，俯賜覽垂，爲中原根本之圖，奠生民百年之計，區區之誠，不勝大願。除呈咨院部全國水利局暨江蘇省長外，所有陳送江北水道圖說緣由，是否有當，伏祈

訓鑒，遵行，謹呈。

附言 此爲奉令查勘事項，具復後再陳意見之式，首段竊復奉令云云起，至陳報在案一節，交代前事，以清眉目，伏查以下，先將所上兩圖之名，及內容，總說幾句，恭呈鈞覽以下，則翻空起論，呈述意見，末云呈咨院部暨江蘇省長，則以其與此案有關故也。

## 舉例二十

赴日贈勳特使汪大燮上大總統呈

(荐舉人才)  
擬請擢用) (見六年五月二日第四  
百六十九號政府公報)

爲薦舉人才、擬請擢用事、竊大燮奉使日本、隨帶各員、均屬槩根錯節之材、用能周旋壇坫、不愆於儀、查各員多係實缺、原有供職機關、自可循資遷擢、養成英才、惟孫士頤一員、前清累保存記、出使大臣布政使銜、分省儘先、前遇缺卽補道、五任參贊總領事、襄贊使事、撫輯華僑、均屬卓著勤勞、旁敷惠澤、舊金山小呂宋僑民、至今稱誦、民國元年十月、在小呂宋總領事任內、因病呈請開缺回國、歷經充當財政鹽務

要差，悉能擘畫周詳，昭然成績，此次隨同赴日，出贊賓儀，入治文牘，異常出力，頗資臂助之勤，該員具有簡任薦任資格，未便久於滯業，擬請飭下國務院存記，遇有相當員缺，開單呈候任命，並請外交內務財政部酌量任用，是否可行，仰祈

批示飭遵，爲此具呈伏祈

鑒核謹呈

附言 此乃呈薦人才之式，凡官吏於屬員辦事得力者，除呈請獎勵而外，尤有專保一格，此呈已近於是，其文中極力敘功之處，皆爲該員資格地也。

## 舉例二十一

督辦近畿疏通河道事宜徐世光上大總統呈

（爲病體孱弱難膺要職仍懇開缺事）（見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一一九七號政府公報）

爲病體孱弱，難膺要職，仍懇准予開去差使，俾資調攝，仰祈

鈞鑒事。竊世光日前呈請裁併近畿河道公所，並因病籲懇辭職，旋准國務院函開奉

諭，疏通河道，關係農田，該督辦經驗固深，正資擘畫，所請辭職之處，應毋庸議等因，奉此，仰見

大總統注重河防，懇勸獎勵之至意，撫躬循省，感悚交縈，伏念世光體本孱弱，復少經驗，濮陽堵築之役，暨

辭不獲、愧慙方深、及上年七月十九日、奉

令督辦近畿疏通河道事宜、復瀝情懇辭、又未能仰邀

俯准、任職一載、竭盡綿力、幸將香寶一帶北運分流工程、勉強告成、惟時艱款絀、困難情形、幾至不能竣工、况本年三四月間、夙病時發、倍形憔悴、屢經調治、迄未就痊、近以天氣炎熱、精神更覺支離、非專心攝養、調理得宜、難期奏效、而畿輔河道、爲民生利病所關、責重事艱、尤非病軀所能勝任、若不早求解職、必致貽誤要工、惟有重申前請、仰懇

大總統俯賜鑒察、或將近畿濬治職務、分別劃歸直隸京兆兩省管理、或請另簡賢能、以便接替、仍候

裁奪施行、並懇准予即日開去督辦近畿疏通河道事宜本職、俾獲專心調治、但使鶩庸猶可自奮、曷敢閒散自安、無如災沴未消、實難膺茲艱鉅、一俟體氣健復、再爲力效馳驅、報稱萬一、所有病體孱弱、不能任職、仍請開去差使緣由、理合瀝詞恭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呈、

附言 此爲再請辭職之式、官吏呈請辭職、原非職權範圍內事、但亦與職務有連帶關係、此呈係再請、故首段將前事一提、並云奉國務院函、中間略述任職以來之艱辛、以見不得不重申前請之意、此

等文以詞意懇切爲要，亦得略用詞藻，以免枯索。

(六) 下級官署或屬官對於上級官署或長官所用呈

按下級官署呈上級官署及屬官上長官之文，原與上大總統呈，無甚差異。惟公文套語，略有不同之處而已。又按公文程式令中曰：「有所陳報時用之。」陳報兩字，官廳之用甚繁。大要有所請求，則曰呈請。有所通告，則曰呈報。呈明。有所送達，則曰呈送。呈繳。有所指揮。有所諮詢。其答復之呈，則曰呈覆。皆應就呈文之內容如何，以爲區別云。

呈之表紙，與人民所用同。惟呈字上應蓋署印。呈內署職名下，有官印者用官印。無官印者用私印。背面年月日上，亦須蓋用署印。如呈文過長，繕寫接用兩紙，則騎縫處亦應蓋印於紙之下方。用印之意，不過防奸詐輩之割裂塗改耳。

舉例一

京漢鐵路局上交通部呈

(呈報工  
事情形)

(見六年十月十九日第六  
百三十一號政府公報)

爲呈報事。案查本年入夏以後，霖潦爲災，本路損失甚鉅，自長辛店至小李莊，除枝路外，幹線計長六百八十五公里，多被淹沒，冲壞大小橋梁二十三座，缺口二百三十七處，其一切詳情，業經隨同路政司關司長勘查，並將修復臨時各工程陸續具報在案。惟其間新樂、滹沱、汜河及新決各口等處工程，尤爲艱鉅，加以上游多雨，水勢隨時暴發，往往工事將竣，旋復沒滅，是以該數處工竣較遲。此次局長偕同公務處李處長大受，親往沿途履勘，並駐外親加督催，明定賞罰，限期蕆事。在事員司工役，均能異常奮勉，晝夜趕修，如期竣工，尙無貽誤。除新樂橋工修復尙需時日外，其餘各處，已於本日試驗通車。自明日始，南北客車，可以勉強直達新樂河南岸。現定自十五日起，發售全路通票，惟便橋便道，甫經修築，尙須加工補助，然後方可運輸重載。卽南北客車，亦暫限每日一次爲止。此本路修復通車之大概情形也。至於新樂盤運辦法，現經就地體察情形，妥爲設備，將兩岸停車之處，路堤加寬，安設臨時活動車梯，以便旅客上下，並就近搭蓋蘆棚，兼備茶水，以爲行人暫避風雨及休息之用。加派專員，照料一切。現在河水尙深，備有渡船八隻，轉載旅客，每隻限定人數，並派警護送，以防不測。唯該河近北岸一帶，沙淤水淺，船不能行，祇可駛至河心，靠近橋墩，借原橋未傾之部，以與北岸銜接。橋行里許，兩傍安設扶手，及臨時電燈，並分崗置警，以助旅客魚貫而過。此外並雇用脚夫一百五十餘名，俱穿號衣，分隊搬運行李，派警押送，廣

張告白、禁止需索、此新樂河盤運之大概情形也、至於正橋正道工程、現正籌備進行、本路此次所遭水患、爲向來所未見、在事各員司、於工務之進行、車務之籌備、機務之調度、警務之彈壓、均能踴躍從事、勞瘁有加、工務處李處長大受、年逾期艾、於工程各處奔走、督催數月、勤勞尤堪嘉尚、其餘所有應行鼓勵褒嘉辦法、除另行辦理外、合併陳明、謹呈、

附言 此乃呈報事務之式、前半述修竣通車之情形、次述新樂河盤運情形、說來皆頭頭是道、異常清晰、眉目分明、呈報呈自以此等處爲最當行、末敘各員勤勞一段、雖非呈報正文、然與之連帶而來、故不妨附陳一二、至鼓勵褒嘉辦法、則當俟全路工竣後、另行陳請、此呈不能兼及、故著「另行辦理」一句、

## 舉例二

通俗教育研究會上教育部呈

(呈報本年辦  
理大概情形) (見六年一月十日第三  
百六十號政府公報)

呈爲呈報事、案查本會自上年八月成立以來、所有上年經過情形、業經分類編入第一次報告書、并於第二次大會後、詳報

鈞部在案、本年各股辦理事件、仍按照上年詳奉

核准之本會辦事章程、暨議決各案、切實進行、計小說股開會二十一次、議決小說股進行辦理案暨獎勵  
小說章程、小說評簡章、發給褒狀條例、審核小說雜誌條例、各件、並審核小說二百五十餘種、內呈請獎  
勵者十四種、禁止者十三種、審核雜誌十餘種、內呈請咨禁者一種、戲曲股開會二十次、議決續行蒐集  
腳本辦法案、暨修正獎勵戲劇章程各件、并編輯戲劇稿本十餘種、講演股開會二十七次、議決附設星  
期講演會案、調查社會風俗習慣案、提倡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講演練習會案、擬請通飭各講演機關、於  
禁煙一事、特別注重講演案、各件、并審核內務部暨吉林山東河南陝西湖北江西福建等省、所送年畫  
七百八十餘種、各書店所送講演參考用書三百八十餘種、此外編譯各書、業經出版者七種、編譯已成  
尙未付印者六種、除於本年年終大會時、由本會經理幹事暨各股主任報告、並將詳細情形、分類編入  
本會第二次報告書外、理合將本年辦理大概情形、呈報

鈞部伏請

鑒核備案謹呈

附言 此爲報告一年辦理大概情形之式、通俗教育研究會特一旁枝機關、事務簡單、故一呈得以  
盡之、呈首回顧上年報告、亦例文也、

## 舉例二

印鑄局長吳笈孫上國務院呈

(修正公報辦  
法呈請核示)

(見五年八月十七日第二  
百二十三號政府公報)

呈爲修正公報辦法擬訂體例懇予

核示遵行事竊查本局刊行政府公報自民國元年出版以來更改體例已非一次大都隨國家政治以爲因革本局原無一定墨守之成規現用體例係依據民國三年五月公布之公文程式改訂本年七月二十九日奉

大總統申令制定公文程式公布在案所有公報體例自應隨時變更惟是公報性質係專代政府傳達公文之用既不能任意增減復不能登載風聞全賴各官署正式送達方可依據登錄民國元二年間中央各官署均依照政府公報條例第三條辦法派有專員將文件鈔送刊登及至政事堂成立後各官署文件多由機要局鈔送故非通行之公文公報中無從採擇實爲缺點笈孫前因內閣制規復伊始而各官署直接送登公報之件仍屬寥寥深恐定章廢弛咨由國務院祕書廳分咨京內各官署請仍照元二年辦法速派專員按日將應行登報文件悉數檢鈔送局並由局飭員齎函分赴各官署請轉飭所派此項專員與該員接洽辦理以符定例而資進行又查日本現行官報凡關於各省區地方自治及公共治安

事宜、如衛生消防遠警各項文件、均隨時採擇登載、中國幅員寥闊、對於各省所有上項事宜、雖無從搜輯、然京師爲行政首善區域、似宜仿照辦理、俾衆周知、至日本官報、另有譯錄西文各報之類、值此大同世界、似亦應增刊此門、以廣新全國人民之耳目、而發起其愛國之心理、但此類非公文可比、又與廣告之以營業爲性質者不同、惟有增設類目、加入附錄一種、以期完備、茲擬修正公報辦法、謹遵公布公文程式之先後、依次分別體例、理合繕具清摺、呈請

鈞院察核訓示遵行、謹呈、

附言 此爲擬具辦法呈請核示之式、首段聲敘公報條例之時有變改、自係應有之文、次言各官署直接送登公報之件、仍屬少數、請分咨查照一節、係指維持舊章而言、與所謂擬具辦法、略有區別、然亦本呈中要部、故敘於中、末後又查日本現行官報一節、則係擬請添設之門、因係特創、故詳敘之、至於依次分別體例、原不過依程式令照辦、無甚大意、故呈中不敘而以清摺了之、清摺以非呈文本體、故從略焉、

## 舉例四

浙江民政廳上省長呈

(呈覆王樹槐等請撤銷普濟小輪公司)

(見五年十月四日第一千六百三十九號浙江公報)

爲呈覆事案奉

鈞長指令內開案據紹興自治委員王樹槐等呈稱陸達呈辦普濟小輪公司有礙河塘堤岸請予撤消等情前來除批紹蕭普濟小輪公司未據陸達呈報有案候令民政廳查明具復核奪外該小輪公司是否在該廳立案該自治委員等所稱各節是否屬實合行令仰該廳逐一查明具覆候奪等因並奉抄發原呈一件到廳查此案前由商人陸達等遵照

部案請在越安公司航線內設立普濟公司以利交通等情前來即經前按署批飭准予試辦在案嗣據該自治委員王樹槐等暨紹興縣知事先後分呈來廳經廳長查明舊案以該處航路前於俞昌言等創辦越安公司案內曾據紹蕭兩縣知事勘明東西河道約長一百八十里河面窄者三丈左右廣者二三十丈不等並據聲稱二岸塘堤均尙堅固至越興保安兩公司合併爲一查原案係由稟辦人車馳倡議交由紹縣議會議決並非由紹蕭兩縣議會提議限制來呈所稱均有不符且此項公共河流行駛輪船既與堤岸並無妨礙未便任令一公司占據前於茅智濬稟辦杭諸輪船公司案內由

交通部咨明飭屬出示曉諭等因業經前按署轉飭遵辦在案是該商人陸達等稟辦之普濟輪船公司既與越安公司同一航線且與部案亦復相符自未便事涉兩歧致抱向隅如謂該處河道不適煤輪現在

已據該商人陸達等稟稱、業經派人前往測量、公司利害有關、自能以河身之深淺廣狹、購置若干馬力若干噸數之輪船、以求適用、至碰撞覆溺一層、均由駕駛者之不慎、來呈諉爲船多、亦屬非是、所請礙難照准等語、分別批令知照、又在案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覆、仰祈

鈞長察核、謹呈、

附言 此爲呈復之式、首錄指令、然後逐一具復、查此案前由……試辦在案」一節、係答覆指令中「曾否立案」一語、嗣據……均有不符」一節、係答覆指令中「所稱各節是否屬實」一語、此皆查照舊案、據復者也、亦爲指令中開令查復之點、至於「且此項公共河流……亦屬非是」一節、則摘具該應批令中語、以備察核、此處察核二字、猶之查照、惟查照用於平行、上行不可耳、

### 舉例五

山西水利分局上省長呈

(呈復籌備水利辦法)  
(見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  
二千三十三號山西公報)

呈爲遵令籌備水利辦法事、案奉

省長令開、照得養民之方、厚生爲要、圖治之道、除害爲先、而欲求政令之切實奉行、究非嚴加考核、難收實效、本公署前因厲行禁煙、特設考核禁煙成績辦公處、曾經通令遵照在案、現因籌畫補救晉民生計辦

法、邀集紳耆寅僚、會同協議、僉以水利種樹蠶桑、爲厚生之要、禁煙天足翦髮、爲除害之方、爰將考核禁煙成績辦公處、改爲六政考核處、所有六政并行注重理由、本兼省長另有宣言一書、除通令分發外、合亟令發該局、查照書內事理、就該局所管事項、切實籌畫、除從前計畫、仍應繼續進行外、此後有何分年籌備事宜、及應行增訂規則、應即切籌辦法、呈報核奪、毋延此令、等因、奉此、竊維振興水利、調查爲先、防禦河患、疏濬爲亟、晉省地處高原、山多田少、尤非竭力講求、不足以厚民生、而備凶荒、職局職司宣防、責無旁貸、固宜謀進行之方、更貴有整理之法、局長早見及此、是以於去年在冀寧道尹任時、即派員調查平遙文水兩縣水利情形、清查用款、設立分局、定章程以資遵守、派委員以爲監督、並開濬懷仁縣阜民渠、現已淤地多畝、頗可獲利、繼兼任實業籌備處處長、即派員調查各縣水利、列表備查、以資進行、復規復徐溝榆次嘉平舊渠、苦心擘畫、兩年以來、始克蒞事、刻已澆地三百餘頃、民頗稱便、及至本年五月、水利局成立、通盤施治、既患財力艱難、酌量補苴、復虞實際鮮裨、然亦未敢自安、督令文祁等縣、挑挖汾涂文峪等河、開辦介休縣天順渠水利分局、籌興榆次天一渠、刻又查得懷仁縣薛家莊、有舊渠一道、用費甚微、收效頗鉅、一俟籌有辦法、再行呈候

核辦、此局長近來辦理水利之大概情形也、至以後、廣續進行之法、現在懷仁縣阜民渠淤成官地甚多、擬

於來年全行售去，即將收入之款，另開他渠，收有水費，再圖進行，似此逐漸擴充，自可徐圖發展，且各渠均有水費可收，將來舊欠還清，歲收即鉅，亦可藉資挹注，總之公家辦事，爲民間開利源，而不必自私其利，積日既久，信用自孚，庶可實收水利之效。至各縣呈復水利情形，已令其相度水勢，斟酌民情，從速興辦，並由局長隨時考核呈報，既不敢因循坐誤，時光亦未便操切，致拂民意，惟於力謀進行之中，並籌依順輿情之法，得尺則尺，得寸則寸，以仰副省長實事求是之至意，所有奉

令呈復籌備水利辦法情形，是否有當，理合呈祈

鑒核施行，再此件因局長出巡所屬各縣，甫於十八日公旋，是以呈復稍遲，合併陳明，謹呈

附言 此爲承奉諮詢條陳辦法之式，篇首照錄省令，自是定例，以令中所詢，分爲從前計畫，以後計

畫二層，故呈中亦分二層說，而以「此局長近來辦理……進行之法」二句，作爲關捩，現在懷仁縣阜

民渠云云以下，雖皆爲陳說進行手續之文，而亦分二層，第一言繼續進行之辦法，第二言進行時應守之宗旨，故不敢因循坐誤等語，亦爲扼要之語，不得以空文敷衍視之也，呈末補敘遲覆之理由，亦

公文所應爾。

## 舉例六

吉林汪清縣知事吳鴻杰上省長呈

(呈報初選舉事務所成立日期)

(見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一號吉林公報)

爲呈報事：本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奉

吉林延吉道道尹公署訓令內開：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奉

省長兼選舉總監督號二電內開：案照吉林省議會議員現值第二屆選舉之期，前因時局不靖，尙未籌辦，迭經中央文電交催，業將本省籌備選舉事務所於本月十六日組織成立，附設本公署內，即以本省長爲選舉總監督，並委任政務廳長瞿方梅爲所長，籌辦全省選舉事宜，依照選舉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各縣知事均爲初選區監督，應設初選舉事務所，卽由該縣各就本管區域，迅卽派員分途調查，按照選舉資格，編製初選選舉人名冊，不論如何爲難，務於陽歷年內一律告成呈報，並頒發宣示，期限迫促，考成攸關，希將辦理情形，先行電覆，各項章程法令，已另文發給，仰卽遵照，選舉總監督印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令該知事遵照電文，依限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逕行先電省署，分報本署備查，此令等因奉此，遵將初選舉事務所於十一月二十五日組織成立，附設縣公署內，先行籌備一切，俟奉到各項章程法令，卽行著手調查，除派委事務所長員暨各調查員姓名履歷，另列表具報並分呈外，所有初選舉事務所

成立日期、理合具文呈報、仰祈

鑒核施行、謹呈、

附言 此爲呈報機關成立日期之式、凡機關成立撤銷日期、均應呈報、而呈文中俱應陳述緣由、大

率照錄一上級官署之訓令可矣、呈末言分呈者、指道尹公署也、

### 舉例七

諸暨縣知事魏炯上民政廳呈

(遴委掾屬 呈請註冊)

(見五年十月八日第一千六百四十三號浙江公報)

呈爲遴委掾屬、開具履歷考語、送請察核註冊事、竊知事奉

浙江督軍兼省長、於都督任內委任斯篆、於本年七月一日、蒞任視事、業經通報在案、所有署中佐治人員、

卽經知事遴員接充、以資臂助、其分科設員各編制、均照歷前任辦理、分政務財政教育三科、政務財政

兩科、各設主任一員、助理二員、教育一科、設主任一員、助理一員、除分別委任、并將各員俸薪、於額定經

費內均勻支配、按月造報外、理合將委任掾屬各員姓名履歷、加具考語、繕具清摺、備文呈送、仰祈

廳長鑒核、准予註冊、實爲公便、謹呈、

附言 此爲呈送屬員履歷之式、以係新到任、故歷敘原委、並分科委派、亦加詳述、至於所委各員之

姓名履歷及考語，自應另摺附上，以其無關呈文，故不著錄，若僅委一員，則履歷考語，亦有卽歸入呈文中者，然居少數，不常見也。

### 舉例八

福建水上警察廳上省長呈

（擬具布告取締龍舟）

（見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三十九號福建公報）

呈爲呈報事竊查閩省舊歷端陽競渡龍舟，已成習慣，惟該舟駕駛方法，多不適宜，往往生出危險情事，接管卷內，曾於四年取締曉諭，並舊年端節，以在戒嚴期間，又經示禁在案，現時地方秩序照常，自當聽從習慣，以洽輿情，但屆時江中船隻，往來如織，仍恐發生撞碰覆溺等事，茲擬將四年取締曉諭，詳加參酌，另行布告取締龍舟條件六條，分貼各處，並屆時由廳及署所，多派長警，嚴爲監督保護，以維秩序，而保治安，是否有當，合將布告文稿，並附列取締龍舟條件六條，隨文呈請

鈞長察核，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附言 此爲擬具章程請核示之式，取締龍舟，以免危險，原是警廳職權內事，但因習俗相沿已久，驟行取締，事同新生，一法禁相似，故查照舊例，擬具辦法，請核示也，否則警廳逕出文告可矣。

### 舉例九

交通部路政司司長關廣麟上總次長呈

(具報查勘新樂)  
(見六年十月二十八日第  
六百四十號政府公報)

爲呈復查勘新樂河橋工情形仰祈

鈞鑒事竊司長前以本月十五日爲京漢始售通票之期特帶同郭僉事及京漢水副局長饒處長李處長於是夜附搭南下第五次車前往考查十六早十時至新樂站後用機車將列車推至橋北岸旋即下車至橋之兩端逐細檢視茲列舉如下

一橋工情形 該處橋工計須打木樁六排凡七十二根前因水深且急施工困難兩次木架爲水刷倒暫時用夾板拴縛辦法旬餘以來僅打過木樁三十餘根日來水勢漸退擬即於次日起改搭大木架打樁照滹沱河前次辦法約每二小時可打一根每日可打樁七八根逆計一星期已可竣事至木樁工竣即可著手架橋鋪軌各事復須四五日預計至多半月內可以通車倘天氣放晴及無其他阻礙各工人奮力圖賞當可提前竣工

一盤運情形 南岸迤邐登坡距停車處僅數武北岸則備有木梯級甚寬深上下利便梯下即接渡船日來水勢雖已漸退而水流仍見急溜河底積沙尤多深淺不一船隻盤運有時尙待人力推挽每日車到新樂即將旅客及隨身行李先行渡運其包運行李即陸續接送該處鐵路所備小船雖僅七八艘因

來往迅捷，尙無不足之處，近并築板橋一道，逕達南岸，更形便利，前聞北來旅客，有謂新築盤運，竟日乃竣者，當向該段人員詰問，僅有一二日因大風雨，船不能行，以至延誤數小時，此外每日過渡客多時，不過三小時而畢，此數日設備既完，或尙可減為兩小時，現在開車鐘點，即按盤運三小時計算，於搭客尙無不便，該處兩岸，搭有蘆棚，備茶水几案，派員照料，布置亦見周密。

**一、旅、客、情、形、** 在未售通票以前，客人之由京赴漢，由漢來京者，已絡繹不絕，調查十日內過客，除短站不計外，其經過新樂者，六日凡五百七十七人，七日凡六百八十六人，八日凡三百一十一人，九日凡八百十八人，十日凡九百三十四人，十一日凡七百六十五人，十二日凡一千零四十一人，十三日凡一千零三十一人，十四日凡九百十二人，十五日凡八百八十六人，是日南下搭客，亦有三百六十八人，盤運時極爲從容。

**一、高、線、運、鹽、情、形、** 前因蘆商催促運鹽，擬用高線搬運辦法，業已建置完竣，原議兩線一往一來，現改爲由北至南一線，北架樹橋上，南架置坡下，兩架距離一百十五法尺，當經飭將鹽包試驗，而鹽包係舊存在站，每包四百斤，過於重大，輸運仍未甚靈敏，已面商該經理人，允嗣後改分兩包，於十七日即可起運，惟便橋可以計日成工，此不過爲暫時救濟辦法，恐輸送亦屬無多耳。

一行車鐘點、現訂行車時刻、五六次車開到北京時、均在中夜、旅客頗有不便、當與水副局長錢處長詳細研究、應否更改、查當時規定鐘點之故、一以新樂便橋試辦盤運、須在白晝時間、方資便利、一以保定府爲北段大站、須在天曉登車、則北京不能不在夜間、一則以盤運實行以後、若屢更行車時刻、恐站員記憶錯誤、不免發生危險、竊意現距全路竣工通車、不過十餘日、不必遽行紛更、擬俟通車時、再行更訂、目前救濟之法、惟有提前售票、俾旅客可以早時購票上車、已由車務處轉飭照辦、

以上皆是日查勘所得情形也、十六日又爲取消搭現之期、詢據車務各段長、稱尙無發生不便之處、惟保定府因客人購不滿兩元之車票、不允繳現、致有爭執、已飭酌擬改訂辦法呈核、並設法禁止店夥合購數票取巧之弊、合並附陳所有司長查勘新樂橋工情形、理合呈請

次長鈞鑒、謹呈、

附言 此爲查勘後呈覆之式、文中將查得情形、分段列舉、最爲明晰、至末段所稱取消搭現情形一節、本是題外之文、故贅以「合并附陳」四字、以清賓主、

## 舉例十

吉林濱江道道尹上省長呈

(呈報即) (見二年十二月六日第一  
任日期) (千〇二十四號吉林公報)

爲呈報事竊照新簡吉林濱江道尹兼充哈爾濱吉林鐵路交涉總辦施紹常於本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到任遵將吉林哈爾濱鐵路交涉總局關防一顆暨卷宗等件咨交施兼總辦接收鴻讓卽於是日交卸除照會中東鐵路公司外所有鴻讓交卸日期理合具文呈報

鈞署鑒核謹呈

附言 此爲呈報交卸日期之式凡開缺官員若未經呈明卸任則於所管職務仍須負責卸任以後則無涉矣故卸任亦須呈明

### 舉例十一

浙江警政廳長夏超上省長呈

(轉報內河水上警察廳)  
(長徐則恂出巡日期)  
(見五年十一月二日第一千)  
(六百六十六號浙江公報)

呈爲轉報事竊本月十六日據內河水上警察廳長徐則恂呈稱爲具報出巡日期事本年十月七日奉鈞廳訓令第三四一號內開本月二日奉

省長公署指令內開令警政廳呈一件呈爲轉報內河水上警察廳長出巡考查各區隊并擬送節路由呈悉節略存仍將該廳長出巡日期轉報備查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廳長呈請到廳當經指令并轉報在案奉令前因合亟令仰該廳長遵照迅將出巡日期具報以憑核轉此令等因奉此廳長現定於本月

十六日起程、督帶隨員、先赴嘉湖兩屬、躬自巡視、所有出巡期內、一切廳務、指派第一科長陳士龍代拆代行、理合備文呈報、仰祈核轉施行等情、據此、查是案該廳長呈請到廳、當經據情轉呈在案、據呈前情、除、以如呈備案、仍仰將巡視情形、於竣事後詳晰具報、以憑核轉等語、指令印發外、理合備文轉報、仰祈鈞長察核備案、謹呈。

附言 此爲轉報之式、按轉報之呈、中級機關、用之最多、於照錄下級機關原呈之外、應摘錄自己對於該呈之指令、卽此呈中末後「除以如呈備案……等語指令印發外」數語是也、又於此等呈、宜熟悉其摘錄原呈原令之法、

## 舉例十二

浙江委員蔣國華及鄞奉鎮三縣知事上省長呈

(呈復獎勵東錢湖  
及開會集議情形) (見五年十月十七日第一)  
(千六百五十號浙江公報)

呈爲奉令會同籌議疏濬東錢湖方法、報以履勘暨開會情形、仰祈

察核事、竊委員國華、奉令委赴鄞奉鎮三縣、會同各該縣知事、邀集地方紳耆、籌議東錢湖水利工程進行方法、遵卽由省起程、馳赴鄞縣、會晤知事紹箕、檢取卷宗、詳加研究、是湖完全在鄞縣境內、沾利之田、亦惟鄞居大半、鎮奉二縣、不過各居十分之一二、因擇定在鄞縣舊縣學、爲召集籌議地點、當由知事紹箕、

函致鄞奉鎮三邑紳耆計六十八人、一面分函鎮海知事萬里、奉化知事景會、選派熟悉該湖之士紳、與會討論、以期衆思集益、惟開會之前、應躬往履勘、俾知該湖之真相、會於本月十四日、委員國華、會同知事紹箕、招同原具呈人忻錦崖董淵等、伴往該湖、往返二日、冒雨乘舟、察看湖面、確係麥葑瀾漫、尤以自鏡堰起、至下水湖一帶爲最多、前經派有臨時測量隊、測繪全湖圖說、是湖之須濬、水利之當興、無待贅述、卽忻錦崖奔走湖事、始終已二十五年、苦心孤詣、未可謂非、無如茲事體大、斷非可以草率從事、而捐出地方、尤不能不尊重輿論、爰於十六日開會集議、由知事紹箕提出議題、重要在勸捐勸捐、及推定勸捐人員、現在維持方法、並與委員國華、先後發表意見、專以疏濬爲前提、迭經到會士紳、起立質問、先須責成前辦人員、報告過去成績、以及收支帳略、方可提議疏濬、頗爲堅持、嗣用表決法、多數贊成、應將過去帳略、由前董事開具清冊、呈送縣知事、俟縣會恢復後、轉交該會查核、其將來進行、亦應由縣議會議決等語、遂使勸捐勸捐維持現狀、各節已無磋商之餘地、惟有俟縣議會恢復後、由知事紹箕等正式交議、按序進行、是否有當、理合會銜呈報、仰祈鈞長察核轉詳、並候指令、祇遵、誠爲公便、謹呈、

附言 此爲呈報差委詳細情形之式，本爲委員查復之案，但既會同三縣知事，一同辦理，自應會銜呈報，至差委之事，原是察核情形，定疏浚方法，既而士紳會議之結果，必欲先清前款，而將來進行，亦須由縣議會議決，是與奉委旨意，大相反背，然以款出地方，爲尊重輿論計，無可如何，明非瀆職，此則斯呈之微旨也。

### 舉例十三

浙江貧民工廠廠長周大輔上民政廳呈

(呈送更正  
各項報冊)  
(見五年十月七日第一千  
六百四十二號浙江公報)

爲遵批更正職廠上年四月起至十二月底止，成品原料盈餘各項清冊，呈請

鑒核事竊奉

鈞署批職廠報告上年四月至十二月止，發行所售出成品盈餘洋元數目，並滙陳變通辦理情形由奉，批查核所送各冊，均未能針孔相符，新成品冊內，漏列阮前廠長移交發行所成品一款，致銀錢冊內實存項下所列發行所成品價銀，無從着落，應即將新老成品兩冊，分別查明列報，其原有開除項下各數，來冊係以發行所領到之數爲準，而非以實在售出之價爲準，則收支兩抵後，現存成品，即非確數，且核與銀錢冊列之已售總價不符，應即查照更正，一面並將各項銀數統收統支，列爲一冊，務須彼此核對，無

舛無遺，方爲妥協，仰該廠長即便遵照改編送核，餘俟冊到後併案辦理，所繳原料冊據均存，成品原料銀錢各冊、暨表兩紙，均發等因，并表冊各件奉此，遵即轉飭庫料各員，分別逐項查明列補，務令各項冊列總數，一一相符，更正重繕，並將基本金項下原料成品銀錢收支總數、暨盈餘數目，另造一冊，以期顯豁去後，茲據更正繕送前來，廠長逐加查核，均尙相符，理合具文呈送，仰祈鈞長鑒核，俯賜批准，深爲公便，謹呈。

附言 此爲呈送表冊之式，按呈送表冊等件，理合備文，此則爲奉批改正後呈送，故首錄批一通，否則卽言爲某某事……具文呈送可矣。

## 舉例十四

武昌高等師範學校校長張道，上教育部呈

（呈請變通師範學校分部）  
（見六年八月十四日第五）  
規程以應需要而廣任用）  
（百六十七號政府公報）

爲呈請本校變通高等師範分部規程，以應需要而廣任用事。竊維養成教員，要旨有二，一須學有專長，一須適於任用。蓋學無專長，不足以爲師資，而供給與需要相左，則不適用於任用之途，亦非道之得者也。吾國中等教員，大致都市之區，學級完備，延聘教員，惟恐其於所任學科之不專，偏僻之地，學級未齊，惟恐教員擔任學科之不多，兩者本不相容，願爲推廣教育計，勢不得不統籌兼顧，別謀權衡至當之方，查

定章高等師範學校、分部有六、學科程度、自不難各求專長、惟本校附近各省、除湖南一省外、中等教育、大致多未發達、本校遵章辦理、供給需要、殊有範圍廣狹不適之慮、現以事實之必要、擬懇將舊章略爲變通、謹將理由爲

鈞部撮要、陳之、博物一科、在師範中學課程標準所定教授時間、教材分量、均爲無多、用途久慮其過狹、近聞某省高等師範學校博物部多數畢業學生、且聯名請求、免除義務、是博物一部養成之學生、以所學範圍之過小、竟致無他效用、此不可不變通、博物部之學科範圍、一也、地理歷史兩科、在師範中學、雖歷年均須講授、而時間分量、亦屬甚微、且習史地者、多傾向文學一方之人、而地理通論、多關理科知識、收益殊難、本校近尙未設國文一部、史地部舊生、雖多堪任國文教授之人、但名實未符、不得不減少各生之用途、二也、本校現設數學物理一部、就各地師範中學現辦狀況而論、此種學生畢業、大致祇任數學教授者多、物理一科、雖亦爲各生所習主課、而各校延聘物理教員者、多在理化並習之人、數物部學生、雖亦兼習化學、因平時教材分量之稍少、名實未符、亦不得不減少其用途、更進而將所習物理之主課亦鮮效用之機會、三也、總上種種原因、是分部過繁、不適於教育、未甚發達之地情事顯然、爰將擬請暫爲變通辦法、依次臚陳、一擬改史地部爲國文史地部也、查習史地者、每多富於文學興味之人、茲卽擬

以國文一部、與史地一部、併而爲一、略輕地理中理科材料之分量、又酌減英語教授時間、而加多國文教授、俾畢業各生、得以擔任歷史及地理、並可擔任國文爲要旨、一擬改博物部爲博物地學部也、地理兼涉理科、久爲各國學者所公認、舊博物部之地質礦物兩學科、亦非兼習地理者、不足以資貫通、農學一科、雖爲師範學校所設、而爲中學所無、博物部所習之農學、程度稍淺、亦似不足擔任師範學校農學科之用、而學校園之經理、實爲習博物者不可不知、茲擬減少農學、祇授農學大意、俾各生得有經理校園之實力、加授地理、尤側重地理通論之理科材料、一擬改數學物理部爲數學理化部也、化學本爲數物部所兼習、茲特酌加化學教材分量、及其實驗、以期畢業各生、可以實在擔任理化、至本校現設英語一部、除酌加英文世界地理及拉丁文爲通習科外、尙無改定課程之必要、惟各部學科、雖屬加減相消、而教材分量、究似稍有增益、不得不酌將主課之一部、提在預科講授、稍減普通學科教材分量、總計預科按部分授功課、不過三分之一、於學校經濟影響、亦非甚大、願或謂吾國師範中學程度、尙非甚齊、預科中卽授主課、誠恐普通學識之不足、但若招生持定寧缺勿濫主義、嚴加甄擇、就歷次招考經驗、考選合格學生、尙非難事、日本東京廣島兩高師文科學生、往往一班亦不過十餘人、蓋師資至重、要在養成有用之人、並非人數以多爲貴、至於改定各部教授時間總數、視定章無大增減、本校舊設隨意科目稍

繁、致學生受課時多、自修時少、此後擬除草案規定者外、概不加授科目、稍留餘暇、以爲教員督率學生自動修學之地、本校爲就外省情形、養成適用師資起見、謹擬具各部課程標準草案、並附說明、是否有當、相應備文呈請

鈞部鑒核訓示施行、如奉

指令照准、擬即自來學年新招學生、開始實行、合併聲明、謹呈、

附言 此爲呈請變通辦法之式、全篇主意、在學有專長、適於應用二語、所以必須變通章程者以此、呈中首段所述、卽本此義暢言之、而「謹將理由爲鈞部撮要陳之」一語以下、則純就實在情形上、說明此變通辦法之理由、末段則陳擬請變通之辦法、又恐有學生程度不及之嫌、則舉嚴格考驗以解之、且舉日本之例、以明學生少亦不妨、層次甚明、先後得宜、其附表以無關不錄、

### (七)官吏非職務所用呈

按附表呈二欄內、官署或官吏所用呈條下、註曰、官吏呈請事項、爲職務外者、應用人民所用呈、此項揭明、極宜注意、蓋共和國內、人民與官吏、本無階級、不過於司法行政兩機關有職務、則爲官吏、無職務、則爲人民、此爲職務上之關係、非官吏與人

民有所區別。今官吏有所呈請。既爲職務外之事項。則應遵用人民所用呈式。一以見官吏與人民無所軒輊。一以杜公私混淆之弊。法至善也。

呈式如人民所用呈。已見前文。茲不贅述。惟職業下可註明現服何項職務。顧此爲現在服務官吏而言。其已去職者。則與人民同一律可矣。

### 舉例一

農商總長兼全國水利局總裁谷鍾秀上大總統呈

(懇請給假葬親) (見六年三月二十五日第  
四百三十二號政府公報)

爲懇准給假葬親事。竊鍾秀故父於前清光緒三十四年四月棄養。迄今九載。前以國家多故。鍾秀奔走頻年。鄉井睽離。迄尙未安窀穸。愴懷風木。負疚滋深。茲幸大局救平。共和再造。展蓼莪而載誦。彌憾終天。望桑梓而非遙。擬親負土。謹卜本年四月二日爲故父安葬之期。鍾秀籍隸定縣。擬請給假十日。自三月二十六日起。至四月四日止。俾得回籍經營。伏乞

大總統宏推錫類之仁。俯遂慎終之願。如蒙核准。所有農商總長職務。應否特任他國務員兼署。抑或即由本部次長文羣。暫行代理部務之處。出自

鈞裁。再鍾秀現兼全國水利局總裁一職。假期內該局事務。擬請即以副總裁潘復代拆代行。合併陳明。所

有懇准給假葬親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附言 此呈請給假式也，末段請特任官員、署理部務等語，自是請假呈中應有之語，其於部務則言應否另派、或由次長代行、而於水利局務、則直云擬請即以副總裁代行者、以水利局僅附屬機關、事務輕簡、故可不如部務之鄭重請示也。

## 舉例二

外交總長陸徵祥上大總統呈

(請爲前總理衙門大臣徐用儀等四人建祠崇祀) (見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第八百五號政府公報)

爲呈請事、竊惟國家存亡、繫於禮義廉恥之張弛、而樹之風聲、維於不敝、則賴有骨鯁之吏、蹇諤之倫、抗節不撓、見危致命、用能扶持世變、磨厲人心、此其亮節高風、固當祀及百世、又况流徽未沫、遺跡猶存、遠人敬其忠誠、隣使言而動色、而時移世異、表章獨缺、祀事無聞、非尊重前哲矜式羣僚之義也、伏見前清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行走兵部尚書徐用儀、吏部左侍郎許景澄、內閣學士聯元、太常寺卿袁昶、皆以庚子之變、不附拳黨、先後受戮、此四人者生平行事、不必盡同、而守道不阿、臨難不苟、其志節儼然則一、徐用儀在總署最久、拳匪禍作之日、私憂竊歎、繞室徬徨、許景澄袁昶素以文章氣節知名、服官總署、持守

堅強、拳亂既萌、抗疏極言、力斥謬論、聯元雖在總署日淺、而正色立朝、廷議主攻使館、侃侃而爭、幾於聲色俱厲、迄於今日士大夫縱談往事、追述舊聞、慷慨言之、猶有餘痛、庚子十二月有旨開復徐用儀等原官、而敘述被禍之由、則謂拳匪倡亂、剿撫兩難、一再垂詢、徐用儀等詞意均涉兩可、首禍諸人、遂乘機誣陷、蓋當時秉筆者有所顧忌、猶未敢據事直書、故奉旨以後、各國駐京公使以旨意隱括、與該員等力駁攻擊使館之奏不符、有另降諭旨、詳實聲敘之請、辛丑和約、特載專條、足見是非公道、自在人心、彰瘴之理、中外無間、嗣於光緒二十七年十二月、優旨錄用徐用儀等子嗣、宣統元年、下詔賜諡、並從浙江巡撫之請、准浙江紳民爲徐用儀許景澄袁昶建專祠於西湖、先朝昭雪孤忠、固已羣倫共見、第徐用儀等爲維繫邦交挽救危局而死、今外交部又總理衙門舊地、論以死勤事之義、允宜特隆祀享、方足昭示來茲、徵祥詢訪舊僚、檢閱檔冊、緬風流於夙昔、感世俗之澆漓、嚮往低徊、彌深慨歎、商之次長高而謙、亦以爲祠祀之舉、尤洽人心、查外交部新公所之左、舊有乾隆十五年敕建雙忠祠、祀駐藏大臣傅清拉布敦、上年建築新署、呈明

前大總統、移建雙忠祠於署後、仍存舊制、加以修葺、傅清拉布敦皆以先事戡亂、兵變被戕、當時推論邊功、猶章崇報、今徐用儀等盡心竭慮、爲國捐軀、跡其先見之明、死事之烈、實在傅清等効命窮邊之上、擬於

雙忠祠毗連之處、修建饗堂三楹、以祀徐用儀許景澄聯元袁昶顏日四忠祠、由外交部總次長率屬春秋致祭、以昭觀感、庶幾前光後烈、與日月以雙懸、浩氣英風、共江河而不磨、既昭公論、亦樹楷模、所有建祠之款、爲數無多、卽於外交部經費項下、核實開支、不另請款、以資撙節、是否有當、理合呈請、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附言 此呈請表揚式也、全文關鍵、只是「第徐用儀等爲維繫邦交……允宜特隆祀享」數語、此爲呈請表揚之理由、亦卽所以由外部呈請之理由、事雖不關職務、要與一己之私事有異、故原呈不用人民呈式、至如「查外交部新公所之左……」以下、皆籌劃辦法、亦見縝密、

### 舉例三

陸軍訓練總監張紹曾上大總統呈

(爲請敬舉賢能以備任使)  
(見六年四月十三日第  
四百五十號政府公報)

爲敬舉賢能用備任使、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維爲政在乎得人、見賢貴乎能舉、方今百度維新、日臻郅治、欲期庶政之修明、端賴羣才之策力、紹曾自維棉薄、謬膺重寄、夙夜戰兢、思禪國是、惟有勤求才俊、以贊高深、原不敢濫舉以冒功名、亦不能蔽賢以阻登進、竊遵舉爾所知之義、敬抒以人事上之忱、以副

大總統側席求賢之盛意，茲查有現參議院蒙古議員王鑾聲，由直隸優級師範學堂畢業，獎給舉人，以中書用，歷充直隸中學總教習，陸軍隨營學堂貴胄學堂各教習，循誘士林，當時門下士，今多顯達，械樸作人，國實賴之，紹曾前在綏遠將軍任內，委該員署清水河縣知事，該縣地處邊陲，萑苻不靖，該員認真捕緝，地方以靖，嗣委歸綏墾務局總辦，兼財政處處長，提倡實業，清理財政，廓清積弊，綜核精詳，明幹有爲，實爲不可多得之員，現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李堯楷，前清主事，日本大學法律科畢業，獎給舉人，籤分度支部主事，歷充江蘇調查局法制科長，浙江實業司科長，江蘇高等審判廳預備推事，天津地方審判廳推事，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該員心精力果，惴惴無華，辦理詞訟，推鞠嚴明，讞斷平允，案無留牘，民有頌聲，堪爲致用之選，前河南洧川縣知事董鳳華，前清京師大學畢業，經學部奏獎舉人，以中書科中書用，農工商部七品小京官，民國三年第一屆試驗知事，分發河南，委署洧川縣知事，洧川素稱繁劇，該員在任內除暴安良，勤恤民隱，庶政畢舉，輿情愛戴，辦理驗契出力，奉令給獎在案，該員器識闊遠，爲守兼優，洵爲幹練之材，以上三員，知之有素，用敢臚陳才具政績，可否俯准交國務院存記，以備任使之處，出自逾格，鴻施以示策勵，所有敬舉賢能以備任使緣由，理合繕具該三員履歷，恭呈。

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附言 此爲舉薦人員之式，首段空冒，無甚大意，中間歷舉三人履歷政績考語，皆有分寸，詳明簡賅，兼而有之，至末言繕具三員履歷，實則呈中已詳敘履歷，願爲完成公文格式，自不可少，未爲複出也。

舉例四

吉林財政廳廳長楊壽枏上財政部呈

(呈請收回成命准予辭職)  
(見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三百四十一號政府公報)

爲才輕體弱，難勝重任，瀝誠籲辭，仰祈

鑒核允准事，本月七日，恭讀

大總統令，任命壽枏爲吉林財政廳廳長，並奉

鈞部函電敦促入都，莫名感悚，仰承獎拔，敢不勉効馳驅，惟吉省財政，夙稱艱窘，承積虧之後，當多事之秋，半載之中，游更三任，是辦事爲難之處，早在

鈞部洞鑒之中，况壽枏孱弱之質，鶩下之才，何能勝此繁劇，與其勉強受任，貽負乘之羞，何如先事陳明，免妨賢之誚，惟有瀝誠籲辭，仰懇

大部俯鑒下情，轉呈

大總統收回成命、另派賢員、俾得藏拙而免貽誤、不勝悚切待命之至、伏乞  
鈞鑒批准施行、謹呈、

附言 此爲呈請轉懇辭職之文、財政廳長非特任官、有所呈報、例應由上級官署轉呈、故逕呈財政  
部請轉呈也、

### 舉例五

山西候補縣知事張鳴桂上省長呈

(敬陳管見)  
(以備採擇) (見六年十二月七日第  
二千十三號山西公報)

爲敬陳管見、以備採擇事、竊知事回省後、謹讀六政考核處宣言書、知我

督軍兼省長之興利除弊、其爲晉人謀、至深遠也、三晉之民、何幸如之、概我晉自商務失敗後、來源既絕、生  
計維艱、實業未興、工藝尤少、近日來省謀事者不絕、游民之多可知、苟非男女各勤其業、幾何不日益坐  
困、此生存競爭之秋、不容不汲汲進行者也、今蠶桑水利植樹諸大端、業經舉辦、此外惟學帽辦一宗、山  
西潞城縣久已相習成風、屆時卽有商販來收、其餘各縣、仿效者罕、山東學帽辦歷有年所、聞編成後、舉  
皆由津出洋、究不知洋人作何用項、近年濟南設立草帽公司、其辦之精細者、大半訂成草帽、行銷外省、  
獲利尤厚、山西與山東情形不同、山東富者田連阡陌、貧者無立錫之地、山西雖窮鄉僻壤、小民亦有田

十畝二十畝不等、况省南一帶、種麥尤多、平時麥桿、或爲糞料、或作薪燒、直視爲無足重輕之物、稻草尙製成草紙、以麥桿而如此廢棄、可惜孰甚焉、考編造之法、麥熟登場後、得麥桿、檢藏於家、至細者劈爲七股、亦有五股者、婦人子女、隨便皆可編製、聞潞城婦女、勤者每年可得錢十千八千文、合省如能普及、其利當屬不貲、此無本之利、不必求人而自足者也、然非有權有力者爲之提倡、恐空言勸導、小民未必聽從、提倡之法、必先籌款、或遣聰明子女數人、赴潞城學習、但潞城所編者粗、未間能訂草帽、似不如向山東延一教習、設傳習所一處、選十餘歲子女二三十人、至多三月即可畢業、學成後分赴各處、互相傳習、但開辦之初、必須有人收買、小民見有利可圖、始踴躍從事、果使此風一開、一傳十、十傳百、不十載、當風行全境、化無用爲有用、變土物爲金錢、於小民生計、亦不無小補、且此事較易舉辦、非資本重大者比、故敢敬獻芻蕘、以爲壤流之一助焉、區區鄙意、是否有當、伏祈

鈞鑒、謹呈、

附言 此爲陳述意見之式、六政考核處、爲山西省長設立、專辦內政之處、所設六政者、蠶桑水利植樹并禁煙翦髮天足而六、此呈所述草帽辦、不在六者之內、故稱敬陳管見、以備採擇、若就原有之六項發言、便不合矣、

## 舉例六

山西卸任縣知事黃廷光上省長呈

(呈報發見北朝及唐碑請示保存辦法並送拓本)

(見六年十二月九日第(二千十五號山西公報))

爲呈請

鑒核事竊以楷法盛於南北朝，而南北朝楷法遺蹟，存於石刻，其流傳不朽者，要以北朝爲大宗，北朝人好造像，故直隸山東河南陝西等省，類多北朝石刻，山西省界自東晉太元間，已漸屬北魏，迨東西魏以後，又分隸於北齊北周，乃石刻之發見於魏，有程哲碑、劉懿墓誌，於齊有報德磨崖風峪石柱，於周僅有曹恪一碑，若造像之付諸箸錄，得諸見聞，尙不及三十種，知事宜遊山西，已二十餘年，足跡所至，搜訪不遺餘力，竟一無所獲，民國五年三月，出宰芮城，五月，潼關事起，率隊巡防，往來憩於城外延慶寺，偶在寺院廢礮下，得殘石一方，眎之，爲魏人造像記，且鑄刻極精，因思此地既有此物，當不止一種，欲盡得之而後快，公餘間有破廟荒村，及前代廢塚，策蹇而往，瓦礫之場，翻檢必遍，越十餘月，共得北朝造像十七種，又得唐石一十種，皆從前箸錄家未見之品，其名爲箸錄所有，而拓本尙未流傳，及出而復佚，佚而復出者，另得六種，均不在新發見二十七種之內，現就新發見造像而論，如魏之潁川太守陳榮歡等合宗造像，合邑卅人造四面天官石像，寧朔將軍左中郎將陳氏與陳延儻等殘造像，陳羅漢殘造像，周之平東將

軍李元海等四面造像、潁川太守陳道起等四面造像、以上六種、置之山西原有造像中、固爲僅見、卽與山東河南著名各造像等量齊觀、亦稱特絕、茲將新發見之二十七種、及向未傳拓並佚而復出之六種、督工各拓二份、一併開單加說、封送

鈞署、敬請俯賜鑒定、以資見重、而廣流傳、實爲公便、抑知事更有請者、金石一類、自趙宋歐陽文忠洪文惠諸大儒集錄而後、代有專書、前清乾嘉諸老輩、講求金石、至以名家者、接踵相望、良以字形字音、歷三代秦漢六朝、幾經變遷、後世握甄懷鉛之士、又不免疑以傳疑、南北朝之際、尙在分書楷書過渡時代、得此時石刻之精者、可以訂經典字類之異同、其中年號、及官名地名人名、並可以證史冊之訛、補圖經之缺、正不獨賞其文格、摹其字體已也、昔埃及發見畫像、而歐美學子、遂羣知網羅貞石、以考社會之沿流、覘人類之進化、近年北朝石刻、購運於歐美各國者、指不勝屈、我國

內務教育兩部、曾於民國五年、杳取各省金石拓本、岌岌焉以保存古刻、列爲行政範圍、此種新發見造像等碑、既有二十七種之多、採入國史、實關國粹、編入晉乘、亦當爲山西文獻增華、絕非尋常玩物可比、惟石之小者、已移存縣公署、其大者、尙分寄於各村、知事於離芮之日、按種開單、交由現署知事、會同在籍士紳、留心維護、現署知事係李庶瑛、博通今古、素講收藏、在籍士紳、亦不乏賞鑒之家、以論目前、固無可慮、特

恐年湮代遠，一旦護持不善，即付諸敲火礪角之列，未免可惜。縣屬鄭家村，原有大統十四年蔡遵業等造老君石像一區，其文其字，直與曲阜孔廟中魏李仲璇碑媲美，惜棄置村外，久爲樵牧所燬，文字之存者，亦不過十分一二焉。其已事也，查陝西碑林，收集通省古碑，早開先例，前清宣統元年，山東省城，專設金石保存所，至民國二年，收集漢畫像及隋唐造像七十餘種，民國三年，河南省城附設金石保存所於二會祠，收集新出土隋唐誌石五十餘種，均有搨片行世，至此次新發見完殘各石刻，應如何保存，俾得經久之處，知事未敢擅擬，不揣冒昧，謹將訪得前項石刻緣由，頓陳顛末，其保存辦法，理合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附言 此爲呈送兼陳述意見之式，保存古物，內務教育兩部，既以爲行政範圍，自是縣知事職務內事，但此上呈人爲卸職縣知事，故當與非職務呈，等量齊觀也。

### (八) 電呈

電呈一格，雖非公文程式令所制定，而現今政治上之習慣，遇有緊急事項，多先電達，而隨後補敘詳細情形者，故呈文中兼云某某事項，於某月日業將大概情形先行電呈在案，而電呈文末，亦有附以詳細情形另行呈報一語，其有奉政府及長官

電令者。亦云某月日奉到某日電開訓令等因。今以電呈列爲一式。備一格焉。

電呈爲簡省字句起見。每將呈首之事由。呈後之結語刪去。惟用某地某某鑒。此爲受呈

者之稱謂末云某官某某。此爲上呈者之名稱如係地方申明其填註何日所發。則可以

詩韻目代之。大率上半月多用平韻。下半月則用仄韻。現在陽歷每月有三十一號者。則用仄韻爲便也。韻目下印字。以示憑證無僞冒。如用密碼。則某某鑒下。應用某密二字。事關機要。則加親譯二字。以免漏洩。電文以簡潔爲上。設事項過多。則宜分爲一某某事。二某某事。以便閱者。因措辭過簡。易致含混耳。

### 舉例一

上海總商會上大總統國務總理之電呈

(請迅繕江寬案並呈請  
公開善理以示無私) (見七年六月二十  
九日時事新報)

北京分呈大總統段總理鈞鑒。慨自江寬慘沒。敵聯合會長江各商會。兩次三電。未蒙一覆。似係壅於上。聞所致。迄今道路傳言。日甚一日。楚材艦長。以一辯訴而至萬餘言。六千金而聘三辯士。北京專電。登載申新各報。近復牽動外交。以英使抗議。江寬有英人死難。應援新德成例。歸英人預審等語。流言四起。干涉頻聞。近更牽動商局內部。時有董事辭職。公司改組之聲浪。損權辱國。險象環生。依法理言。海軍審判

商輪、縱有明文、亦當請迴避、以被告之資格、而自行審查、自行預審、未免藐視商人、不顧公理、况此項法律、政府既向無規定、則國際交涉、外人自難免責言、近來滬上各報、又彰明昭著曰、某要人云云、不平之鳴、自有所指、然商人吞聲飲泣、僅求賠償船本、其委曲求全之苦衷、已昭然若揭、國務會議、雖云判結再定、但既無允當之裁判、恐難望良好之結果、時經兩月、爲大局計、不得不再進忠告之言、竊思

大總統總理、爲政務中樞、衆商所託命、事關中外觀聽、應請特飭財政部、即日撥還本船一百二十萬元、先交招商局具領、商困既舒、流言自息、其餘卹償各款、並飭查明、分別理結、至對內對外、應卽援照普通輪船碰撞章程、及新裕普濟成案、由交通海軍兩部、尅日派員赴滬、延訂中外公正廉明聲望優美之士、組織臨時審查會、先行公斷、以保法權、而維國際、其對於海軍人員、則應遵令照海軍條例、歸軍法會審、與商輪絕不相涉、如此、則與法令章程、內政外交、一無抵觸、如荷允准、速賜電復、卽當登報通告、以慰國人、不勝悚惶待命之至、上海總商會叩、

附言 此爲請願之式、分呈總統總理、是以一電而兼二用、亦猶通電之歷舉各官銜姓名也、文中所請事項、一爲賠償船本、一爲由交通海軍兩部、派員在滬會審、前半所言、只陳訴情形耳、又總商會是法人、故用總商會印字樣、而代表日期之韻目下、亦無印字、若行政官署之電呈、則印字必不可少、

## 舉例二

廣西省長陳炳焜電

(呈報發通告即)  
(任省長日期)  
(凡六年一月七日第三)  
(百五十七號政府公報)

大總統國務院鈞鑒、南京馮副總統、各省督軍省長、歸化廳、承德府、張家口、各都統、龍華楊護軍使、均鑒、炳焜兼權民政、五月於茲、慨時局之多艱、勉圖支持、撫瘡痍之滿目、亟待昭蘇、午夜徬徨、慚無補救、茲新任廣西省長劉承恩、於六年一月一日接印任事、炳焜卽於是日交卸兼職、從此理財行政、閱看分途、而經武整軍、炳焜責無旁貸、除另文呈咨外、先電卸兼署廣西省長、陳炳焜謹呈、炳焜叩、東印、

附言 此爲呈報兼通告之電、凡官員卸職、理合呈報上級官署並咨知並行各機關、此以一電而兼上行並行兩公文式、故首段受電者官銜下、一用鈞鑒、一用均鑒、而電末發電者自稱、亦一用謹呈、一用叩、均有不同、又此電文不過先行告知、隨後有正式呈咨補送、故電文中亦及之、東卽韻目、印所以爲憑證也、

## 舉例三

京奉路局上交交通部電

(呈報京奉沿路)  
(繞水災情形)  
(見六年七月二十日第五)  
(百四十二號政府公報)

交通部並分送葉處長鈞鑒、隼電計達、茲續據溝幫子工程司昨日電稱、此次大小凌河水患之烈、爲近

年來所罕有，第二八五號橋孔三箇，及其橋腿，均於今日五時，被水沖去，柳河之水，亦漫流鐵路橋三座，但尙無損壞之處，又迭據今日電稱，第二八七號橋樑，均被水沖去，僅留兩端橋墩，橋邊西端，沖毀河岸一百英尺，水流迅烈，現用駁船搬運客貨，其第二百九十一及第二百八十八兩號，現據報亦被水沖去，各等語，除由工務處派員前往查勘，趕緊設法修復外，謹再電聞，景春廷爵叩出。

附言 此爲據呈轉報之式，自茲續據云云至各等語一段，皆係摘錄溝葑子工程司之電，末後除由工務處派員云云一段，方是自己辦法，呈報備查者也，出即韻目。

#### 舉例四

交通部收松坎電局電

(呈報水漲  
淹沒房屋) (見六年七月一日第七  
百二十八號政府公報)

交通部鈞鑒：昨晚松地雷電交作，傾盆大雨，立時河水陡漲，局屋被淹，除私物湮沒，不暇清理外，其機器要件，幸均搬出，惟以松坎河身及局址地勢而論，極形危險，謹呈，松叩敬。

附言 此呈報式也，先言河水驟漲，災及電局，而機器尙能保全，未著「惟以松坎河身……」二語，以見災之未退，且後事正難知也，敬是韻目。

#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 萬國比較之議院權限

洋 裝 一 冊 六 角 五 分

本書論世界各國政府之組織。(一)政黨內閣。(二)合議政府。(三)分權政府。(四)集權政府。(五)議會政府。於各種制度之沿革利病。罔不羅列維詳。其敘述論列。多爲他書所未經見者。末章論法國各次革命。共和君主代興之原因如何。其結局如何。當時法之政象如何。發揮尤爲盡致。著者身爲法蘭西共和國之國民。見聞較切。故能盡情抒寫。痛切淋漓。譯者吳昆吾戴修駿兩君。留學法國多年。譯筆暢達。且所加按語。均與本書相互發明。誠政治之寶筏。不可作尋常著述觀也。

### 本館政法書多擇列

歐 美 憲 政 真 相	世 界 現 行 憲 法 正 編	法 美 憲 法 正 文	法 國 憲 法 釋 義	美 國 憲 法 釋 義	比 較 國 會 論	中 華 國 會 組 織 法 淺 釋	民 國 議 院 典 例
一 冊	一 冊	一 冊	一 冊	一 冊	一 冊	一 冊	一 冊
一 元 四 角	二 元 五 角	四 元 角	三 元 角	三 元 角	八 角	三 角	一 元 五 角

## 咨呈

按公文程式令第二條第十項曰。咨呈、各特任官署行文國務院時用之。但國務院與之行文。仍用咨。是知咨呈者。視咨略尊。而視呈稍卑。介乎二者之間。乃行於不能用咨。而又不必用呈之官署之公文也。國務院對於各特任官署之關係。恰當乎是。故用咨呈。前清舊例。軍機處行文各督撫將軍。用咨。而其來文。則用咨呈。今制似之矣。

咨呈之表紙內容背面各式。已見前公文程式令附表咨呈項下。惟表紙咨呈字上。背面年月日上。均應蓋印。並編列號數。填寫於表紙上方之「第…號」空格內。凡公文書之編有號數者。率一年重編一次。每屆一年終結。應查明共發幾號。於第幾號截止。彙咨一次。以便稽查。其餘不編號者。亦應舉一年之件數總計。咨請印鑄局公布於公報。此現行法令然也。

## 舉例一

福建省長公署咨呈國務院

(報明啓用印信日期暨繳銷舊印)

(見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第(四百五十六號)政府公報)

爲咨呈事。准內務部咨開：准印鑄局將貴省銀質省印小官印各一顆，鑄就送部，相應咨行查照，迅速派員赴部領取，並將起用日期咨部備案等因。當經電令福建財政廳廳長林炳章赴部請領。茲據該廳長將省印小官印各一顆，費領到閩，遵於四月五日啓用，除呈報並分別咨令，暨將福建巡按使舊印及小官印咨送印鑄局驗銷外，理合咨請  
察核備查。此咨呈。

附言 此爲咨呈報明啓用新印之式，按官廳公文往來，所以爲符信者，厥惟署印，故當啓用新印之時，於上級官署、平行官署、下級官署，皆當一律分別呈咨令行，以備查考，又派員具領新印，由內務部咨行者，以係省長印故耳，若爲督軍印，則由陸軍部咨照，明統系也，新印既領，舊印當然繳銷，呈末所稱驗銷舊印云云，亦例有之筆。

## 舉例一

廣西督軍公署咨呈國務院

(報明到任及啓用新印) (見六年七月十九日第五百四十一號政府公報)

爲咨呈事。案照前奉

大總統令，特任譚浩明署廣西督軍，此令等因，奉此。當於本月十日接印視事，並准陳前督炳焜將新奉頒

到廣西督軍新銀印一顆、暨廣西督軍小銀印一顆、備文咨交前來、亦於是日啓用、除分別呈咨令飭外、相應咨明爲此咨呈。

鈞院查照此咨呈。

附言 此爲咨呈到任兼啓用新印之式、特任官到任時、應行呈報、已見前呈舉例中、此因新印係由前督交來、故不用陸軍部咨等字樣、以清手續。

### 舉例三

江西督軍公署咨呈國務院

(報明方本仁等卸接贛西鎮守使職務日期)

(見六年三月二十日第四百二十七號政府公報)

爲咨呈事、案照前贛西鎮守使馬克燿、因病出缺、當經電陳、所遺職務、先准陸軍部電委該署參謀長王萬九、暫行護理、嗣以該員患病甚重、請假就醫、復經本督軍另派江西陸軍步兵第一團團長李定魁接護各在案、本年一月七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方本仁爲贛西鎮守使、此令奉此、當即轉行遵照、茲據方本仁呈報於本年二月十五日馳抵萍鄉、接篆任事、並據李定魁呈報、卽於是日交卸護篆、仍回原差各等情、前來、除將贛西鎮守使移駐萍鄉緣由、另電陳明、並呈

大總統暨分咨外，所有該員等交接贛西鎮守使職務日期，相應咨呈鈞院，請煩查照備案，此咨呈。

附言 此為據呈轉行咨呈之式，此文中可分兩事，一報方本仁到任視事，一報李定魁交卸回差，故將經過情形，細敘一通，以便閱者，若祇報方本仁到任日期，只須言某月日奉大總統令任命某某為某官，當即轉行遵照，茲據某某呈稱於某月日到任，相應咨呈云云，即可了事矣，至於移駐萍鄉緣由之必須另行陳明者，以此咨呈為咨報式，例不能與解釋一事理由之咨呈，混於一處也。

## 舉例四

內務部咨呈國務院

（咨復函交湖北督軍請將劉盛休宣付史館立傳一案已咨送史館查照）

（見六年二月十二日第三百九十二號政府公報）

為咨呈事，承准函開湖北督軍王占元等呈請將清故總兵劉盛休宣付史館立傳，鈔錄原呈，函交審核辦理等因，到部，除鈔錄原呈並事實清單，咨送史館外，相應咨復。

查照，此咨呈。

附言 此為咨復查照之式，凡官廳接受上級官廳交下之件，或並行機關咨送之件，須轉送者，於接收後，應呈咨請查照，無非聲明已接到照辦而已，其有事項須議覆者，不在此例。

## 舉例五

內務部咨呈國務院

(咨復外交部請祠祭徐許  
聯袁等四人請酌核辦理)

(見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八百五號政府公報)

爲咨呈事，承准函開：

大總統發下外交部呈請建立四忠祠文一件，函請核辦等因。到部查徐許聯袁四公，亮節高風，譽隆中外，允宜祠祀，以慰忠貞，惟本部對於祀典辦法，除由

大總統特准外，凡由部核議者，均分別國家祀典與人民私祭，屬在祀典者，向准先行備案，俟功德祠成立時，分別核議，列位奉祀，其私祭者，因係人民景仰，自行醴饋建祠，不由官吏致祭，故亦准予備案，此次外交總長所請祠祭徐許聯袁四公各節，應否列爲國家祀典，當由本部先行備案，俟功德祠成立時，再行核議，列位奉祀，若照私祭辦法，出於景仰之誠，自行醴饋祠祭，於本部向辦成案，尙無不合，相應咨覆貴院酌核辦理可也，此咨呈。

附言 此爲議覆兼疑問之式，首段言四公之宜祀，一無疑義，惟辦法上向分二種，此案應照何種，原呈聲敘不明，故歷述兩種祀典之不同，而結以含有詢問口氣之語，復云於本部向辦成案，尙無不合，則開示一法，以待其酌辦矣，外交部原呈見呈舉例中，可以參看。

## 舉例六

全國水利局咨呈國務院

(呈送水道圖說並陳)  
(明歷年辦理情形) (見六年十月二日第六)  
(百十五號政府公報)

爲咨呈事。查近畿五大幹河，曰永定，曰滹沱，曰大清河，曰北運河，曰南運河，脈絡相通，皆會於天津之海河，以達於海。河流廣遠，僅恃海河爲尾閭，其關繫最爲重要。雖有海河工程局，常年濬治，然該局因有條約上之關係，其所設施，注重航路，未遑他計。永定、諸河、近在畿輔，言水利者，擘畫宜先。河防工程，向由地方長官籌款主辦，責任攸歸，而本局爲水利行政集中機關，職司所寄，指導進行，責無旁貸。目觀本年水患之深，人民受害之慘，昕夕旁皇，難安寢饋。查四年春間，曾准內務部咨商北運河李遂決口工程辦法，由本局派諮詢工程師方維因等，陸續馳往永定北運大清滹沱諸河察勘，據呈報告，附圖四幀，其大致治永定上游，則於發源之山，廣植林木，以減消疾行下趨之水量，下游則別闢入海支河，以利分洩。關於其他各河，亦有具體之主張，業於上年三月間，由本局將前項報告圖說呈報。

大總統並咨內務部農商部直隸巡按使京兆尹及前近畿河道督辦在案。嗣本局復隨時派員分赴海河等處視察，並於上年十月間咨商直隸省長，請查照歷次勘議，亟宜設法治理各節，將此項水利工程常年經費，列入預算，或設專局，以利進行。本年五月准咨覆，略謂此項計畫，實爲根本要圖，惟所需經費，

係屬額外增加，確數雖難懸擬，要非巨款莫辦。本省河務經費，節經財政部一再核減，實已萬分支細，本年復於河務預備金內，減去五萬元，益覺不敷分配。欲另籌收入，則年來災變疊見，民生凋殘，原有賦稅，擔負惟艱，益以治河經費，不獨力有未逮，抑亦勢所難行。自宜暫從緩議，又查直隸五大幹河，惟永定河爲患最巨，今該河流域，已劃歸京兆尹，其餘四河，厥惟滹沱號稱難治，業經派員前往勘估，俟勘估竣事，酌量情形，再爲設法籌辦等因。復經本局以今日地方行政權限，雖已劃分，而河川流域所經，未宜遽分畛域，咨請直隸省長通盤籌畫，勉任其難，迄尙未准咨覆。此本局對於近畿水利歷年籌議協助辦理之經過情形也。今永定河工，已奉

令特派督辦，此後關於該河一切設施，自有專責。除遇有本局認爲應行商酌事件，仍當隨時接洽外，相應檢具本局諮詢工程師先後呈送察勘近畿河道報告譯文，暨永定河問題意見書譯文各一件，附直隸全省河道海河工程計畫圖，直隸省六河匯津入海圖，白河與永定河新尾閘之計畫圖，各一幀，分別備具兩份咨呈。

鈞院查核，並以一份轉行該督辦察酌施行。再，本年夏秋霖雨，近畿諸河，均報異漲，災區極廣，天津一隅，被災甚烈，業經令派本局技術人員，分道出勘，候呈覆到日，當再由本局咨商主管各部，及直隸省長京兆

尹永定河工督辦、妥籌根本施治之計、總期內外協力、勉任鉅艱、以澹沈災而奠民業、合併咨明、爲此咨呈。

附言 此爲呈送兼陳明辦理情形之式、全文主要之點、在永定河既特設督辦、自應將前此辦理情形、查勘所得、咨呈備案、蓋全國水利局、本統管全國水利、今永定河工既特設督辦、則對於該河之工程、責有攸歸、水利局自可不問、故咨文情形、送繳圖冊、爲此無形之交代也、末段敘稱現災一節、已爲餘文、故著合併咨明四字、凡呈後附陳事務、必不可少此四字、

### 舉例七

內務部咨呈國務院

(擬具答覆衆議院質問禁煙情形一書) (見五年九月二十八日第(二百六十四號)政府公報)

爲咨呈事、九月十二日、接准

貴院函開、准衆議院咨、據本院議員張嘉謀等、關於現在禁煙情形、並能否如期禁絕、提出質問書一件、查此案屬於貴部主管、相應鈔錄原質問書、函請貴部查照、迅擬答覆、咨院議定、以憑轉咨可也、等因、到部查禁煙一事、倡自清季、民國繼之、風行雷厲、宜不難禁絕淨盡、願歷年以來、而內地私運私吸之弊、尙不能廓清者、蓋亦有故、中英禁煙條件、以廣州上海二口、爲最後禁盡之區、奸商乘機營利、私相販運、小民

愚昧無知，自甘沈溺，稽察稍疎，則法網遽逃，其弊一。自上年蔡乃煌與洋商訂立特別合同，准其將印藥行銷於蘇粵贛三省，範圍更廣，防禦愈難，而毗連省分，犬牙相錯，夾帶偷漏，百弊叢生，不特人民均以販運煙土私銷內地爲得計，而江蘇江西報請會勘禁絕之期，且因以延誤，其弊二。去歲滇黔事起，各省相繼獨立，專注意於軍事，以禁煙爲緩圖，強者藐視禁令，弱者復且效尤，法律効力，遂爲政治潮流所搖撼，其弊三。緣此三弊，故煙毒未獲肅清，誠有如質問書內所稱盜種私販包庇吸食各情形者，竊謂欲杜上海廣州二口之弊，首在履行禁煙條件，查禁煙期限，以明年年底爲止，轉瞬卽屆，迭經國務會議議決，禁煙限滿，不再推展，以絕其來源，來源一絕，則奸販無所施其技倆，此籌畫之一端也。欲杜特別合同之弊，首在另派專員，設法補救，查當時訂立此項合同，本屬非法，而辦理手續，尤未妥善，致爲天下所詬病，現經國務會議議決，已將特派員蔡灝元撤差，由財政部另行遴員整理，總期逐漸縮小範圍，減銷印土，庶幾明年禁煙期滿，收束較易，此籌畫之又一端也。欲杜種運吸三項之弊，首在嚴申禁令，切實整頓，查罌粟播種，本在冬間，亟應先事預防，以絕根株，現擬於未禁盡各省，呈請另設禁煙督辦，以督察稽查爲其職權，以禁種禁運禁吸爲其專責，至縣知事爲親民之官，耳目最近，消息較靈，禁煙要政，尤屬責無旁貸，業由本部咨行各該省督軍省長，通令各縣知事，值此罌粟尚未下種之時，務須認真勸戒查禁，倘來春

仍有毒卉發生，卽按照禁種罌粟條例，由該長官呈請，從嚴懲戒，似此多方救助，勢在必行，或可收廓清之效果，此亦籌畫之一端也。總之禁煙一事，爲國家信用所關，又爲本部職任所在，自應依法辦理，以資進行，准函前因，相應擬具答覆咨請貴院議定轉咨施行，實爲公便，此咨呈。

附言 此爲承諮擬覆之式，首段照錄院函，末尾結語，皆係定文，中間所論，卽是所議答覆衆議院者也。先舉三弊，乃答質問書中所舉現在禁煙情形一節，雖皆承認其實有其事，而不認過之由己，以下則就三弊而生籌畫三端，有倫有序，可謂答質問書中能否如期禁絕一句，然亦不下切實斷語，則因辦法雖善，而如奉行不力，仍難禁絕，故不能預下斷語也。

### 舉例八

內務部咨呈國務院

(查覆永定河北六工在工人員被控一案咨呈查照) (見六年三月七日第四百十四號政府公報)

爲咨呈事，前准函開，據京兆尹呈稱，永定河北六工堵築工程，於合龍時適值河水陡漲，搶辦無力，終致復決，擬將會辦潘煜等六員，各記大過，責令留工效力等情。查此件有無成案，函達查例辦理等因。本部當以此次承辦大工各員，屢被紳民翟書麟馬萬和等呈控舞弊營私，工程窳敗，令行京兆尹澈查，並咨

復查照各在案。茲據京兆尹查復會辦永定河北六大工北運河防局長潘煜工事身先僚屬事必躬親，前經兩署永定河道歷次會辦大工均無錯誤，今春再舉正資督理未便遽易生手。至云位置私人各節，查無實據。擬請毋庸置議。李錫祉王之沂充河防工程隊長副隊長，此次大工同爲兩壩武掌壩遇事須與文掌壩相商，事權不屬，自難責成維持。朱恩綬以文案兼充東壩掌壩，接近局長難免竊權之嫌。趙乃昌以南壩理事兼充西壩掌壩，其平日辦事亦尚勇敢有爲，此次承辦壩差，意氣用事及至進做門占，未與會辦商榷，尤屬不合。以上各員除朱恩綬王之沂業與局長王樹蕃同時解職毋庸再議外，擬請將現署永定河南岸理事趙乃昌工程隊長李錫祉分別免職撤差，以昭懲戒。陶文灝范金鏞二員查無不合情事，應請免予置議。所遺南岸理事一缺擬以前署北運河河防理事劉懋署理，責令提調北六大工兩壩事宜等情到部。查北運河河防局長潘煜既據聲稱久任河工，素有經驗，且被控各節亦經查無實據，自應免予置議，其餘未能得力各員既經分別撤委，應即准予備案。除指令京兆尹遵照外，相應咨呈察照爲此咨呈。

附言 此爲咨呈查照之式，國務院函早經咨復查照，此處咨呈乃據京兆尹之呈而來，故於首段聲叙國務院函時稱前准而不用承准也，中間即摘敘京兆尹查復之呈文等情到部以下，乃部核原呈

口氣、並摘錄指令大概、請查照者、卽此也、至京兆尹呈中、歷敘各員功罪、詞意圓轉、亦可見公文詞應用之妙處、

### 舉例九

內務部咨呈國務院

(擬定地方警察傳習所學員畢業後分發學習辦法) (見六年一月六日第三百五十六號政府公報)

爲咨呈事、案查地方警察傳習所章程第八條、規定學員畢業後、應由內務部咨送各該地方任用、惟查各該學員、有經本部考取者、有經各省區選送者、各地方選送人員、又有現充警職、與非現充警職之別、此項分發辦法、自應酌加釐定、以資遵守、除該學員畢業獎勵規則、應由本部呈請

大總統批准辦理外、相應將擬定警察學習分發辦法、咨呈查核備案、并希見覆、此咨呈

附言 此爲擬定章程請查核之式、畢業獎勵規則、所關者大、而分發辦法、則僅爲行政手續、故咨呈國務院請查核備案足矣、文中前段、亦略說理由情形、末後并希見覆四字、是盼其下一准否回音也、在呈中當用祇候訓示遵行、咨呈體例、於呈略尊、故用此四字、餘如咨公函等並行機關所用之公文中、皆得用之、

## 舉例十

陸軍訓練總監蔣雁行咨呈國務院

(擬定軍官預備各學校學生) (見五年九月六日第二) (截止收學日期以示限制) (百四十三號政府公報)

為咨呈事查軍官預備各校學生，自去歲帝制發生潛逃，及請假逾限各生，准其回校繼續造詣，業經呈蒙

大總統允准，并經本總監通告召集在案。此項學生，現在陸續回校者，固已不少，而逗遛未來者，尚不乏人。若長此以往，全數到校，杳無定期，法紀既頽，則教育亦多棘手，故不能不明定截止限期，以資歸束。現定九月底為截止收學之期，逾限者恐與學程有礙，一概不再收錄，以示限制，除呈報

大總統鑒核外，相應咨呈

鈞院查照可也，為此咨呈

附言 此為咨呈查照之式，原文既已另呈大總統鑒核，自無再請國務院核示之必要，但亦不可無

一咨呈，以備查照，文中除呈報大總統鑒核外一句，必不可漏。

## 舉例十一

內務部咨呈國務院

(請轉咨衆議員查照廣東) (見五年十一月六日第) (選補議員譯文驗名冊) (三百二號政府公報)

公文書程式舉例 咨呈

爲咨呈事本年八月十九日據衆議院廣東議員譚瑞霖等函稱本院議員伍漢持出缺應以該覆選區候補第一名譚文駿遞補該員現已來京請迅電廣東省長補行發給證書等語當經本部電行廣東省長查案依法辦理去後續承准

鈞院咨開准衆議院函開譚文駿遞補伍漢持議員遺缺未經發給證書請轉行電知速發等因函達查照辦理等因到部亦由部電催廣東省長迅速依法辦理並咨呈

鈞院在案茲准該省省長咨稱該員係依法遞補之員現已由京回粵請領證書除將證書及旅費交給具領外造具補缺名冊咨請查核等因到部相應鈔錄原冊咨呈  
貴總理轉咨衆議院查照此咨呈

附言 此爲據情咨呈並請轉咨之式此等公文全述經手一事之始末別無所言故須敘述過去之事摘錄來咨入文此本無所難第初學遇之每覺其頭緒不清用錄此例以資練習如能留意于其公文套語之用法則思過半矣

## 舉例十二

蒙藏院咨呈國務院

(哲里木盟長呈請銷除蒙旗立省之議並將優待條件加入憲法一案)

(見六年一月九日第三百五十九號政府公報)

爲咨呈事。前准哲理木盟盟長備兵扎薩克郭爾羅斯前旗扎薩克和碩親王齊莫特散敏勒等呈請蒙旗立省之議，永遠銷除，並將蒙古優待條件請加入憲法等因奉

鈞函，由院核議具覆一案，當經本院核議於上月二十八日咨呈在案。茲又據奉天督軍兼省長張作霖據情咨請核辦見覆等因。前來查該督軍來文聲稱蒙古改省曾經貴院呈請禁止謾言業奉

批令，應請再行查案辦理。至該盟長等請將優待條件加入憲法，應如何向憲法會提出意見之處，來咨情詞肫切，自應並請核辦等語。是該盟長所請各節，本屬蒙旗切要之圖，該督軍身任地方長官，實屬確有見地，並聲稱情詞肫切，代爲咨商，尤見撫綏蒙疆安危所繫，理合根據來咨歸併前案，再行咨呈轉呈大總統核迅批示施行。此咨呈。

附言 此爲併案請復之式，凡一案據情轉請，尙未得覆，而又據原呈人或第三人呈請，則可歸併前案，一併催覆。此咨呈先述哲理木盟長之呈，及蒙藏院奉函核議咨呈等已事，後述又奉奉天督軍之據情轉咨，並於摘錄原咨之後，加以案語，蒙藏院固早已認爲可行，專待院核矣。未接以歸併前案等語，亦是例筆，閱者當注意其轉接之處。

### 舉例十三

交通部咨呈國務院 (新定官署拍發通) (見六年三月二十五日第) (電辦法請查照) (四百三十二號政府公報)

為咨呈事。查官報來往通電，有用北京各部院各省督軍省長都統護軍使鎮守使等，籠統名稱者，電局收到後，於發報時，每有因不知機關所在地，及其存在或變更者，致誤由他處線路接轉，經輾轉發遞，始行遞到，或竟無法投遞，不特壅阻綫路，抑且貽誤公務。雖經本部通令各局注意收發，但電局報生，必強以洞悉官制，事實上亦確有困難之處，應請嗣後發遞通電，於電稿官署官銜上，分別註明地名，庶電局按照地名，逐張拍發，庶免漏轉重轉等弊。除咨行各部院處，各省督軍省長，都統都護使，併令知各局收到官報通電，未經註明地名，由局請官署註明交發外，為此咨呈查照施行。此咨呈。

附言 此為咨呈查照之式，凡已定辦法，請查照辦理者，都用此式，其性質近於通知，上行文中無此格，咨呈雖亦列上行文中，究與呈有別，故亦可用之。又此例當與舉例八舉例十參觀，庶可知同一查照，而情文各別也。

舉例十四

交通部咨呈國務總理 (謝捐銀補助上海工業) (見六年四月十六日第) (專門學校建造圖書館) (百五十三號政府公報)

爲咨呈事。本年九日，承准咨開，准貴部咨呈開，據本部上海工業專門學校呈，以本年四月，爲該校二十周紀念之期，擬建設圖書館，以垂久遠，惟籌款爲難，除由本部酌籌款項創辦外，請賜提倡等因。准此查該校此舉，洵爲切要之圖，款項爲難，亦屬實情，既經貴部籌款創辦，當由本總理捐銀五百圓，用資輔助，相應咨復查照等因。除電該校知照外，相應呈復致謝，爲此咨呈。

附言 此爲咨呈致謝之式，捐款雖出總理私惠，與國務院無涉，而受款者係爲公務，亦可以咨呈行之，雖非常有，錄之以備一格。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公 司 條 例 釋 義

姚 步 瀚 著 定 價 九 角

公司條例已於三年九月一日起實行。凡在公司之股東職員等。及與公司有交涉者。皆有遵照條例之義務。即不可不明白條例之意義。本書逐條解釋。凡條文中稍有疑難之處。莫不詳加註釋。比較前清公司律。參證德日立法例。文筆雅潔。詳畧得宜。荷一瀏覽。疑義盡釋。未附施行細則。註冊規則。尤便檢查。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英 律 摘 要

供 參 考。

一 冊 二 角

本書為英國律師羅賓生原著。法學士張爾雲譯述。於刑事民事及訴訟程序。皆舉其厓略。凡居住租界及留心法學之人。咸須購備。以

## 咨

平行之文有二類。曰咨。曰公函。按公文程式令第二條第九項。「咨、國會與大總統或國務員。又國務院或各特任官署與各部院。又平行各官署公文往復時用之。」可見其行用範圍至廣。凡平等官署。皆得用之也。又公函一項。平等官署。間亦用以代咨。而如程式令之規定。「不相隸屬之官署用之。」則公函雖亦爲平行文之一。與咨固稍有別。未可淆也。今舉咨之四類。詮釋於後。

(一) 議院與大總統往來之咨

(二) 省議會與地方長官往來之咨

(三) 國務院與地方長官往來之咨

(四) 同級官廳所用咨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大 理 院 法 律 解 釋 分 輯

正 編 四 角 五 分 ◎ 續 編 二 角 五 分

本書就大理院解釋文件分類輯錄。敘述簡要。體例詳明。並註明解釋原文之號數年月。最便檢查。吾人一舉一動。皆受法律之影響。此等書籍。在所宜備。不獨欲應法官及文官考試者所當人手一編也。

法制參考書	三冊	上冊四角 中冊四角 下冊四角
法律學	一冊	五角
孟德斯鳩法意	一冊	三元
戶水法制經濟通論	一冊	二元四角
織田法律學通論	一冊	一元七角
磯谷法律學通論	一冊	五角
新編法律學通論	一冊	二角五分
法律名著	十二冊	十四元
日本明治法制史	一冊	九角五分
中華民國新法令 臨時政府新法令	六十冊	每冊一角五分
中華民國新法令	六十一冊起	每冊二角
中華民國新法令	一冊	二元
中華民國法令大全 補編	一冊	一元二角 一元八角
中華民國法令大全 三編	一冊	二元六角
中華六法	六冊	二十五元
日本法規大全	八十冊	連史紙 有光紙 十五元
英律摘要	一冊	三角
法國六法	一冊	一元八角
德國六法	一冊	一元五角
日本六法全書	大小本	一元五角

(一) 議院與大總統往來之咨

咨行之文。本爲平等。大總統與議院。一則行政之最高級。一則立法之最高級。其爲同等地位。固不待言。所有往復文書。當然用咨。公文程式令亦經定之。

咨之表紙內容背面各式。已見前列公文書程式令附表咨式欄內。其表紙咨字上。背面年月字上。均應蓋印。並編號碼。填寫於表紙右方上角之第 號空格內。亦號年效

改一次與咨呈同茲不贅其由大總統咨行議院者。則蓋印大總統印。而由國務總理副署。如附表所示之式。其由議院咨行大總統者。則去副署一行。附表以避煩複而略之。今爲指出。

例舉一

參議院咨大總統

(報明繕讀  
開用印信) (見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第  
一百九十七號政府公報)

爲咨行事。六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申令開。茲依臨時約法第五十三條。續行召集國會。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繼續開會等因。嗣由籌備國會事務局。送到本院印信一顆。茲定於本月二十日。繼續開用印信。除通電各省督軍省長各都統

及長江巡閱使外相應咨報。

大總統查照希即轉行一體知照可也此咨。

附言 此咨報式也咨首仍錄命令及籌備國會議務局送來印信以明來歷其所謂繼續開用印信者根據命令中續行召集國會一句而來以見其爲繼續前屆否則不宜用繼續二字。

### 舉例二

衆議院咨大總統

(報明繼續開用印信) (見五年七月二十三日第一九九十八號政府公報)

爲咨報事准六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申令茲依臨時約法第五十三條續行召集國會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繼續開會此令等因茲由籌備國會議務局交來衆議院印信一顆本院定於本月十九日繼續開用除通電各省督軍省長巡閱使都統護軍使外相應咨報。

大總統查照希即轉行一體知照可也此咨。

附言 此亦報明之式與前例同一事同一機關閱者但玩其字句不同之處可以知公文之同爲一式者起承轉合之格有定不可稍移所不同者字句耳茲並錄之以爲比較亦一助也。

## 舉例三

衆議院咨大總統

(議決參議員選舉法解) (見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  
釋案咨請查照辦理) (三百四十八號政府公報)

爲咨行事，十二月十五日，接准參議院咨開，據本院議員劉彭壽提出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解釋案，經十一月三十日會議，舉行初讀，決議交付法制股委員會審查，旋據委員會提出修正案，於同月十二日大會報告，當將修正案爲應開第二讀會之決議，又於同月十四日會議，按照本院議事細則第二十九條，依院議爲同日舉行第二第三讀會，均經可決，將該案全體通過，查國會組織法第十三條一項之規定，民國議會之議定，以兩院之一致成之，相應援照該條，鈔錄全案，咨請貴院一致議決，附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解釋案，一候補當選人之選舉，每屆十名，其由省議會議員當選者，至多不得逾五名，二每屆參議院議員之改選，其由省議會議員當選者，與現任參議院議員由省議會議員當選者，合併計算，至多不得逾五名等因，到院，當於同月十六日常會，經本院議員褚輔成提出動議，變更議事日程，經衆可決，提前付議，並於同日舉行第二第三讀會，全案均經通過，查議院法第五十六條之規定，除通知參議院外，相應咨達。

大總統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附言 此爲咨送議決案請查照之式。凡議案兩院一致議決通過成立後，應咨送大總統查照辦理。俟大總統爲之命令公布，乃生效力也。此文先敘參議院一咨，後述衆院提出付議通過，皆與平常官署之咨文，段落相似，惟文末必須援用「議院法第五十六條之規定」之注文，則與他機關有異。蓋議院自身爲立法機關，其所謂職權，皆訂於法律，故宜引之，以免爲法外之舉。

(二) 省議會與地方長官往來之咨

省議會與地方長官立法行政各有職權。既無隸屬之關係。自處同等之地位。故公文書亦以咨行之。凡省議會議決之議案。皆應咨由省長公布。而省長於預算案建設案等。亦咨省議會以待公決。至如通常之事。亦有用公函以圖簡便者矣。公函之性質作用。詳見於後。

程式即與參衆兩院與大總統互行之咨相同。茲不贅述。

舉例一

浙江省議會咨省長

(請表揚故烈  
士夏之麒)

(見五年十一月七日第一千  
六百七十一號浙江公報)

爲咨行事案照報功旌烈國有常經哀死勵生民之咨式本會查本省青田縣人夏烈士之麒奔走革命

垂十餘年、豐功偉烈、並駕徐陶、不幸國體漂搖、政潮播盪、烈士方圖護國、竟爲黨逆者所忌、於去歲十一月七日、被刺瀕寓、生爲民望、死作國殤、迄今毅骨已寒、忠魂罔托、亟應附祀先烈、以妥英靈、特撮舉其生平事實、附祀理由如下、烈士於前清光緒丙午年任安徽督練公所提調、是年四月、徐烈士錫麟謀舉義皖垣、烈士力與贊助、連絡標營、不遺餘力、約定乘巡警學堂行畢業式時響應、乃臨時提前日期、不及再約、以致失敗、雖幸未波及、其苦心孤詣、要與徐烈士同符、此應附祀者一也、徐烈士就義後、烈士思竟其未竟之志、陽則任事維謹、陰則進行日亟、力勸熊烈士成基於丙午年冬、謀再舉於皖垣、奈清運未終、事仍失敗、熊烈士間關亡命、烈士雖得同事營救、僅以免職寢事、要其熱忱毅力、較熊烈士實有過之、無不及焉、此應附祀者二也、辛亥武昌起義、烈士在贛任陸軍小學堂監督、正謀響應、被馮撫偵知、幾罹於難、幸人心一致、大勢風靡、於是年九月初十日夜、督率生徒、身先標營、攻入撫署、事成後、力辭都督、轉讓吳介璋、共組織臨時軍政府、與維持秩序、功實居首、此應附祀者三也、癸丑二次革命、烈士任江西都督府參謀長、憤袁氏違法借債、暗刺異己、因是力促李督烈鈞、舉義湖口、烈士身列戎行、苦戰經月、迨事敗力盡、亡命至滬、二次政治革命之舉、實由烈士主動、此應附祀者四也、二次革命失敗後、烈士以與袁勢不兩立、仍糾集同志、定策滬上、謀舉義於浙贛兩省、雖屢舉屢敗、仍再接再厲、閱時兩載、矢志不渝、此次滇

黔起義、共和復活、黨人四出、樹義旗、大都係烈士舊部、其擁護共和之功、昭然在人耳目、此應附祀者五也、業經本會提議公決夏烈士之麒、應附祀浙江先烈祠、藉示表揚、而垂久遠、相應咨行省長、請煩查照施行、此咨、

附言 此為咨請表揚之式、省會於議決交案、實行其行政監督之權之外、亦可依法自由提出請求之案、如表揚某人、獎卹某人之類、此等咨文措詞、仍與他項公文之屬此類者相同、不外乎鋪揚敍功、懇切委婉而已、

## 舉例二

福建省長咨省議會

(咨復永吉鎮添設縣  
佐案已咨內務部) (見六年五月四日第  
十六號福建公報)

為咨復事、案准

咨送、請就建甌縣屬永吉鎮籌設縣佐經費、編入六年度預算建議案到署、查此案前准內務部咨、以五年度預算、礙難變更、致未實行、現在六年度預算、正在編製、自應廢續進行、准咨前因、除先電內務部、迅

呈

大總統核定見復、以便編入預算外、相應咨復、

貴會查照此咨。

附言 此爲咨復之式，水吉鎮添設縣佐，本由省議會咨轉，省長轉咨內務部，而內務部拒絕在前，故省議會本其拒絕之語，再下說詞，仍咨請轉，此咨即省長之復咨也，以從前有過如此糾葛，故此咨中再一言之，省長咨內務部咨，列入下節「國務員與地方長官往來之咨」，可以參觀。

### 舉例三

浙江省長咨省議會

(答覆錢議員保杭等之質問書) (見六年十一月浙江公報)

爲咨復事案准

貴議會咨送錢議員保杭等提出關於省立原蠶種製造場事項質問書一件到署，准此查該場本年養蠶經過成績各表內，稱大興種即嵎縣玉蠶，發育強健，眠起甚齊，對蟻一錢之收繭量計二十二斤七兩五錢，成績爲各種冠，正擬就此改良，預備統一，以符設場之本意，採自何人，固可不問也，至場中製就蠶種，將來如須發售，其售價自應消滴歸公，即無以官營事業而發私人製物之問題，又稱該場製有雜種等語，查該場報告製種表內，並無是項名稱，惟與餘一種，說明以吳興餘杭普通之種，相配而成，爲預備研究改良地步，似不能過於限制，致礙進行，又查場內桑圃，因工程甫竣，尙未經營妥洽，現有桑樹，均係

從前地主種植，其中不無枯敗之象，自應飭令加意栽培，現在樹旁隙地，雖間有栽植玉蜀黍，然於桑樹生長，確無窒礙，書稱包粟，是否即指玉蜀黍而言，當經詢據該場長姚永元復稱，並無包粟副產物等情，此來書或係誤會，再該場開辦經費，原預算列銀九千七百八十元，除已據先後呈明購買屋地契稅，及添建場屋工程，共費銀六千元有零外，餘已不及四千元，而上年籌備費用，及將來修繕舊屋，均須仰給此數，其購置器具，擴充桑圃，因未能十分求備，固亦事實使然，一俟彙總報銷，自即查明審計法，嚴重審核，准咨前因，相應咨復貴議會，請煩查明此咨。

附言 此為答復質問之咨，按省議員對於行政官之措置有不滿意時，得由議員提議，全體公決，咨請質問，而行政官必須一一答覆之，如質問書開條質問，則亦須逐條答覆，此咨所稱「又：等語」「再：」皆摘引原質問書一二語而解釋之也，解釋以翔實明白為貴。

## 舉例四

河南省長咨省議會

（轉咨內務部電應改）（見六年五月十八日第七）  
（臨時為第三期常會）（百七十八號河南公報）

為咨行事，本月十二日，准內務部真電開，東電悉，查汴省議會，前於四月麻日，准咨稱，因討論田賦附加

稅、審查五年度預算、及投選候補參議員、於四月一日、請再開臨時會一次、由貴省長核准召集在案、茲復准電稱、該省議會咨請於六月一日、再開臨時會一次、審查六年度預算等語、查省議會暫行法第十二條、臨時會之召集、應以發生特別緊要事件時爲際、該省議會前因討論田賦附加稅等事、按其性質、尙屬緊要、所請再開臨時會一次、自應照准、至審查六年度預算、係屬第三期常年會應辦之事、不得認爲特別緊要事件、自無再開臨時會之必要、且第三期常會、本部前於二月冬日、通電各省、定於本年上半年召集者、原爲預算年度、經國會議決更正、於七月一日開始、依預算案應於年度前議決之通例、第三期常會、當然須在本年上半年召集、以便議決六年度預算、而該省不於前次臨時會閉會後、即行召集第三期常年會、乃於六月一日、再請開臨時會、以審查六年度預算、於法殊屬不合、應請將六月一日之臨時會、改爲第三期常年會、咨行該省議會遵照、特覆等因、查此案前准貴會咨、六月一日、再開臨時會一次、審查六年度預算等因、當經咨復、並公布召集在案、准電前因、相應咨請貴會查照辦理、此咨。

附言 此轉咨之式、內務部電根據省長之咨、故首列內務部電、電內已敘明已往事情甚詳、故照錄

之後，不再將省署咨部之事補敘，而但將省會前來之咨，及省署對於此咨之覆一說，以明前後手續，至於應否照內務部電開辦法，應待省議會自決，此咨不過作轉達之用而已。

### 舉例五

浙江省長咨省議會

（咨送水利案  
請再交復議）

（見五年十一月五日第一千  
六百六十九號浙江公報）

為咨行事：本年十月三十日，准

貴議會咨送省立甲種森林學校議決案、修濬浙西水利修正案議決案各一件到署。查水利受益情形，各縣不同，議決案於所組議事會，并未定有監督機關，設由該會議決之工程，先後緩急，於各縣實際，未能盡合，人民發生異議，或議決事件，有違法時，無從救濟，且辦理之情形，及經費之支出，官廳亦須接洽，擬援縣自治會之例，省長有監督該會之權，即於組織第一條，添浙西水利議事會受省長之監督一項，同條附加稅說明內，浙西水利議事會句下，改為由省長令行浙西各縣知事，轉咨各縣議會，各舉一人組織之，又第三條，擬加但須呈由省長核准八字，第四條，充任二字，改為呈由省長委任，至經費末條，連署簽字下，擬加仍呈報省長備案七字，工程條文，改為工程之緩急先後，由議事會議決，呈由省長核定，其局部之施工計劃，由事務所主任，擬具理由書，提出議事會議決，呈由省長核定，以利進行而期完善。

此不能不有待復議者一也。又議事會各會員，既係縣舉一人，勢須常駐會中，是否爲有給職，議案中似須明白規定，且被選會員，雖不限於縣議員，然被選者爲縣議員時，則縣議會開會期間，該員對於兩方職務，如何處置，亦須預爲議及，以免發生困難。此不能不有待復議者二也。又臨安一縣，前據該縣士紳以縣屬水利，宜蓄不宜洩，疏濬苕溪，爲修濬浙西水利必要之工程，而於該縣農田，則有害無利，呈請免提水利經費，經令水利委員會復勘，據復屬實，是以前此提出議案，始將該縣與於潛昌化新登富陽四縣一併除算，今議決案仍照加入，一律攤征水利經費，似與實際情形，稍有窒礙，此不能不有待復議者三也。准咨前因，除將省立甲種森林學校一案，依法公布外，相應備文咨請貴議會查照復議，見復施行，此咨。

附言 此爲咨請再議之式，按省長交議之件，議會議決後，如省長認爲不滿意，須覆議者，可咨交覆議，但須說明理由，極言其利弊，此咨卽是此等，因前次省議會來咨，與省立甲種森林學校一案同來，故於咨末敘明，有除將甲種森林學校一案公布外一句也。

## 舉例六

福建省長咨省議會

（咨復禁止印花稅委員按戶限銷已令行請查照文）

（見六年五月四日第十六號福建公報）

爲咨復事准

貴會咨送請令財政廳轉行各屬印花稅委員照章辦理不得按戶限銷並准前存印花有效議決案到署查此案係屬行政事項原案所載各節甚屬可行除訓令財政廳嚴行各屬印花稅委員立即遵辦外相應咨復

貴會查照爲荷此咨

附言 此咨復照辦之式首段僅摘錄省議會咨到之議決案由所以圖簡易也既認爲可行而轉飭財政廳照辦自應咨復查照所以令財政廳轉行者以印花屬財政廳管理也

### (三) 國務員與各省長官往來之咨

按公文程式令凡國務院或各特任官署與各部院公文往返之時用咨不言各省軍民長官者以已括於特任官署內矣故不復舉今以各部院與各省長官往來之咨別爲此節舉例以明之又國務院行文各特任官署亦用咨而各特任官署行文國務院則用咨呈故國務院之咨有往而無來且查官制國務院爲行政之總樞職權較高故雖同爲一咨既未便屢入此節漫無說明亦未便獨立一欄今以所錄國

務院之咨兩通。提置此節之首。以見與其餘不同。並說明之如此。

咨之程式已見前。編號等亦與前同。惟「此咨」字下應另行書某官某某字樣。

### 舉例一

國務院咨 內務陸軍山東省長督軍 （咨明委任曲同豐赴山東辦理軍善後） （見五年八月十一日第 二百十七號政府公報）

為咨行事。本月九日。由本院委任陸軍中將曲同豐。赴山東會同地方文武長官。辦理軍善後事宜。等

因除另令暨分行外。相應咨行。

貴部  
貴省長 貴省長查照可也。此咨。

附言 此為咨行查照之式。先敘某日任命何人辦某事。自是定格。「除另令暨分行外」一句。令為對

曲同豐而發。分行指對內務陸軍及山東省長督軍而發。凡一公文而須分行別一官署者。文中每聲

明分行也。咨尾相應咨行一句。不作咨請。是因國務院行文於特任官署。雖用平體之咨。而實際較尊。

故語氣之間。不妨托大也。

### 舉例二

國務院通咨各省區 （咨行各省區凡遇有保案由各長官逕行酌保） （見五年八月二日第 二百零八號政府公報）

爲通咨事。現在庶政維新、繁文宜節、嗣後各部各省所屬官署、遇有應保之案、卽由各該長官、逕行擇尤酌保、勿冒勿濫、中央准駁、自有定衡、勿庸先事呈請、姑作咨商、徒滋文牘、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貴署轉飭各屬一體遵照可也、此咨、

附言 此爲通咨之式、通咨之事、大都爲普徧公事、不拘拘於一地一署也、國務院與各特任官署用咨、略如此例、實與各平行署之咨彷彿、惟一則詞氣宜謙、咨尾應有「實爲公便」「至級公誼」等套語、而此則可略、

### 舉例三

內務部通咨各省省長

(請勵行清潔以防疫)  
(衛生安訂辦法咨復) (見六年十一月五日第六  
百四十八號政府公報)

爲咨行事、查衛生行政、首重保持健康、保健事項、要在勵行清潔、苟汗穢之不除、卽病毒之潛滋、蘊積日久、發爲疫癘、則人民生命、爲之殘害、國家財力、爲之消耗、其患甚微、其患甚鉅、清末東省鼠疫、可爲殷鑒、考東西各國、關於河渠道路市場家宅之管理、及塵芥污水糞便之處置、莫不詳爲規畫、定有專章、切實敷行、鉅細靡遺、用能保持清潔、疫癘不興、卽偶或發生、亦易及早撲滅、不至廣爲蔓延、法良意美、至可取資、方今河決爲患、各省頻頻入告、災區之廣、幾半全國、居民蕩析之餘、羣居雜處、急何能擇、加以污穢之

物入於積水，附近之河水井泉，亦易受其污染，居民就近汲取，用資炊爨，則一切病毒，由此滋生，疫癘之興，在在堪虞，倘於饑寒交迫之餘，繼以時疫橫行，人民生命，將益不堪設想，且際此交通頻繁之日，一蔓延於災區之外，其爲危險，尤屬可慮，欲曲突之徙薪，宜綢繆於未雨，要在勵行清潔，以清其源，則災區雖廣，疫癘自無由而發，查京師警察廳訂有預防時疫清潔各項規則，爲京師單行章程，各省情形不同，對於清潔事項，應各有相當辦法，本部爲保持健康起見，相應咨行。

貴省長督飭所屬，重訂新章，加以增修，務期完善，嚴飭各處切實奉行，並將勵行清潔各辦法咨部查核可也，此咨。

附言 此爲通咨飭辦並采詢辦法之式，首段言清潔之不可或忽，次言當今水災徧地，尤須注意，皆就勵行清潔而言，乃咨請省長督飭屬下切實進行者也，進行辦理，宜有章程，故先引京師警察廳之防疫規則爲例，以便各省規取大意，參照本地情形，酌爲增減，所采詢者此也，至於文末所稱咨部查核一句，乃命其訂定辦法之後，咨送至部，以核其可否施行也。

## 舉例四

內務部咨江蘇省長 （請派員監視焚棄存土） （見六年六月十日第（五百八號政府公報））

爲咨行事。准財政部咨據鎮江關監督呈稱：關棧封存私土藥膏等項，應如何處置，請核示等情。經本部會商稅務處，擬即按照上年國務院處置江海關棧積存私土辦法，定期焚燬，再將餘燼拋棄海中，以資結束。除指令該關監督遵照辦理，並由稅務處屆時派稅務司監視外，咨請本部就近令派地方長官，屆時會同監視，以昭慎重等因。前來，相應咨請

貴省長遴派委員，就近會同監視，並將該員報告情形咨覆備案可也。此咨。

附言 此爲咨請照辦之式，首段摘錄財政部咨，見此案之起原，並省去許多說明，故等因前來以下，即接相應云云，全文自首至尾，皆公文語，只是一種通知單而已，凡公文之僅爲通知一事如此類者，皆可依此式。

### 舉例五

內務部咨山東省長

(覆試行測量煙台地方  
仍就省派員測後具報)

(見六年三月二十五日第  
四百三十二號政府公報)

爲咨行事。准咨覆煙台道尹與和國治港公司訂立創設自來水借款一案，已令飭該道尹取銷草合同完案。惟自來水關係衛生，誠爲商埠所必需，應否由大部先行派員試行測繪，用費必可從省，此日先事之綢繆，即爲將來開辦之基礎，咨請核奪見復等因。到部查和國治港公司創辦自來水一案，既經令飭

該道取銷草合同，自應毋庸置議，至請由部先行派員試行測繪一節，應請貴省長就近派員測勘後，具報復部，以憑核辦。此咨。

附言 此爲咨覆兼示辦法之式，首段准咨覆云云，摘山東省長去咨原文，以明根原，查以下，乃分幾段說法，一是覆取銷草合同已備悉，一是核示試行測繪，即由省派，至於具報復部二語，爲此等公文，中例不可少之語，蓋既示一辦法，必據具報遵辦情形後，乃可稱完案，而歸入檔冊，庶將來可以查檢，故須於文尾敘明，凡後見此二語，用意大抵如此，特於此發其凡。

## 舉例六

教育部通咨各省區

（請按章於植樹節植樹  
令行所屬切實奉行）

（見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第  
四百二十八號政府公報）

爲咨行事案查，民國四年十二月，曾經本部咨明學校承領官荒，育苗種樹，所以灌輸學生造林常識，並爲將來推廣林業之預備，必有所提倡，各校乃可聞風興起，亟宜由官廳倡辦，以樹風聲，請先由京兆、省會、地方，選定官荒山地，以爲各校樹藝之場，由各校酌定每年植樹節則，妥爲預備，以期實行，並轉飭各屬一律遵辦，仍俟辦有端緒，咨報本部，用資查核等因，在案，現在此項辦法，行之已閱年餘，各地方對於各校樹藝事項，當已辦有端緒，其每年植樹節則，當亦按照地方情形，量爲規定，本年植樹節轉瞬卽屆，所有

撥給官荒地，作為學林之用者，應即及時植樹，一律舉辦，以期早觀厥成，再查森林法第十五條，內載承領無償給與之官荒地，經過一年，尙未著手造林者，應行撤回，並沒收其保證金等語，各學校承領官荒地，原屬無償給與，如不按期種樹，實與森林法第十五條之限制，顯有未合，亟應催令各地方迅速辦理，不得視為具文，庶學校與林業，兩有裨益，相應咨請貴公署查照轉令所屬遵辦，並將辦理情形，報部備查，此咨。

附言 此為通咨轉行之式，大凡部行公事，普徧於全國者，都用通咨轉行之式，蓋部所與咨商者，僅僅省區、省區以下，自必省區長官轉令也，此咨首引從前咨行之案，以見事已隔年，當無不照辦，次引森林法第十五條法文，進一層說，以為催促之資，俾不致視等具文。

## 舉例七

農商部通咨各省區

（請調查各種漁撈及魚稅監稅輕重利弊）

（見六年二月二十五日第（四百零四號）政府公報）

為咨行事，查漁業係天然大利，且關海權，歐美各國，無不亟亟注意，提倡保護，以期日漸發達，日本水產，尤為輸出大宗，吾國海線，南至瓊粵，北極遼渤，綿互幾及萬里，海產夥曠，加以江湖河港，源流歧錯，淡水生物，尤稱繁富，通商以後，沿海各省水產品，尙有販運出口，何以年來漁業日衰，漁民日蹙，不第輸出漸

減，而吾國民魚食之品，且多仰給於外貨，言之滋戚。查民國四年，海關貿易冊，水產物由外洋輸入，每歲不下銀二千萬兩，其中失敗原因，雖非一端，而正稅以外，復加雜捐，致使漁戶不能聊生，厥因最大。茲聞各省產魚之區，每有人假公私團體名義，節節抽收，或號稱漁業公司，專收苛稅，或強令使用魚鹽，剝削漁民，積習相沿，而漁業遂不堪問。本部有振興漁業，保護漁民之責，不能坐視其深受積弊之苦，而不爲補救，相應咨請

貴<sup>都統</sup>省長<sup>長官</sup>迅速飭屬，查明各種漁捐團體機關，抽收數目，及魚稅鹽稅輕重情弊，詳細報部，以便分別緩急設法整頓，而維漁業。此咨。

附言 此爲通咨飭屬調查之式，首段發揚議論，以爲之引，次挾其弊端所在，請轉飭就此調查，至其咨請調查之事，約可分爲三端，一漁捐團體機關，二抽收數目，三魚稅鹽稅輕重情弊。至於下文所謂分別緩急等語，即承上文三端而來，公文書於此等字，如「分別」「各等情」「各」等等，最不輕用，亦最不可漏，治公文書者，應知之。

## 舉例八

交通部咨浙江省長

（越康輪船行駛西興曹娥由  
部給照請令縣分別飭知）

（見六年三月十四日第三  
百六十四號政府公報）

爲咨行事前准

咨開、准部咨、據紹蕭越安輪船公司價購越康汽船、請予註冊給照、暨紹興曹娥等鄉自治委員王樹槐等呈請撤銷普濟公司原案等情、請飭查轉咨核辦等因、經令前民政廳轉令紹興縣知事、會同蕭山縣知事、勘明呈核、據該知事會稱、分行兩縣縣自治委員、暨會咨水利聯合會、分別詳查核議、俟復到再行會核呈轉等情、咨請察核辦理等因、本部當以此案應俟紹蕭兩縣知事詳查會同呈請轉咨到部、再行核辦等語、訓令杭州關監督查照去後、茲據該監督呈稱、令據紹興蕭山縣知事呈稱、奉令、遵經分行兩縣縣自治委員、暨會咨水利聯合研究會分別詳查核議、據紹蕭兩縣水利聯合會函稱、准交議內河駛行汽輪一案、經於常會議定、每縣於會員中各舉調查四人、分頭調查、旋據報告、關於農田圩壩、及民船往來、均有損害、復經本會共同討論、議定限制班次、遵照原定航線、及每年補助堤岸歲修經費銀一千二百元、暨請定免碰規則等議決案九條、連同調查報告書、函送前來、知事等會核所議各條、尙爲平允、呈祈轉呈辦理等因、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呈請鑒核、嚴訂行輪免碰規則、並換給越康小輪新照、以憑轉發等情、附鈔紹蕭兩縣水利聯合研究會議案、調查西興至曹娥航路報告書各一件、到部、查西興至曹娥一帶、既據查明河道狹窄、民船絡繹、小輪行駛此項航路、當然稍受限制、以期各方兼顧、此次該會議

決案九條、本部覆加查核、尙屬周妥、應准如議辦理、但此種限制、在船班次、而不在公司數目、現在越安公司、按照原有班次行駛、以後再有他公司續行添輪、均當公攤堤費、勻配班次、用昭平允、並非謂越安公司外、不准第二公司行輪、致啓把持傾軋之習、其每年應貼修堤經費、及須照指定航線行駛、暨遇必要時、應開慢車各節、應先責令越安公司照案履行、至免碰規則、無庸本部另定、卽由該公司查照行輪普通章程、一律遵守、以防危險、除由本部塗銷舊照、另行註冊、填就越康船照一紙、發交該監督轉給承領、並傳令該公司遵照外、相應咨請貴省長查照、令行該兩縣、分別飭知、並隨時保護、至緞公誼、此咨、

附言 此爲咨請查照轉知之式、首段所開、係浙江省長之咨、次段所引、乃杭州關監督之呈、一咨一呈、皆敘述已過之事、窮其原委、中間輾轉摘引各咨各呈各令原文、最易迷亂、當注意其承接之法、查字以下、卽交通部核示杭關監督原呈之語、其謂只限制行輪班次、並非限制公司之數、以防把持數語、用意最密、至所謂免碰衝規則、本不成語、故批以查照行輪普通章程、一律遵守、結末至緞公誼一句、亦公文套語、用以結尾、

## 舉例九

內務部通咨各省區

(訂定地方警察傳習所學員獎勵規則咨請查照)

(見六年一月二十日第(三百七十號)政府公報)

為咨行事查地方警察傳習所學員畢業後應酌予獎勵以期分別效用茲經本部擬訂地方警察傳習所學員畢業獎勵規則七條呈明

大總統於本年一月九日奉

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將印刷獎勵規則咨行查照辦理此咨

附言 此為咨行查照之式實即通告某事而已以應鄭重故用咨首段略述理由次大總統命令皆係一定次序規則自應另印不入咨文之中今刪

## 舉例十

教育部通咨

各省長各都統京兆尹

(通知吉隆坡教育成績展覽會停辦一案並請轉行查照)

(見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第八百十號政府公報)

為咨行事前據吉隆坡中國全國教育成績展覽會代表馮右俠以徵集賽品具呈到部當經本部批斥並訓令新加坡總領事切實查明該會辦理情形詳復備核茲據呈復稱吉隆坡中國學校係一初辦小學學額祇數十名借嘉應州會館為校舍規模極小經費奇絀該校長馮右俠發起是會既未經該埠商會通過又未經各埠學校同意並未呈准總領事轉呈核辦貿然具呈逕報大部復在內地各報擅登廣

告，並將英荷兩屬全數領事列名，而本埠各報，寂然無聞，迨內地傳來消息，始悉所謂發起人贊成人，均未由本人畫諾，跡近招搖，事屬僑商，羣起反對，業由總領事飭令該會停止進行在案，惟江西教育廳及福建建安道尹，日內均有成績品寄到，茲暫爲收存，擬俟本坡學校年終辦畢業時，送請陳列，茲奉前因，合將該會停辦情形，呈復察核等情，應節錄此案，請即轉知各教育機關，以後遇有前項情事，應候行政機關令知，再行照辦，以免誤會而杜招搖相應咨行。

貴公署查照辦理，此咨。

附言 此爲咨請轉行查照之式，首敘馮右俠呈及批斥一案，次新加坡領事呈，皆節錄鈔入，以明原委，請即轉知各教育機關以下云云，則部中咨請轉行之事也，因原委已詳於前，故二句已足。

## 舉例十一

內務部咨督辦京畿水災河工善後事宜處

(咨送本部技士邵從榮等治河意見書請查核酌量採用)

(見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六百六十八號政府公報)

爲咨行事查直省五河，年久失修，淤塞壅滯，險象環生，重以我國舊時管河人員，對於管理河道，祇能拘守成法，知防河不知治河，一遇險工發生，唯有籌議堵築，至於河身之曲度，河流之速率，疏濬之計畫，隄防之設施，均無具體之辦法，以致積淤益多，宣洩愈滯，每屆霖雨連綿，潰決奔騰，漫溢千里，沿河民命田

慮因水而受損失者，其數實難勝計，本年由部設立全國河務研究會，召集主管職員之富有河工學識經驗者，詳加討論，僉以直省五河，亟應提前整理，當經決定，先由部組織測量隊，馳往各河詳細測量，分別籌擬修治辦法，一面選派專門河海工程人員，每屬三汛期內，分赴各河，窮究源委，視察水量，以爲著手改良之準備，嗣以經費支絀，前項計畫，急切未克進行，今秋近畿水災疊見，津埠一帶，被害尤烈，迭經本部派員查勘，並將調查情形，及籌擬救濟方法，呈報

大總統，復經咨達查照辦理在案，現在關於各河治標治本辦法，既經貴督辦設立河工討論會，集中外專門人士，共同研究，將來見諸施行，度必有妥協之計畫，惟是本部職掌所關，考查所得，自應以審核發抒意見，冀資輔助，業將本部技士邵從葵等條陳治河意見書，先後發交河務研究會討論，茲據復稱，查奉交邵技士等條陳意見書等件，僅擇其扼要可行辦法，參以本會意見，分別條陳鑒核等情，本部查該會原呈所稱組織測量隊，暨籌備春工各節，爲急則治標計，是防護隄岸，疏濬減河，開鑿新河，購備器械，當係目前切要之圖，爲實行設施計，自非有明確之圖案，不足以資參考，而利推行，所擬辦法，似尙可採，相應鈔錄原件，咨行

貴督辦，查核發交河工討論會，復加研究，採擇施行，以重河務，此咨

附言 此爲咨送兼商榷之式，按官廳於公事之互關者，例應往復咨商，以取同意，此文先述歷來治河之無效，在無學識，次言河務研究會之所由立，及考查測量研究之所得，後乃轉入咨送意見書，並請審核施行，而先安插現在關於各河治標治本辦法既經貴督辦設立河工討論會等數語，遂覺委婉曲折，總之此等文，以辭氣謙順圓轉爲主。

## 舉例十二

教育部咨<sup>江蘇 河南 直隸 四川 湖北 省長</sup>（咨請轉飭各校凡修業文憑應貼印花）（見六年二月二日第三）  
<sup>山西 廣東</sup>（百八十二號政府公報）

爲咨行事，准財政部咨開案，准海軍部軍學司函開，查財政部來咨內云，所有專門以上學校畢業證書，須購貼印花等等，惟修業文憑，尙未提及，究竟此項文憑，應否購貼印花，卽希查復，以憑辦理等由，本部查人事證憑貼用印花條例第一條，內載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畢業證書，貼印花五角，入學願書，貼印花一角，其修業文憑，雖無購貼印花明文，然詳釋例意，入學願書，尙須貼用印花，至各學校給予修業文憑，自有購貼之必要，現正推廣稅額，自應比照入學願書，每一文憑，貼用印花一角，除函復海軍部軍學司照辦外，相應咨請貴部轉飭所屬各學校，一體查照辦理等因，到部，查本部公布之學校發給證書條例，大學選科，暨高等師範選科，均有發給修業證書之規定，應均比照入學願書，貼用印花一角，以符法

例、除分行外，相應咨請

查照、轉飭各該校一體遵照辦理可也、此咨、

附言 此爲准咨轉行之式、修業文憑貼用印花稅法、雖由財政部定之、而欲轉令各學校實行、則非財政部職權所及、故須咨請教育部爲之轉行也、首錄財政部咨、自爲例所應爾、「查本部公布之學校……」以下、乃教育部接語、以修業證書、非盡校有之、故引此條、特指出校名、以便各省長轉飭耳、

### 舉例十三

內務部咨江西省長

(咨覆接收更正報銷冊地咨送原報銷冊) (見五年八月三十日第二百三十六號政府公報)

爲咨覆事、准咨送賑災善後報銷更正清冊、及各項細數表、咨請查核、並乞將原冊發還等因、到部查此案前准

貴省長咨陳前來、當經本部咨請財政部核覆、旋准財政部覆稱、冊報銷款甚鉅、應由該省更正、自行呈請核銷、由部咨行

貴省長查照在案、茲准前因、除將更正清冊存部備案外、相應將前送原冊咨還貴省長查照可也、此咨、

附言 此爲咨覆兼咨送之式，首段摘錄江西省長原咨，明所復者此咨也，次歷叙已過事實，明其所以也，除准前因四字而下，則爲收新冊還舊冊作一總結，中間敘述財部駁議一節，江西省長自應知之已久，然尙複述一過者，以公文之例應爾，不可以其繁而略之，凡此等公文，大都如此，亦爲一定體裁，段落字句，鮮有大差別也。

## 舉例十四

教育部咨各省區

（請查明各縣勸學）  
（所已否一律成立）  
（見六年五月八日第四  
百七十五號政府公報）

爲通咨事：本部前訂勸學所規程，暨施行細則，業經呈准通行在案。查勸學所爲補助縣知事辦理縣教育行政機關，於地方教育前途，關係綦重，亟應早日籌設，俾觀厥成。現在時閱年餘，各省區咨報開辦者，尙未齊全，殊不足以策進行，究竟此項機關，各縣已否一律成立，應請貴署轉令所屬，切實查明，報部備案，以憑察核。除分行外，相應咨請貴公署查照辦理。此啓。

附言 此爲咨請查照見復之式，首引前咨，再申說理由，見得如此要政，經時許久，應早成立，何以咨報開辦者，尙未齊全，故有「究竟此項機關，各縣已否一律成立」之疑問，然後接入咨請查照見復正

文、蓋各處開辦與否、部中僅據報告、不能目見、容亦有已開辦而未及報者、懸揣既有未便、故書此二句、凡類似此咨之公文、用此句法者甚多、

### 舉例十五

教育部咨黑龍江省長

(據視學員報告請分別轉飭各學校切實辦理)

(見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第  
六百七十三號政府公報)

為咨行事、查閱本部視學林錫光部員張紱等報告、內稱黑龍江省立第一師範學校、學生程度不齊、調閱各班考驗成績、未能明白了解、及文理欠通者、實居多數、平日對於教員講授、不能領會、可以概見、管理方面、亦欠周到、查閱教職員會議記錄、儘多應辦之事、而實行者尙鮮、操行簿分生徒品性訓練方法、訓練成績爲三欄、品性欄內僅填分數、餘二欄均付闕如、訓育一道、殊欠注重、應切實整頓、各科教授、教員宜查察學生勤惰、與其學業之優劣、隨時提示、程度較差之生、尤須特別注意、操行考查、於學生簡性、亦當詳悉審察、分別記載、以便矯正、又附屬小學、本爲學生實習而設、各種編制法、均宜略備、查該校附屬小學兩部、第一部用單式編制、第二部亦同、僅有一學級、分作兩組、教授編制、仍嫌缺略、亦應酌察情形、變更辦法、使二部及單級諸式均備、乃足以資練習而收實效、女子師範學校、成績尙優、惟過於偏重科學、與家庭職務、稍有隔膜之弊、本科三年級功課、僅有家事二小時、縫紉二小時、一年級僅有縫紉三

小時所講家事，不過託之空言，僅於試驗時作一篇論說，爲成績之發表，縫紉所作，亦非尋常通用之品，至烹飪園藝洗濯等，一無設備，查女子求學，與男子略有不同，師範學生，除注重教育學術外，尤應養成操作勤勞之習慣，期作良好家庭之模範，故外國女子師範學校宿舍，有改用家庭編制法者，即此用意，該校於此點殊未注重，應將家政功課，酌量增加，併課烹飪洗濯諸事，縫紉一科，所製品物，尤以切合實用爲主，又體操任用男教員，實屬不宜，該校課兵式體操，本爲部章所無，既無相當教員，應即停止，兵操教授，第一、中學校，學科配置，尙無不合，惟缺樂歌一門，又該校學業成績較優各生，往往不注意體育，現體操之外，設有武技一科，練習者只有第一年級兩班學生，其餘均不願學，殊少奮發之精神，應將樂歌一門，照常增課，年長及身體羸弱之生，尤宜設法誘掖，使時爲課外運動，俾精神活潑，於體育實有裨益，甲種、農業、學校，除附設小學外，學生不及百人，而所雇工役，竟有三十五人之多，甚非養成學生勤勞習慣之道，應酌予裁減，凡學校及農場事，屬學生能爲者，應使學生自行操作，以習勤勞而資練習，又校長一席，應慎選對於農學素有研究之人，尤以能久於其任者爲合格，核校管教各員，任事在一年以上者，甚少，校員變更太數，則校務進行自滯，此亦不可不注意也，甲種、工業、學校，關於專門各科學，均用英文講義，據云因此項科學，無譯成課本，非用英文原本不可，但甲種學生入學，只經高等小學畢業，雖有預



班次相接、國民小學教員、改爲學級擔任、兩處均可成爲完全學校、縣立乙種農業學校、名爲農業、其實只有單級國民小學一班、所訂課程、並無農業科目、程度參差、分作三組、教授尙屬勉強、校內一無設備、苗圃試驗場、均不過荒土一片、亟應切實改良、以副名實各等語、查該視學等所陳各節、於規畫各校編制之改良、促進地方學務之發達、均屬切要、至省立師範學校附屬小學、務求編制完備、其第二部改爲單級、或二部教授、尤須先行研究、考察單級及二部之內容實況、切實辦理、方易收效、勿以公文書之督促、勉強應付、致仍有名無實、蒙旗學校、辦理頗有精神、應予嘉勉、並望逐漸擴充、仍隨時與主管官廳、接洽辦理、相應咨行。

貴省長請煩查照、分別轉飭遵辦、並希見覆、此咨。

附言 此爲據情咨請轉飭之式、所據者視學員之報告、故首摘錄視學員之報告書、而結以各等語三字、然後加按語咨請轉飭、並希見覆、是索其卽覆也。

## 舉例十六

浙江省長咨內務部

(據公民呂丕英呈咨請令行寧古塔官吏查訪呂留冥後裔)

(見五年十一月一日第一千六百六十五號浙江公報)

爲咨請事、案據海寧縣公民呂丕英呈稱、載籍所記、一姓一代之興、必先謀所以旌表勝國傷讒之臣、而

收其所放逐，爲民矜式者，例如商容比干，得罪於受，無辜於天下，爰有式閭表墓之敬，其他類是，尙難縷屈。有清遼國，凡曾見仇於愛親，覺羅氏政府者，莫不膺懋賞而獵廕仕，齒於勳貴，曾亦思清失天下，實惟二三儒士，譬吾張皇，其術益倖而售，而之所以失，則猶基於祖宗之殺士，讀康雍乾諸紀，以文字織屑，賈禍者，相望於冊，尤以吾浙古德呂先生留良之獄，爲最冤酷，先生爲明王府儀賓之後，黍離麥秀，惻惻故君，一寓之於所爲詩歌，康熙間，以鴻博徵，不奉詔，終其身以著書講學自晦而死，死後凡若干年，曾靜發難，詞連先生，廷臣希旨，輒筆舉先生集中一二疑似，文致其罪，謂爲大逆不道，搆成大獄，蠻野之刑，施及骸骨，終格於士庶之清議，天誘其衷，幸免赤族，有詔盡籍諸呂，及嚴鴻達子孫，發往寧古塔，予披甲人爲奴，清初諸帝，以異類入主中國，家法相傳，務爲猜忌，以宰割壓制漢族，而於士類爲尤甚，先生學主春秋，時悚然於夷夏之防，所至結社講學，皆本斯旨，直人心思漢，聞者感奮，遂致多所歸附，雍正鏗刻陰狠，鈎距爲政，方其備位儲貳，已聞先生講學之事，故摠忌尤深，踐祚未幾，即以督臣告密之奏，多方牽連，入先生於叛逆，而奴戮之，以爲從此可以杜天下思漢之心，初不料積壓既久，而爆發之力，乃愈巨，曾未數傳，而種族革命之說，乃大昌於士類，且有以先生爲口實，而若爲之仇復者，醞釀鼓吹，終迫客帝於虞賓之列而止，殺於祖宗之朝，報於子孫之世，例以曲突徙薪之當爲上客，雖先生以子孫骸骨爲亡秦報韓

之犧牲，亦胡憐焉。然而先生固無取此也。今日國體大定，民族有昭蘇之象，獨是士風不古，不能師人之長，而徒囂然議論不屑於其祖國，長此不已，國何所賴，更安所得如先生其人者，而黨染之，誠知尊攘之說，學理陳舊，或不諧於今日，惟是先生以明遺民，受清知遇，寵以纁蒲，猶復斷斷於夷夏之際，所謂愛國愛種者，毋亦如是而已。先生於清爲叛臣，於民國爲古德，於吾浙爲先賢，於吾督軍則固宗族家乘光也。旌表之典，姑置後議，第其子孫淹滯絕域，淪陷奴籍，所可危心，夫人情莫不私其宗族，而愛戀其鄉土，共和人民，不以請願爲罪戾，爲此具呈，懇吾督軍，可否上其事於

大總統，請予飭下寧古塔等處該管官吏，檢査成籍，凡呂氏子孫，與其戚黨，及同時遣戍嚴鴻達之子孫，現存若干名口，悉予資遣回籍之處，出自鈞裁，無任迫切待命之至等情前來，據此，查呂先生留良，以勝國之遺民，痛中原之淪陷，黍離麥秀，茹恨於生前，瓜摘蔓抄，罹殃於死後，戮尸一獄，千古含冤，而盡籍諸呂，發寧古塔爲奴，並及嚴氏子孫，尤覺慘無人道，載瞻芳躅，冤憤同深，奴籍長淪，曷勝憫惻，方今共和回復，萬彙昭蘇，海邦逋客，已無永訣之人，古德遺黎，未沐賜環之典，揆諸表彰先烈，殊覺間然，用以昭示來茲，尤難獲已，爲此據情咨請。

大部，懇予令行寧古塔等處該管官吏，查明成籍中呂氏後裔，並其戚黨，與嚴鴻達之子孫，按名資遣回浙，

俾覆盆之下、重瞻化日光天、冤海餘生、一致含和飲德、不勝幸甚、此咨。

附言 此爲據情咨請之式、凡據情轉行公文、或摘其要點、或全錄原文、本無一定、然按之慣例、大率咨行咨送關於公事上者、摘要居多、咨覆則與語者本明此案、更可省事摘要、獨咨請而關於發表意見懇求事項者、全錄居多、以請求一事、必詳敘事實理由希望、而以委婉懇摯之文出之、若一加刪節、便失其真、故以全錄爲宜也。

### 舉例十七

湖南省長咨內務部

(陳明關於地方自治管見) (見六年五月五日第四百七十二號政府公報)

爲咨覆事案准勸電內開一月九日奉

令著本部迅將地方自治制度及舉行自治一切事宜、研求至當、分別釐訂、務以適合國情民意、爲根本之建設等因、當經本部設立自治制度編查委員會、先從調查著手、業於前日電達在案、惟是立法不厭精詳、集思所以廣益、必周知利病之源、始能訂久遠之規、貴省長職司民政、於自治經過情形、及將來進行計畫、見聞較確、熟權有素、務須發揮宏見、詳悉電告、本部即將蒐萃衆說、折衷一是、自治前途、庶有實益等因、准此、查地方自治、爲憲政之發端、立法伊始、應準度國情、斟酌習慣、以利推行、而期久遠、前清及民

國元二年間，創辦自治，分上下二級，成效未著，流弊滋多，綜其原因，一誤於被選之資格太濫，再誤於定員之類數過多，致地痞劣紳，濫竽充數，優秀分子，視為畏途，其尤為謬誤者，莫如經費開支，漫無限制，辦理自治事業之用費極少，而辦理自治人員之耗費極多，以義務性質之機關，一變而為權利競爭之場所，事實具在，無可諱言，其他如城鎮鄉自治同時並舉，府廳州縣自治，相繼告成，以短促時期，辦繁巨要政，人才財力，不敷分配，勢所必然，為今之計，漸進為宜，茲欲救弊補偏，辦法約分為二，其一分地漸進，劃自治為兩級，縣為第二級，城鎮鄉為第一級，除第二級暫緩辦理外，第一級內，分城市為一區域，鎮鄉為一區域，於兩區域內，當先舉辦城市自治，緣城市居民繁盛，交通既便，經費易籌，官廳之監督可使，人材之支配較易，辦有成效，進而鎮鄉自治，如此則規模暫樹，民智日增，既無濫竽充數之憂，復得調節舒緩之道，其一分事漸進，吾國雖舊無自治之名，然公益事業，多由人民共同經理，如團練保甲社倉善堂，皆各有貯蓄，各有一定區域，區內人民，自相約束，實具自治之精神，若因勢利導，改良其組織，整齊其制度，納之正軌，示以周行，並將地方教育實業交通衛生慈善各項自治行政，由部規定章程，由行政官視察情形，逐漸實施，以期發展，如此，事半功倍，似地方無紛更之擾，人民有漸化之功，管蠡之見，是否，有當伏乞。

裁酌此咨、

附言 此爲承問咨答之式、內務部本用勸電通行各省、故文首稱「案准勸電」、電文節錄至等、因爲止、查字以下、皆省長咨答之言、卽就本省情形而發之意見也、先述舊法之弊、後論新法之宜、新法復分二層述明、文尾是否有當四字、乃示謙抑不敢自以爲是之意、凡答覆詢問之公文、皆宜用之、

### 舉例十八

浙江省長咨交通部

(永康公民請設電局  
據情轉咨請核示)  
(見五年十月三日第一千  
六百三十八號浙江公報)

爲咨陳事、案據永康公民陳煥章等呈稱、電報一項、爲交通之要圖、我國自清光緒八年敷設以來、日事擴充、今則電線延長、幾遍於通都大邑、功效之著、無待贅言、惟有局則拍發迅速、百端易於占先、無局則遞轉稽遲、事機每多坐誤、茲將永康應設電局之理由、謹爲鈞長陳之、電局爲地方需要最重大之部、在軍事與工商業、永康地勢、處浙東八屬之中心、雖無重要軍事之價值、然通衢四達、不得謂絕無軍事之關係、况近年以來、地方多事、變故竊發、靡有定時、消息若不靈通、軍機定多貽誤、調兵輸餉、非電何以能神、此對於軍事、必需設立電局者、一、南由處溫以達閩、北下嚴紹以抵杭、東接甯台、西通衢贛、負販往來、絡繹不絕、而本邑農產品之輸出、工商品之輸入、無慮數十百種、故舊金衢嚴處四屬之商務、除關豁外、

永當首屈一指，前巡按使屈巡行到地，頗蒙嘉許，然以交通不便，信息不靈，輸入輸出各品，均致坐失時機，難獲鉅利，即以腿業而論，業此者易得贏餘，而近年多虧折，何以故，卽此電信不通，商情閼隔之所致也，腿業如此，其他可知矣，此對於工商業必需設立電局者又其一。願或者以局費關係，恐或得不償失，願以永康現時商業之需要，事務之紛繁計算，發電之平均數，每日可得七八通，雖創辦之初，未能遽望盈餘，然養局則無不足，又或謂緝武二縣城，均有專局，赴拍亦尙不遠，然緝武距永，計程自六十里至九十里，軍機商情，瞬息萬變，窮日之力，越境而發電，復電至而事機將何如矣，此對於種種關係必需設立電局者又其一。綜上理由，均係實在情形，爲此聯名公叩，伏乞鈞長俯賜電察，核准施行等因，據查所稟各節，尙屬實情，應否准予添設，相應咨請大部查核施行，此咨。

附言 此亦據情咨請之式，惟所請爲公事，略有不同耳，首段引原呈全文，以便閱者一目了然於此呈所請之情事，據查以下，則爲核議之詞，言「尙屬實情」，則謂其應添設矣，然以准立與否，究屬交部之權，不便置詞，故仍以「應否添設咨請查核」爲言，凡據情咨請之咨，結尾語恆若此也。

## 舉例十九

浙江省長咨農商部

(咨明富陽縣商會啓用鈐記)

(見五年十一月二日第一千六百六十六號浙江公報)

爲咨行事案查富陽縣商會改組一案本公署據前民政廳呈送章程等件咨准

大部咨復准予備案並附鈐記一顆到署經檢同鈐記令行該廳轉令該縣發給具領並飭將啓用日期報縣轉呈在案茲據該縣知事呈稱奉經備函轉送該會會長查收茲准咨稱謹於本年十月十四日特開全體大會召集諸會員會董出席當衆啓用將舊鈐記截角繳銷前來理合將啓用日期及舊鈐記一併備文呈報仰祈省長鑒核存銷並賜轉咨實爲公便等情並附繳舊鈐記前來據此除指令並將繳到鈐記存銷外相應據情咨明

大部請煩查照備案此咨

附言 此爲咨明查照之式此文中共有三個承轉之處卽省署奉到部咨並鈐記轉行該縣縣奉省發鈐記轉行該商會商會咨縣請轉呈三者皆應一一摘由錄出所以明手續公文應爾也

### 舉例二十

福建省長咨內務部

(咨送水利分局送呈之水利著作三種)

(見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三十四號福建公報)

爲咨復事前准

貴部咨請徵集本省各縣關於水利險工紀志，并私家著述，送部等因。業經本署通令所屬，遵辦在案。茲據水利分局局長陳培錕呈稱：此項水利紀志論說，本局於開辦之時，通函各縣徵集去後，閩侯屬徵有侯官郭柏蒼之濟湖事略，姚循藝之西湖舊志等書。至本局此次重修西湖志，採訪材料，多從各家文集，摘取編彙。莆田屬木蘭陂爲閩省北洋門戶，工程較鉅，由局查有陳池養之莆田水利志，指名函縣搜求，據送前來。現存局只有一部，此外前開各屬，均無水利專書。緣奉前因，理合將此項手抄郭氏濟湖事略，重印姚氏西湖舊志，現存陳氏莆田水利志，暨本局重修西湖志各一部，具文呈請審核咨部等情。到署除俟各縣覆齊，再行咨轉外，相應先將水利分局所徵各項水利著述，咨請貴部查收，見覆，此咨。

附言 此爲咨覆兼送之式，部中所徵，是向各縣搜求，今各縣未報，僅水利分局，先有呈送，未可卽謂銷案，故先咨送水利局之書，而咨末聲明俟各縣覆齊，再行轉咨。

## 舉例二十一

福建省長咨內務部

(水吉鎮籌設縣佐請  
加入六年度預算表)

(見六年五月四日第  
十六號福建公報)

爲咨行事案准福建省議會議咨開本會議員李永年等提出請就建甌縣屬水吉鎮籌設縣佐經費編入

六年度預算建議案，於本月十七日本會第四號會議，公同議決，相應抄錄建議案，咨請查核辦理，並抄送建議案，內開本會第二次常會議決，就建甌縣水吉鎮籌設縣佐建議一案，當經省長咨復，准內務部咨開，查建甌縣之水吉鎮，距縣篤遠，自是實在情形，惟設置縣佐一缺，必須經費，本部前准財政部咨復，安徽繁昌縣甘肅碾伯縣升級案內，以五年度預算，業經國務會議議決，難以變更，均經照咨各該省查照在案，茲准前因，礙難准予轉呈等因，查水吉縣應設佐之必要，業由建安道道尹及建甌知事呈報在案，即內務部亦知實在情形，所不能即籌辦者，缺經費一項耳，但國家設官，所以資治理，若果地方繁盛，人口衆多，即設一縣，亦屬要圖，况僅一縣佐，所需經費有幾，水吉之請設縣佐，亦即爲財政困難一方着想，不然，分設一縣，亦無不宜，今五年度預算，雖無法追加，而六年度預算，正在編製，應由本會咨請省長，轉咨內務部，於建甌縣屬水吉鎮籌設縣佐經費，於六年度預算案內增入，以資進行，而裨治理等因，到署，查此案於該會第二次常會時，接准建議前來，當經咨准。

大部，復以該鎮距縣篤遠，自是實在情形，徒以五年度預算，業經國務會議議決，難以變更，故未實行，現在六年度預算正在編製，准咨前因，自應照辦，除咨復省議會，並先電請轉呈核定見覆外，相應咨請大部查照辦理，此咨。

附言 此爲據咨轉行之式，省議會請設水吉鎮縣佐，前已有案，故用案准，以明前事，以下照錄省議會建議案後，又將省署從前所經，重提一遍，所以見鄭重之意而已，又此咨爲正式公文，咨前另有一電，故敘明於後。

## 舉例二十二

浙江省長咨農商部

（余光啓請試探臨海縣鶴籠山礦請查核發給執照）

（見五年十一月八日第一千六百七十二號浙江公報）

爲咨行事案據鑛商余光啓呈稱願在臨海縣鶴籠山等處試探鉛鑛共計鑛區面積二百五十畝另五釐五毫先後遵章備具鑛圖保結並註冊費及第一期鑛區稅銀送請核給探照等情經前民政廳令縣查覆並無糾葛錯誤所呈鑛圖保結等件核與鑛業條例亦屬符合應准給予探鑛權惟查此項探照依例應由

大部查核填發轉給除批示並將鑛區稅彙發財政廳核存外相應檢同該鑛商所呈鑛圖保結及註冊公費銀元一併咨送  
大部請煩查核見覆此咨

附言 此爲咨請給照之式探鑛條例爲農商部所頒凡請在某處探鑛者第一應與此條例合故咨

文中先稱據前民政廳核稱亦屬符合，而後言給照事，至鑛商保結等亦應送呈，以省暑雖已核無不合之處，而農商部爲主管官署，不可不送呈一核，以爲最後之准否也。

#### (四) 同級官廳所用咨

同級官廳往來文牘，舊制用移。現均以咨行之。其有用公函者，則以爲較非鄭重之公事故也。又事之須急發者，用咨恐需時而誤事，則亦有用公函者。總之同爲平行文，初不拘拘，擇宜而施可也。

咨之程式，如普通所用，今不贅述。

#### 舉例一

浙江省長咨江蘇省長

(咨覆尤由晉回浙之候補知事李會麟留候任用)

(見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一千六百八十號浙江公報)

爲咨覆事案准

貴公署咨開，蘇省淮揚各屬，水災奇重，亟應遴員辦理賑務，查有李會麟，係分浙調晉縣知事，因在晉不服水土，由晉給咨，仍回貴省候補，該員熟悉籌賑情形，擬暫行留蘇差委，相應將晉省原咨，備文咨送查照註冊，一俟蘇省賑務完竣，再行飭令赴浙，聽候任用等因，計咨送原咨一件到署，准此，除註冊外，相應

咨覆

貴省長查照此咨

附言 此咨覆查照之式，蘇省來咨，本附有晉省原咨，故此咨於照錄來咨後，加「計咨送原咨一件到署」一句，餘皆公文應有套語，所謂註冊者，指晉省咨文而言。

## 舉例二

福建省長咨浙江省長

（請飭溫台各屬許閩船運米出口事）

（見六年五月五日第十七號福建公報）

爲咨行事，准福建省議會咨送，請轉咨商貴省長，飭溫台各屬許閩船運米出口，以維民食建議案一件。內開：福建下游一帶，米糧缺乏，向取給於台灣浙江，自台灣割讓後，所恃以羨補不足者，唯溫台各屬耳。乃清季中日戰爭，浙米出口，亦懸爲厲禁，當時不過防奸商營利，藉贖盜糧，非并鄰省而宣佈遏糴也。厥後閩船業漁赴浙，懋遷有無，每於返閩時運米南來，一遭浙船扣留，遂滿載充公，自是閩商裹足，無從運轉，泉屬各縣民食，遂形缺乏，竊以閩浙毗連，似不宜視同秦越，亟應咨請省長咨商浙江省長，飭溫台各屬許商船運米出口，以閩省之需要，資浙省之供給，酌盈劑虛，源源接濟。若慮奸商射利，輸販外洋，則應由閩省官廳，給予護照，往湖探運，經溫台各地方官查驗後，准予出口，抵閩時，即將所領護照，呈繳所在

關局核銷，不准需索規費，其有運回米數，與所買不符，確係販賣外洋者，即送交法庭治罪，如此，則輸運流通，奸商亦有所顧忌，應請省長咨商浙江省長，查核施行等因，准此，查閩省下游一帶地方，米糧缺乏，向特

貴省溫台各屬產米為接濟，

貴省長禁運出口，當時係因中日戰事之際，恐有奸商圖利，藉賣盜糧，不得不特設防止之法，現在世易時移，該會所議杜絕販運外洋各辦法，亦極周至，擬請

貴省長俯念該處民食維艱，准照所議，轉飭遵照辦理，以免遏糶，而濟米荒，准咨前因，除咨復外，相應咨請。

貴省長查核辦理，見覆，無任感荷，此咨。

附言 此為咨商之式，此事由省議會發議，自應首敘省議會原咨，內開以下，直至等因，皆摘錄省議會原咨之語也，以下係查核原咨所稱，並商請弛禁，語氣極為婉轉，「准咨前因」以下，則皆公文結尾套語，「無任感荷」一句，倍示謙遜，凡平行署咨商公文，詞句當以謙遜為主。

### 舉例三

全國水利局咨督辦廣東治河事宜處譚

(咨覆收到測量西江詳圖暨華洋文報告書)

(見六年七月十九日第五百四十一號政府公報)

為咨覆事案准

咨開測量西江河道一案，於民國四年六月一日開始實測，至本年一月測量完竣，經洋正工程師柯維廉將所測西江水道情形及各基圍修築辦法，編輯報告，呈閱本督辦詳加審核，飭匠刷印成書，以供衆覽而資研究，名曰督辦廣東治河事宜處第一期報告書，除分咨送外，合將華洋文報告書各一本，各種詳圖全分，計一百一十張，備文咨送貴局查照備案等因，准此。

查粵省水患，向以西江爲最烈，本局編製全國水利大綱，當已認爲重要事項，比年以來，無歲不災，近省基圍久罹昏墊，範圍既廣，工事多艱，如僅枝節補苴，斷非根本久遠之計，民國三年，貴督辦偕同工師兩次履勘，規定計劃，以測量爲入手辦法，奉

令設立專處，延聘工師編製預算，分別測量調查，逐漸實行，刻已綱舉目張，成績昭著，佩慰良深，茲准

咨送各種詳圖，暨華洋文報告書，當經詳悉考核，一切測量計畫，均本諸科學，方鍼甚屬完備，卽間有未盡事宜，知於近期規畫中，必能繼續進行，力求精確，而本局考證所得，可爲

貴督辦約略言之者，一測候雨量，規定計畫中，原擬多設處所，現因所需器具，難從歐洲購辦，故只設四

處、惟此項雨量記載、關係水量來源、至爲密切、若就四處所得之數、平均計算、似於水源之實數、尙復不足依據、查此項器具、因購置爲難、如蘇魯淮運各河測務、大都購用日本出品一種、製作雖近粗率、而適用尙無甚差異、現在西江此項測務、既應推廣設置、似宜從權暫購日本一種、俾臻完備、一野。外。測。量。斷自梧州以下、是爲第一屆之規畫、現在推廣測務、上溯至梧州而上、如水準斷面等事項、似應擇其險要所在、分別段落測施、以究其竟、一化。驗。水。質。含。沙。似宜就巨流分合所在、及巨流寬轉處所、分段採取、化驗含分、用以考驗利病、至於全局工程計畫報告意見、如堵塞與安運河之無關至計、鑿新支河之未克實行、開闢河牀之功效難圖、建池蓄水之工煩費鉅、權衡比據、仍以固基圍爲惟一方法、既有實測根據、自與漫無把握者不同、應如何隨時商同地方長吏賢達士紳妥籌進行、爲粵民謀百年至計、抑亦吾國水利之偉工也、准。咨。前。因。除將各種詳圖一百十張、華洋報告書各一冊、備案存查外、相應咨覆貴督辦查照、將來工程進行計畫、仍希隨時咨會本局、詳審核商、是所至荷、此咨。

附言 此爲咨覆之式、實即接到測量西江詳圖並華洋文報告書之覆書也、首於照例摘錄來咨事由外、並接以議論一段、此即審核測量圖及報告書之考語也、次述自己意見、並指摘全局工程計畫報告中一二事、然詞意皆含蓄不露、閱者宜留意之、

## 舉例四

交通部咨財政部

(請令行山西財政廳長將天鎮各處抽收火車捐稅各局迅即裁撤)

(見六年一月二十一日第  
三三三七一號政府公報)

為咨行事、山西財政廳在天鎮陽高大同各處、抽收火車捐稅一案、接准

咨開、據山西財政廳呈覆、於路政無甚窒礙等語、咨復查照等因、查該廳呈復各節、僅就捐稅方面、及徵收手續立言、與裁撤豐台稅捐之原案、有無牴觸、並未提及、本部前以鐵路稅捐、有礙路務進行、因於民國二年國務會議議決所裁豐台稅捐、由路局每年認繳十萬兩以期雙方兼顧、其原案第三條有中央或地方均不得於沿線附近扼要地方、或原設局卡處所、另立名目、抽收稅釐等語、今該廳在天鎮等三處徵收落地稅、實與前項規定、大相牴觸、而該廳竟置弗顧、未免有破壞國務議決案之嫌、至該廳所謂於路政無甚窒礙、尤屬搪塞之詞、查京綏鐵路、自天鎮各處設局抽捐以來、凡由三處轉運之糧貨、多已繞由旱路他往、即在該處產銷糧貨、亦均由旱路轉運、數月以來、該路損失、為數不貲、事實俱在、自非片言所能粉飾、總之該省財政廳在天鎮各站設局徵收火車運送貨物之捐稅、名目雖更、亦與原案不符、本部實未便承認、准其照辦、相應咨請

貴部查照前咨、令行山西財政廳、將該捐局迅即裁撤、以崇閣議、而符原案、實紉公誼、此咨

附言 此爲咨請令行之式。查此案前經交通部咨請飭禁，並請見覆，今則接財政部據呈轉行之咨，再咨請令行查禁者也。開篇即直敘某某一案，准來咨云云，以欲省去歷敘前事之煩瑣故也。以下按段駁詰之文，亦極簡練精悍，至尾稱「查照前咨」，則無非仍申前說，請財部照辦而已。

### 舉例五

交通部咨海軍部

（咨送郵電學校學生成績表並  
前延長半年畢業能否照辦）  
（見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第  
六百七十三號政府公報）

爲咨行事案據郵電學校呈稱查本校高等電氣工程班及無線電中等工程班第一學期肄業期滿業於本年九月五日起至八日止分門舉行學期試驗在案茲據各教員評送成績前來經校長覆核無異理合造具成績表備文呈送鈞部鑒核除以一併存部備案外其餘一份僅列海軍學員成績者並懇轉咨海軍部查核再高等電氣工程畢業年限原定一年半嗣因海軍部所送學員及本校自招新生程度均不能與定章十分適合曾於造送該班二月份平時試驗成績時聲明應俟第一學期教授完畢後再核定其年限此次試驗終結該班成績雖頗有可觀但原定之學科艱深終難如期授畢本校擬延長半年改爲兩年畢業以宏造就而完課程是否有當合併呈請裁奪並轉咨海軍部核復等情相應將成績表一分咨送

貴部查照，至該校所擬延長半年，改爲兩年畢業，以完課程，所見具有理由。

貴部學員，能否照擬辦理，應請

查核見覆，以憑令知遵照。此咨。

附言 此咨送並咨商之式，首錄原呈，惟詳惟盡，故「等情」以下，無須再加說明，成績表一份，隨文

咨送，另句敘明，至文末所稱見復，係指能否照辦延長半年而言，非指咨送之成績表也。

## 舉例六

全國水利局咨安徽省長

（咨覆水利調查表  
及徵集志書二案）

（見六年三月二日第  
四百九號政府公報）

爲咨覆事案准

咨開：水利調查表式分行各縣一案，又徵集各縣志書及關於水利之私家著述一案，相應備文咨覆，即希查照等因。准此。查我國素稱以農業立國，水利之興廢，實與農業有密切之關係，本局總領水利機關，亟思振領提綱，分別規畫，冀於民生收一日之效，尤賴地方官協力共濟，積極進行。准咨安徽歷年大水，皖北受惠最深，故水利之興，亦以皖北爲最急。本省開辦平面測量，即以沿淮各縣爲施測之區，一俟圖成之後，則凡表式內調查事項，皆可徵諸實際，現擬將表式翻刻，先行令發各縣照式填錄，並將表式發

交測務專員、於施測時隨時查填具報、俟測務竣後、連同測圖、一併呈送彙轉、以昭核實等因、足徵切系民生、力求利病實際所在、又准咨、皖省志書、散佚不完、擬令各屬將民間存本、擇其與水利有關、可資採取者、如河渠志及水道圖說等類、照鈔彙轉等因、辦法簡賅、尤與本局徵集之意相合、具見貴省長關懷水利、實事求是之至意、茲准前因、相應併案咨覆、至希查照切實施行、此咨、

附言 此咨覆之式、以來咨係併案咨覆、故此亦以一咨行之、文中敘錄事由後准、此以下一節、乃水利局自述意見、作一空冒、然後分別敘述兩咨、而皆以准咨兩字引起、摘引原文一節、頗覺整齊、「茲准前因」則綜括以上兩者、

## 舉例七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咨各省長

(請飭屬查明招募僑工)  
(機關情形詳細咨覆)

(見七年四月十一日第七)  
(百九十五號政府公報)

為咨行事、查歐戰發生以來、外人之向我國招募華工者、接踵而起、我國政府鑒於生齒日繁、貧民日衆、遂有趁此時機、以移民為救民之舉、但此等應募工人、遠涉重洋、生命關係、至為重要、現在本局成立、對於承募各種機關、務在嚴重取締、根本改革、以求辦法之統一、藉免民生之流離、惟查承募機關、其經官

府批准有案者，只一惠民公司，此外通商口岸，及內地各屬代外人招募華工者，實繁有徒，是何名稱，性質如何，辦法如何，均屬漫無稽考，殊非鄭重之道，本局未悉詳情，無從取締，爲此備文咨請

貴省長轉飭所屬，務將所轄地方，有無招募僑工機關，設有此種機關，其情形若何，一併詳細調查咨復過局，以憑辦理，實紼公誼，此咨。

附言 此咨請飭查之式，首節敘明保護僑工之不可緩，與招募機關之不可不取締，而所請查者，則有三端，名稱性質辦法是也，凡咨請調查，有表者當發表，無者亦應說明，庶閱者恍然，有所藉手。

## 舉例八

山東省長公署咨印鑄局

(咨送五年份發文號數及前巡按使公署五年份發文號數表)

(見六年一月十四日第三百六十四號政府公報)

爲咨行事，查公工程式令第五條，各類文件，應分編號數，每年自第一號起，至若干號止，公布於政府公報等語，自應遵照辦理，茲將本公署五年份發文號數，及前巡按使公署五年份發文號數，分別列表咨送。

貴局，請煩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附言 此爲咨送之式，凡官廳公文之編號者，每屆年終，應將一年內所發件數，自何號起，至何號止。

列表咨送印鑄局查照、公布於公報、此文並有前巡按使署所發文件號數、雖係同一官署、而名稱既殊、自應另開附表以非本文、故從略、

## 公函

從前政界。雖有書函。然多爲應酬之用。不列公文之目。入民國來。公函始定爲正式公文之一。並行官署公文往復時用之。按程式令第二條第十二項所載。謂公函爲不相隸屬之各官署公文往復時用之。則是初不專爲並行機關而設矣。特是現今政界通例。亦惟平行官署用之爲繁。與咨同行也。爰就今所通行者。輯爲四類。列舉如下。至如官廳致法人公函。本非制定。故別入附條。

(一) 國務院與各特任官署往來之公函

(二) 各部與各特任官署及特別官廳往來之公函

(三) 各部自相通函

(四) 不相隸屬官廳往來之公函

附 官署致法人公函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法 文

定 價  
五 角



洋 裝  
一 册

此書華法對照。上半列請帖、通告、賀信、薦謝及關於他種社交諸類。下半為商業文牘，如合同、證書等。又有國際應用文件如國書、護照、照會、條約等。各種文牘程式。應有盡有。

元(308)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定 價  
八 角

地 方 行 政 要 義

洋 裝  
一 册

集權分權之說。無不以地方行政為燒點。本書蒐取東西各行政大家之理論。參證中國及各國歷史上地方行政。今昔之情狀。貫穿現行各法令。疏證新舊各典籍報章。行文流暢。眉目分明。不惟為文官試驗研究之資。并可供專攻地方行政者之用。

元(30)

(一) 國務院與各特任官署往來之公函

按公文程式令。各特任官署行文國務院用咨呈。而國務院行文各署則用咨。是則各署對於國務院以其爲行政最高之階級。宜尊之用咨呈。而國務院復紆尊而與之仍用咨。是其階級之判。初非皎然。亦明甚矣。故國務院行文各特任官署。固可以公函。而各署覆者。亦多趨簡而用公函。其有宜鄭重者。仍以咨呈。

公函之程式。已見前程式令附表。前書明某官署公函。以示識別。下須填明某年某字第幾號。後幅日月上則蓋印。以防僞造。所以編製號碼。蓋備事後便於查檢也。發端用逕啓者三字。係表明專述此事。與尋常通訊有別。

舉例一

國務院致財政部公函

(中行紙幣應俟院令開兌) (見五年七月八日第一百八十三號政府公報)

逕啓者。案查中交兩行紙幣停止兌現。前經院令頒布在案。兩行同有代理金庫資格。所發紙幣均由政府擔保。則應於何時兌現。自須一律實行。方爲允協。近日外間傳聞。有京津兩處中國銀行紙幣。先行兌換之說。深恐此風一播。交通紙幣驟跌。影響市面。所關太鉅。除分行直隸省飭警隨時彈壓保護。免生枝

節外、用特函達

貴部、轉飭該行遵照、俟有院令、再行開兌、實級公誼、此致、

附言 此爲函達轉飭之式、按京津中行單獨開兌、並未成爲事實、不過一種風說而已、既未便據以行咨、亦不能默然聽之、則最活動之法、莫如公函、先引前經院令停兌舊案、後說明兩行同有代理金庫資格、不能歧視、爲中行不便先兌之理由、至於分行直隸省長、以有津行在內、須就近辦理也、

## 舉例二

國務院致直隸省長公函

(中交兩行紙幣應俟院令同時開兌)

(見五年七月八日第一百八十三號政府公報)

逕啓者、案查中交兩行紙幣停兌、前經院令頒布在案、該兩行紙幣、同歸政府擔保、至期兌現、自應一律實行、如有一行提前兌付、則必致彼行紙幣價格驟跌、影響市面、所關匪細、用特函達查照、轉飭該兩分行、非俟院令解除、不得開兌、并飭警廳加意彈壓保護、如遇有造謠生事之人、嚴行干涉、以維商業、是爲至盼、此致、

附言 此請轉令並請注意之式、與致財部之公函、案同而措詞不同、蓋以中行本財部所轄、開兌與否、財部必先知之、未據財部呈請、院本不便預爲阻止、故須引風聞之言解之、省長但負維持地方秩

序之責，中行之究竟開兌與否，本不相涉，故不必引風聞之言，而但說明不可一行先兌之理，並請注意造謠可矣。此一事情異言詞之法，要在就人措詞也。又致財部函僅指中行，而此函則稱兩分行，語氣統籠，亦自不同。

### 舉例二

國務院致財政部公函

（奉大總統發下  
文件核覆准辦）

（見五年八月九日第二  
百十五號政府公報）

逕啓者：奉

大總統發下貴部呈清查官產，礙難一律停辦，擬請分別辦理文一件，查此案既經貴部核明礙難一律停辦，應准如所擬辦理，相應函達，查照，此致。

附言 此爲奉發核准之式，首行言奉大總統發下某某案，摘一事由，以明係爲何案，查字下乃核奪口氣，應准如所擬辦理一句，亦公文書中常用之核准語也，不特函中可用之。

### 舉例四

交通部覆國務院公函

（解釋梁任公電請加  
逕滇黔桂蜀電報）

（見五年七月十四日第一  
百八十九號政府公報）

逕覆者：准鈔交上海梁任公來電一件，內開此間與西南通電，往返常十日外，乞飭各電局，凡與滇黔桂

蜀來往電，加迅勿擱等因。查電局接轉電報，不准稍有稽延。迭經本部嚴飭遵照在案。惟四川線路，自滇事發生以來，川東一帶電線，被土匪節節損毀。現在墊江、巴東等處，匪勢甚熾。一時尙難修通。其湖南一路，在威寧縣一帶，土匪猖獗，將電線損毀多處。又瀘州、成都及洪江、貴陽間，沿途行營，佔用電線。兩廣線路，在汕頭、廣州間，被毀桿線數十里。在韶州左近，又因李軍阻斷。凡此皆爲滇黔桂蜀往來電報遲滯之原因。而又非一時所能回復原狀。除電復梁任公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此致。

附言 此爲答覆之式。院發此件，似僅鈔交梁任公電一件，不別加函。故此文首段，僅言某電內開云云。當知其非圖簡也。查字下至在案。止一節，先申明電局決無延誤情形。迭經令飭。然後言該四省之。以延誤原因，而終以非一時所能回復原狀一言，爲切實之答覆。除覆梁任公外一句，爲申明已經接洽，公文都不可漏。

## 舉例五

陸軍部復國務院公函

(報覆函詢中東鐵路  
中俄兵衝突之說)  
(見五年九月十八日第二  
百五十四號政府公報)

逕復者前准

貴院函稱：吉林中俄兵隊，偶有衝突，事關國際交涉，究係如何情形，函請詳查，迅覆等因。當經本部電詢孟督軍詳查在案。茲據電覆：中東鐵路在吉境千有餘里，並未據報與俄兵衝突情事。現已分飭查報等情。相應函覆。

貴院查照可也。此致。

附言 此據電函覆之式，此等公函，與咨體實已無甚區別，所異者惟函首逕覆者及函尾此致二句耳。函中引吉林督軍覆電，有並未據報與俄兵衝突情事，現已分飭查報二語，蓋以倉卒電覆，僅可就目前言之，故云並未據報，恐其未周，故繼稱分飭查報，兩言之中，已包括幾多情節矣。

## 舉例六

交通部致國務院公函

(答覆粵路股東李榮光等請  
究辦局長裁撤局副一案) (見六年五月二十日第四  
百八十七號政府公報)

敬啟者：承准公函內開，據粵路股東李榮光等電稱：廣三鐵路局長姚步瀛，添置私人，顯違部章，乞飭夏局長秉公甄定，並請取銷局副名目，仍照舊章，各派員經理等情。希查酌辦理等因。到部查廣三鐵路改設副局長一事，前據粵路公司電陳董事局，擬請稍遲半月，決定日期公舉，當經電覆照准在案。此次該股東等以一二人之私見，電請取銷局副名目，核與規定辦法不符，似可勿庸置議。至整頓該路事宜，自

應俟新任局長夏昌熾接差後，查核辦理，相應函達。

鈞院查照，此致。

附言 此爲函覆之式，原函所稱二事，一廣三路局長舞弊，二取銷局副，此函先答取銷局副一語，而謂似可勿庸置議，蓋不敢自專之意也。至於整頓該路事宜云云二語，實即覆來函所稱之第一項也。以其尙待查報，非同擬定辦法，故敘於後。

## (二) 各部與各官署往來公函

按之公文程式令，公函爲不相隸屬官署所用之公文。而平行機關用之尤夥。各部爲特任官署，則與之通函者，自多爲特任官署。此外則如特別官廳，雖有非特任者，而以不相統屬之故，亦可以公函行之。又今日政界習慣，大都平行機關之同在一地者，咨與函互用，相距較遠者，幾盡用咨，不復有函。例如各省長官與各部公文來往，多咨無函。而各部之間，則咨函參半是也。此因公函本爲半正式公文，所以爲簡便能急速而設，與咨同體，而其用微殊矣。至如駐外公使，論官爲特任，論體制則代表一國，今與各部公事相商，亦用公函。今舉例數條，亦附於此。

程式已見前節。茲不複載。按年編號蓋印等等。亦如通例。  
舉例一

內務部致步軍統領公函

(送表請飭詳細填報並請查照前案特別注意) (見七年三月五日第七百五十九號政府公報)

逕啓者查京師四郊預籌防疫一案前經本部以四郊各衝道及外館地方時有口外商販往來貿易對於檢驗防堵至關緊要亟宜擇要遮隔切實檢查並籌撥經費函請

貴衙門迅速認真辦理在案現在諒已次第實行茲將本部所訂之防疫配備簡明表檢送

貴衙門即希轉飭將京師四郊遮斷交通地點及外館認真檢查各節詳填送部以備查核連日迭接陳檢疫委員及美國醫士狄璪報告豐張段暨京張段客車開行在即各疫地來京道路紛歧如近日鳳陽地方傳染疫症之察哈爾歸客調查報告謂其係由旱道而來防範稍疏則傳播堪慮應請嚴飭所屬於前商指定地點及辦法特別注意以資防禦此致

附言 此爲催報并請注意之式首段追敘前案以便接入函送表冊請飭填報正文連日迭接以下則援述他處之報告以爲下文請將前商指定地點及辦法特別注意數語之引否則無端請特別注意不免唐突

舉例一

陸軍部覆籌備國會事務局公函

(答覆來函所詢)  
(解釋資格一事) (見七年五月四日第八)  
(百十八號政府公報)

逕覆者、疊准

貴局函開、准浙江省長電詢、前浙江武備學堂正別科畢業、及講武堂是否合於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畢業資格等因、又准吉林省長電稱、前清旗官文職倉屯站各官筆帖式等、武職防禦驍騎校等、應否作為薦任官吏、協參佐領總管等、應否作為簡任官吏等因、本局無憑解釋、曾經兩次函詢貴部、未准函覆、茲復准直隸省長電詢、武備學堂海陸軍各專門學堂畢業者、是否合於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畢業資格等因、到局查與前第一次函詢事項相同、應請查核見覆、即希查照前函、一並見覆等因、又准予次長函開前由、先後到部、查各省武備學堂軍事學課程、均分科教授、且畢業後即可補官、自與高等專門以上資格相合、至講武堂並非正式陸軍學堂、乃軍官補習之所、不得與高等專門學校相提並論、其海軍專門各校、本部無案可稽、未便率覆、至前清旗官文職倉屯站各官筆帖式等、向由該處補放、咨部註冊、與委任資格相當、武職防禦驍騎校及協參佐領總管、俱由各該處揀選、擬定咨部、呈請補授、應一律比照薦任資格、除海軍專門各校、應由

貴局直接函詢外，相應函覆。  
貴局查照辦理可也。此覆。

附言 此爲併案答覆之式，首段摘鈔疊次來函，共分三事，故下文亦按次答覆，而每節起首多用一至字，以相銜接，凡所詢三事，惟海軍一條，無案可稽，未便率覆，既敘明於前，復於文尾加除海軍專門各校應由貴局直接函詢外二句，所以作一總結，兼寓鄭重聲明之意而已。

### 舉例二

內務部致總統府祕書廳公函

(函覆查照通行各地  
方長官勸禁纏足)

(見五年十月十八日第二  
百八十三號政府公報)

逕啓者，准

貴廳函開

大總統發下萊州荷國教婦請嚴申禁令除纏足陋風譚函一件，奉

批交內務部等因，相應將原函封送查照等因，到部。查婦女纏足陋習相沿，業由部通行各地方長官分別勸禁，藉挽頹風，相應鈔錄原件，函覆查照，此致。

附言 此爲函覆查照之式，大總統發下文件，由秘書廳轉達，故此函首錄來函，查字以下，乃部對於此案之意見，所稱各句，雖係常談，然例應有之，不可缺也。業由以下，是內務部奉到該文之相當辦法，所請查照者此也。

#### 舉例四

內務部致市政公所公函

(中央公園修建橋梁准撥  
給杉木六根以爲補助) (見六年二月二十六日第  
四百〇五號政府公報)

逕啓者，准函稱中央公園事務所函開，本園現擬建築橋梁，需用木植，請補助杉木六根，以資應用一節，究竟能否撥給，請即酌核見覆等因。到部查該公園建築橋梁，係爲便利行人起見，所請補助杉木六根，應准撥給，相應函達。

貴公所查照，請即轉飭工程隊材料廠照數發給，並取具該公園領結，送部備案可也。此致。

附言 此爲函覆准撥官物之式，首段敘市政公所來函，次查核有無理由，而終以應准照撥四字，相應以下，則函知市政公所辦理之事也，其云取具該公園領結，送部備案，則所以防有浮冒之弊，凡此等公文，皆應於文尾著此二語。

#### 舉例五

審計院致財政部公函

(請擬定各官署發俸  
劃一辦法以杜流弊) (見七年一月八日第七  
百〇五號政府公報)

逕啓者、查財政上司法監督機關、與行政監督機關、雖各具獨立之精神、而實有密切之關係、必行政監督有整齊劃一之規、而後司法監督始有確定之標準、

貴部爲最高財務行政監督機關、本院爲財政上司法監督機關、對於國家財政、同負有整齊劃一之責、自共和建設、政變紛紜、有事實上未能即時劃一者、亦有不難劃一而因循未改者、卽就中央行政經費而論、同屬國家法定機關、應有劃一辦法、乃查各署每月政費領取之期間、既有參差、貨幣之種類、亦不一致、有隨意搭發銀元鈔票無確定之成數者、有全發銀元者、有全發紙幣者、在各署或別有不得已之苦衷、然辦法歧異、最易授出納員以取巧之機會、且非政體之所宜、應請

貴部酌核情形、擬定劃一支付政費辦法、通行各署、一律遵行、以維政體而杜弊端、希即查照此致、

附言 此爲函請擬定辦法以免流弊之式、首段以查字引起、憑空發議、側重在財部應有財務行政監督之責、次乃言現今辦法、有歐滋弊病之處、而以在各署三句、搖曳出之、文詞委婉、如此方合平行機關商榷辦法之式、

## 舉例六

交通部致駐日本章公使公函

(函知委派赴日參觀中日運輸聯絡會議及紀念祝賀會人員名姓) (見六年三月十八日第四百二十五號政府公報)

逕啓者、准外交部函開、准日本芳澤代理公使函稱、第五次中日運輸聯絡會議、預定自四月一日起、在東京開會、鐵道院總裁後藤男爵擬於該聯絡會議終了之時、即四月五六日、開紀念祝賀會、在東京招待該會議列席之中國委員、及與該聯絡會議有直接間接關係之中國各員、茲由本國外務大臣轉託、請將會議出席之委員、及祝賀會出席者之員數、及姓名、詢問見覆、請即轉達等因、相應函達

貴部核辦見覆等因、到部、查中日聯運會議、曾經舉行四次、成績甚佳、本年四月、適爲第五次會議之期、除遴派本部參事王景春等三員與議外、所有參列祝賀會人員、現派定本部次長兼鐵路督辦王黻煒等十九員、屆期前往、并乘便考查鐵道、及通信事宜、以資參考、業經本部函致外交部、請其轉覆芳澤代使在案、相應錄單、函請

貴公使查照、希即轉致遞信省及鐵道院查照、並致謝忱、一俟各該員等起程有期、當再專電奉達、順頌  
勳祺、

附言 此爲函請查照轉知之式、交通部本據外交部函、非與公使直接、故首引外交部函、後述所派

與議人員數、參列祝賀會人員數、其不歷諸人姓名、而但云某某等、以各員姓名、例應另行開單、故函中可簡言之、以省繁冗、文尾聲明已函知外交總長、自是定例應補之筆、復言請轉知遞信省及鐵道院並致謝忱、亦屬正文、所以敘於後者、行文層次應爾也、凡公函體裁、多近咨式、此則略近私函之式、故文尾不用總結用之公文套語、

## 舉例七

交通部致施劉胡顏顧各公使公函

(派往外國留學生及實習生  
上遞呈文應免貼用印花)

(見六年四月十日第四  
百四十七號政府公報)

逕啓者、人民對於官署投遞呈文、須貼用印花票、業經財政部呈奉

大總統指令、准如所擬辦理、由財政部印刷原呈、咨行到部、除令知本部各機關遵照外、其本部派遣外國

留  
修習實務員及實習生等(美國用此)生

貴公使轉知各該生等遵照、並見覆可也、此致、

附言 此請轉達之式、凡布一法令、該管官署應布告人民、咸使遵守、而有特別情形之某種人、可不  
受此法令之限制者、亦應布告、或轉行通知、文中除令知本部各機關外一句、是言應遵守是法之一  
部、而下文云云、則有特別情形、不必遵守者也、除分函外一句、乃言此函之已分行、凡一公文而有分

行者，皆應補明。

(三) 各部自相通函

各部各有職務。然如互須通知之事。及受理案件。有涉及他部之事。皆有通問商榷之必要。其能待用正式公文或須鄭重者。固皆用咨矣。而爲簡便起見。用公函者。亦數見之。以二者本同爲平行官署所用之公文。無分彼此也。

舉例一

內務部致教育部公函

(擬令京師警察廳逐日懸示觀象臺天氣報告諭示辦法)

逕啟者。嘗聞步天測候。爲疇人所專司。觀象授時。亦牧民之要責。誠以仰觀變異。默示禎祥。氣候之殊。人事所繫。允宜預告。俾識先機。查

貴部觀象臺。曾將某日推測天氣。登報公布。茲本部爲推廣預報方法。擬援照日本警視廳預報天氣之例。飭令京師警察廳。於該廳及各署門前。將觀象臺所推測天氣情形。逐日懸報。庶幾天時有準。識月暈礎潤之機。物候無愆。盡畢雨箕風之用。至將來揭示應用何種方法。暨逐日豫報。應由何處接洽。並希

籌示俾飭遵行、實級公誼、此致、

附言 此爲請示辦法之式、凡請示辦法、約可分爲二類、一事由去信人主動、而因事屬受信人主管、情形必較熟悉、故請核示、一爲全屬受信人範圍內事、去信人不過承轉而已、此函乃屬於前者、首段敘述理由、引經書而起、意在裝點字面、中間所引日本之例、著意較多、蓋意在模仿也、末所言「至將來……並希籌示」數句、是一篇主眼、而以至字引起、此類用法、前已數見、

## 舉例二

內務部致外交部公函

(爲中央醫院轉請派伍連德充附設防疫所所長) (見六年五月十一日第四百七十八號政府公報)

逕啓者、准中央醫院董事曹汝霖等函開、本會爲尊重人道起見、迭經會議、擬卽於中央醫院、附設防疫所、惟開辦伊始、重在得人、又以經濟難籌、非得有兼任之員、勢難有濟、擬以哈爾濱防疫總辦伍連德、充北京中央醫院附設防疫所所長、已得同意等、因到部查、哈爾濱防疫總辦伍連德、本係

貴部醫官、可否准其調京兼辦之處、相應函請

貴部察核辦理、並希見覆、此致、

附言 此爲函商調員之式、首段敘述中央醫院來函云云、乃申明原委之意、其所言已得同意者、乃

已得伍醫士之同意也，查字以下，皆內務部口氣，代中央醫院轉請者也。

### 舉例二

內務部覆農商部函

(覆商請先農壇外圍空地  
並植樹節開放內壇事)

(見六年四月三日第  
四一號政府公報)

逕覆者，准函商天壇外圍全部，請撥借試驗場一律種樹，本年清明植樹典禮，請將內壇開放半日，並擬就齋宮爲測繪員臨時休息之所，請飭看守員接洽等因，查內壇舉行植樹典禮，前准

貴部來函，應用齋宮及全部開放之處，比即轉知該壇管理員多福，會同部署一切，至外圍隙地，係因東北一段，原與試驗場已墾之地毗連，其西南方面，前因首都國葬地址，未經覓定，擬即以該處爲國葬地方，現既另有計劃，此項隙地，亦可爲該場擴充林業之用，惟管理壇廟，隸於本部職掌，只能作爲借撥，將來該場如於未經墾植地方，有所建設，仍應隨時與本部接洽辦理，其外圍森林雜樹，除由該壇看守員隨時保管外，並請轉令該場，勿得戕伐，相應函覆，查照辦理，此致。

附言 此爲函覆商權之式，農部來函商權之事，本分兩層，內部答覆，則第一層完全允如所商，故言「比即……會同辦理一切」，至字以下，乃答覆原函第二層，敘明理由，含有可暫時照辦之意，故有

「只能作爲借據：有所建設，仍應隨時與本部接洽辦理」等句，語氣混脫，不著不粘。

## 舉例四

交通部致外交部公函

（覆派員赴日參與中日運輸聯絡會）（見六年三月十八日第四）  
及紀念祝賀會請查照轉謝一事）（百二十五號政府公報）

逕啓者，准第三十六號公函，逕啓者，准日本芳澤代使函稱，第五回中日運輸聯絡會議，預定自四月一日起，在東京開會，鐵道院總裁後藤男爵，擬於該聯絡會議終了之時，即四月五六日，開紀念祝賀會，在東京招待該會議列席之中國委員，及與該聯絡會議有直接間接關係之中國各員，茲由本國外務大臣轉託，請將會議出席之委員，及祝賀會出席者之員數及姓名，詢明見覆，請即轉達等因，相應函達貴部核辦見覆等因，到部，此次日本於第五次會議，特開紀念慶賀會，殷殷招致，友誼親善之誠，實堪感佩，查中日聯運會議，曾經舉行四次，成績甚佳，本年四月，適爲第五次會議之期，除遴派本部參事王景春等三員與議外，所有參列祝賀會人員，現派定本部次長兼鐵路督辦王黻煒等一十九員，屆期前往，並乘便考查路電郵航事業，以資參考，相應開列該員等姓名人數，函達

貴部，請即

查照轉達，並致謝忱，爲荷，此致。

附言 此爲函覆請查照之式，同案已見公函舉例二交通部致駐日公使函中，兩函同言一事，所不同者，一係函覆，一係函致，故章法語氣，微有差異，茲兩錄之，以便參觀，兼示一案兩行之法式。

### 舉例五

內務部致司法部公函

(請派編習指紋法人員  
赴警察傳習所講授)

(見五年九月十八日第二  
百五十四號政府公報)

逕啓者，本年三月十二日，准

貴部函稱，現擬採用指紋法，亟思與貴部互相討論，一致進行等因，到部當由本部派出僉事李升培等，前赴

貴部商議結果，擬即採用奧國指紋法，由監獄司撰指紋須知一書，以資傳授，至各省警界傳授方法，即由本部在地方警察傳習所內，添授指紋一科，俾各學員畢業返省，普及傳習，以便實行在案。查指紋一法，爲司法警察偵探上必需之學科，惟我國仿行伊始，法界警界，尤須取同一之途徑，斯應用不涉兩歧，現在警察傳習所畢業在邇，擬請

貴部酌派編習奧國應用指紋法人員，赴所傳習，實於司法警察前途，裨益匪淺，如邀贊同，即希見覆，以便飭所與派講人員接洽，酌定授課班次可也，此致。

附言 此爲商派人員之式，此案辦法，早經兩部協商妥洽在前，故文首查照前案，縷觀述之，所以明其來歷也。查字以下，接入現在所欲商權之事，徵求同意，語氣謙遜，末尾以便飭所與派講人員接洽酌定授課班次二句，是催其急覆，以便此間布置耳，莫謂爲無關緊要之結後語也。

## 舉例六

內務部致參謀本部公函

(函覆商調人員)

(見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第  
四百六十六號政府公報)

敬啓者，准

貴部函開，本部現擬建築水準原點，惟此項工程，須有研究建築人員，詳加討論，方爲完善。聞萬葆元係建築專門，前商市政公所，請其派來討論，旋據覆稱該員現在貴部，應特函商，可否派該員於本月二十日午後來部，以便討論一切等因。准此，應即飭知該員，至期前赴

貴部接洽可也，相應函覆

查照，此致。

附言 此爲函覆商調人員之式，首段照錄來函，無所刪節，惟去首尾套語，可作一商調人員公函觀。內部答覆，僅准此以下二句，實因此等公函，本無多詞可言也。大凡引用來文，或照錄，或刪節，都審勢

隨時定之、來文過長者、自當刪節、或覆語甚多、則來文亦當刪節、以爲截長補短之計、此等函覆語過少、故多照錄來文、以充篇幅、然亦須視來函之是否無浮文以爲準、

(四)不相隸屬官廳往來之公函

官廳之制不一、有職權之分別、有性質之分別、然公同服務、則以行政上之關係、必有文書往還、且按公文程式令第二條第十二項所載、則明以公函爲不相隸屬之官廳所用之公文書矣、故官廳之間、其同級者、皆可以此類推、而行用之、程式一如前所述者、編號蓋印皆同、茲不贅述、

舉例一

浙江省長致鹽運使公函

(鎮海公民陳和德等請將東緒鄉灶民鹽額援照民田減糧成案豁免函請酌辦)

(見五年十一月二日第一千六百六十六號浙江公報)

逕啓者、據鎮海縣東緒鄉公民陳和德等呈稱、竊維上年七月二十七夜、暴風爲災、損失之巨、以鎮海東緒鄉爲最、沿海隄塘、被潮衝擊、坍塌殆遍、禾稼之損傷既重、棉花之淹沒尤甚、查東緒鄉地濱大海、物產以棉花爲大宗、自遭風災以後、灶民生計、頓形枯竭、當經和德等電稟前巡按使屈、會稽道尹梁、並擬救災條例五條、呈請核准施行、復由自治委員鄭繼耀、詳請鎮海縣知事轉咨鳴鶴場知事、各在案、旋蒙鎮

海縣及鳴鶴場知事先後撥款放賑後，黎民得慶更生，此則和德等所同深感級者也。今鎮海全縣民田地，已蒙縣知事詳奉省長，減收一成，於今年上下忙一律留抵，仰見長官俯恤民困之至意。惟灶民之被災既甚，所有本年鹽糧，似應一體減收，方為公允。和德等誼屬桑梓，痛深切膚，為特聯名公稟，仰乞省長咨商鹽運使，迅飭鳴鶴場知事，援照民田減糧成案，准予灶田破格減成，藉免偏枯，而昭大公。災餘灶民，引領以待，無任惶悚屏營之至。等情前來，相應據情函致貴署，即希查酌辦理，此致。

附言 此為據情函知之式，鹽運使為特別官署，公文程式，皆經另訂，其與各特任官公文來往，則用公函。此文只引鎮海公民虞和德一呈，及據情函致貴署，即希查照辦理。數語，不另作他語，蓋以應如何辦理之處，鹽運使操有全權，省長與彼職權互異，性質全別，自不便置一詞也。若為轉請各部之案，則例得以己意如何，加於呈文之後。

## 舉例二

全國水利局致直隸省長公函

省議會議

（請將辦理水利專款列入預算）

（見六年十月十五日第二百八十號政府公報）

逕啓者，查直省河患頻仍，幾無寧歲，雖水潦時乘，修防不力，有以致之，而推原本始，實以直省最鉅河流，如永定北運南運大清子牙等，向有五大幹河之稱，萬派千流，胥由天津三岔河口入海，以海河一線之微，而承受五幹匯流之鉅，卽時加疏濬，尙慮難於宣洩，矧沙停流滯，河身淤墊日高，盛漲時期，險工疊見，既有顧此失彼之虞，不得不爲培厚增高之計，補綴相循，浸成巨患，近數年來，節經中央主管各局部，與貴省長派員測勘，不絕於道，往復商榷，積極進行，亟思大加疏治，謀爲曲突徙薪，一勞永逸之策，終惟於事體重大，巨款難籌，年復一年，養癰成患，今幸政局漸平，

貴省長  
貴議會  
貴議會組織成立，應請

貴省長查據歷次勸議亟宜設法治理各節

提出議案，將此項水利工程，常年經費，核以妥數，列入預算，或設專局，

以利進行，而維永久，此係事實根本計畫，盼切  
查照見覆施行，此致

附言 此爲函請舉辦某事之式，水利局於水利進行事宜，係職分內事，有籌畫創辦之權，然究非行政官相輔而行不可，至於籌集的款以作常年經費，尤與豫算案攸關，非經議會決議不可，此函並行省長及省議會，則以提交審議，權屬省長，而決定准否，權在議會，故也。

### 舉例三

公府祕書廳致國務院公函

(各部事務官不宜)  
(多所更動請查照) (見五年九月十七日第二)  
(百五十三號政府公報)

敬啓者：本日奉

大總統諭、各部事務官、但使熟習部務、勤慎從公、即不宜頻行更換、尤不應隨政務官爲進退、現在各部總長、任事伊始、對於此點、不可不十分慎重、至恢復元年官制、根據臨時約法、雖屬當然結果、而事前究未以命令發表、於制定官制形式、即有不合、其他簡任薦任各官、近日各部竟有自行撤換、而令補缺人員、先行到部試署者、亦有逕行補缺任事者、案之約法上任免官吏之規定、亦多有背馳、其速函告國務院、於國務會議時、由國務總理、將上開各節、交各國務員閱看、以後關於此類制定官制任免官吏等事務、當妥慎注意等因、奉此、相應函達、貴院遵照辦理可也、此致、

附言 此爲奉諭函知之式、大總統對於全國有所諭告、程式令定以命令公布、若對於一部分官署、則往往面諭祕書廳、由祕書廳以公函行之、此等函於敘述大總統面諭之後、當然不能更贊一詞、故直接相應函達某某遵照辦理可也一句、形式已爲完備、

### 舉例四

熱河都統覆僑工事務局公函

(覆准函知一切已) (見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第)  
(轉飭通行知照) (七百五十號政府公報)

逕覆者本年二月四日准

貴局函開逕啓者民國六年九月二十日奉

大總統教令第十六號公布僑工事務局條例第一條內開僑工事務局直隸於國務總理監督僑工之招募及保護事務第二條內開僑工事務局置局長一人承國務總理之命掌理局務監督所屬職員又同年十一月二十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張弧爲僑工事務局局長此令等因現已由國務院指定於圍城內作爲辦公地點除於七年一月九日刊登公報通告成立外誠恐未能週知相應函達即希查照此致等因准此除令熱河道尹通行各縣一體知照外相應函覆

查照此致

附言 此爲函覆照辦之式首段引僑工事務局來函無非聲明原委而已准此以下言已令某某通行各屬一體知照故特函覆蓋官廳公文往來凡已查照辦理者例應具覆作一結束

## 舉例五

安徽督軍覆僑工事務局公函

(函覆僑工局劃清  
權限事請查照)

(見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第  
七百五十號政府公報)

逕覆者准

貴局函開、本月二十一日、奉

國務院指令第四號、本局呈請與各都省劃清權限、以資遵守一案、奉批呈悉、所擬均尙妥協、應准照辦、已分行各都省查照矣、此令、等因、相應鈔錄本局原呈、函達貴督軍、即希查照施行可也、等因、并原呈一件、准此、除遇有僑工事項、按照辦理外、相應函覆、即希查照此致、

附言 此亦爲函覆查照之式、前例是言僑工事務局隸屬何官署、所掌何職權、機關在何地、此函乃言奉國務院指令、准如所擬、與各省劃定權限、函請查照者也、至於劃定權限辦法、具見原呈、故云抄錄原呈附上、而函中不另述之矣、

## 舉例六

內務部致北京大學公函

(大學學生老官醫院取  
藥致致一事稟請照辦)

(見六年五月四日第  
四號政府公報)

逕覆者前准

貴校函開、本校學生人數頗多、患病之人、時有難免、而諸生又多寒士、時因藥資無出、以致疾病久延、於課務前途、不無妨礙、查內外城官醫院、以博濟爲宗旨、擬請准予通融辦理、凡本校學生、經本校校醫立方後所需西藥、卽由內城官醫院照方付給、以恤學子、藉重衛生等因、查內城官醫院、隸屬京師警察廳、當飭司轉詢該廳去後、茲據覆稱內外城官醫院經費支絀、現在西藥價值、較前尤爲昂貴、在院就診者、應須藥品、尙未能完全購製、該校持方取藥、實難供給、且恐各界援以爲例、尤屬艱於應付等情、前來、相應將礙難照辦情形、函請查照可也、此致、

附言 此爲函覆礙難照辦之式、首錄大學校來函、次言內城官醫局屬警察廳管轄、故卽飭司轉詢、而卽以警廳覆稱、據以爲拒絕之理由、所謂礙難照辦者、蓋謂有種種仄礙情形也、此指警廳不能兼供及恐各界援以爲例而言、

附官廳與法人公函

官廳與法人、不論爲公法人或私法人、有時因便利起見、常以公函接洽半公式

事務。此例往時通行已久。近時亦援用之。然如法人因請求官廳而用呈時。則官廳亦仍以批答之。不用公函矣。今舉官廳與法人公函之例。凡三。以見一斑。以其非程式令所定。故不入公函本文。而另附於此。一切程式。宜與普通公函無異。茲不贅述。

### 舉例一

交通部覆福中公司公函

(函覆錄)  
(遵照辦) (見六年六月一日第四  
百九十九號政府公報)

逕啓者。接誦五月二十三日來函。以公司獲有專價。載在福案交涉草合同第二十一條。爲政府特允之件。今允許運輸晉煤。統照公司專價。使公司失其特別優待地位等語。並擬定夏季特別減價辦法。函請核飭京漢路局遵照到部。查福案交涉草合同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謂總公司運煤經過京漢鐵路。應繳運費。按照中原公司代總公司與京漢鐵路局所訂之減價合同辦理。而該項運價合同。即載明係由京漢路局與中原公司雙方合意訂立。僅於第七條規定該公司與他公司連合營業時。得適用之。均無特別字樣。更無特別優待之意義。來函所稱各費。本部實未便承認。應即將原函發還。至該公司所擬京漢路夏季運煤減價辦法。並未切實指定由新鄉運至某站。在此期內。

包運若干、本部亦無從核辦、惟京漢鐵路爲營業起見、如果夏季有空閒車輛、可以利用、而該公司果有大宗煤炭、運至指定地點、且運途較長、運費所入、亦足略敷行車費用、另訂一種臨時包運專價、藉以疏通冬季貨運之擁擠、似無不可、該公司若能指定由新鄉起運至某處車站、在六七八三箇月期限內、每站運額各計若干、逐一列明、具呈到部、再令京漢路局議覆可也、此致、

附言 此爲駁詰之式、首段爲交部解釋合同、駁斥福中公司所稱公司獲有專價載在福案交涉草合同第二十一條諸語、而終以原函發還、至字以下、則交部對於原函所擬京漢路夏季運煤減價辦法之答語、雖認爲可以商辦、而尙有種種限制、如函中所述、此兩層卽此函之大概也、

## 舉例二

內務部致中央醫院公函

(函覆設立防疫局深爲贊成補助經費未能爲力)

(見六年五月十一日第四百七十八號政府公報)

逕覆者、准

貴會函開、本會爲尊重人道起見、迭經會議、擬卽於北京中央醫院內、附設防疫所、惟開辦伊始、重在得人、又以經費難籌、非得有兼任之員、勢難有濟、業經商明外交部、准以哈爾濱防疫局總辦伍連德、兼充該院防疫所所長、已得同意、請呈明

大總統照准，以期早日成立等因。到部查京師首善之區，設立防疫局所，實關緊要，現在本部已有此種計畫。

貴會欲於中央醫院內附設防疫所，亦屬有裨社會，深表贊同，惟所稱常年藥費，由本部籌款資助等語，事關預算，礙難照辦。至以伍連德兼充所長一節，應歸外交部核辦，除函商外，相應函覆貴會查照可也。此致。

附言 此為函覆之式，首敘來函，次言本部意見，末言對於所請求諸條之准否，皆為一定次序，其致外部函商伍連德兼充一事，已見公函（三）各部自相通函一類之中，可以參看。

### 舉例三

山東省長公署致國貨維持會公函

（准來函各節  
已飭屬照辦）

（見六年五月十  
三日山東公報）

逕復者，昨准

來函，以續編第四期國貨調查錄，囑即轉飭所屬商會，調查新出品物，按照表列各項，詳細填入，交貴會，以便編入等因。附表格八十張，到本公署，准此，查吾國工藝製造，尙屬萌芽，經貴會提倡誘掖，已有漸次發展之機，茲更輾轉調查，不遺遐陬。

熱心毅力、曷勝緬佩、除將函寄表格、照式印刷多份、通令所屬、迅速填造逕寄外、相應函覆、即希查照、俟本書印竣、並祈

檢寄數冊、以備參考、尤所殷盼、此覆、

附言 此亦覆函之式、國貨維持會亦係法人資格、遇有請求官廳之時、亦可圖簡用函、來函係請轉飭、故有「除將函等表格……逕寄外」數句、

令

以上詔下。通謂之令。民國肇建。所定公文書程式。有令一種。爲用頗廣。曰委任令。曰訓令。曰指令。曰處分令。大總統以及行政官署。皆得用之。三年改定公文程式。定令爲大總統所專用。其各官署行下之文。另訂飭以充之。今茲改定通用之程式。則又反元年之舊。曰大總統令者。凡公布法律、公布教令、公布應宣布之國際條約、公布預算、公布特任簡任各官之任免時用之。餘如委任令、訓令、指令三項。則各官署皆得用之。而於某某令之上。加某官署署名。以爲區別。觀公文程式令第二條全文。當可明其大較矣。茲分令爲三類。述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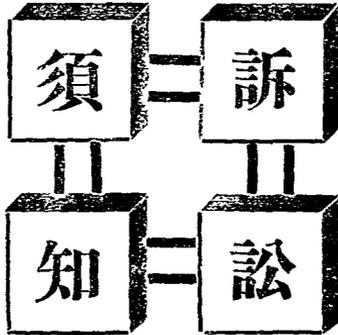
(一) 大總統所用之令

(二) 院部所用之令

(三) 各行政官署所用之令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洋裝一冊



定價四角

是書係指示訴訟人未諳程序者之作、首述刑民事訴訟之別、以明大體、次爲應行訴訟之衙門、應繳訴訟之費額、又次爲訴訟進程序、及當事人應行留意各節、說明訴訟起迄、眉目明瞭、而文筆又非常淺顯、絕無難解之處、編者爲法界中人、故能注意周到、且所蒐材料、多係有特別來歷者、讀過此編、不獨訴訟之際、不致臨時張皇、且於平時可以省不少之糾葛、誠實用上必不可缺之良書也。

## (二) 大總統所用之令

按公文程式令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五條。皆專屬之大總統者也。其餘委任令訓令指令三種。則大總統與衆官署共之。蓋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五種。皆關於指揮全國之大政。自非衆官署所得共預。至於委任令訓令指令三種。則凡有職權者。皆有行用之時。其性質固非專一者也。今選大總統所用令爲例。凡錄公布教令、訓令指令三種。各舉數則。以爲讀者反三之助。至於公布法律、任免官員、公布預算等令。則措詞立說。俱有定格。程式令附表之中。咸已揭明。應用之時。等諸填寫空白。實無行文可言。今故闕之。蓋不敢空費筆墨焉。

令之程式。具見程式令附表大總統令式一至四。及委任令式、訓令式、指令式、各附表。凡屬於大總統令者。(即程式令規定之第二條第一項五種)應由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或會同主管國務員或全體閣員副署。其餘委任令訓令指令。亦應由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或會同主管國務員副署。並編號碼。至其格式。則委任令及訓令。皆於某官署某令第幾號一行之下。另行低書令某官署某官姓名。指令則於此

行之下。復另行低書呈件及事由。蓋指令之用。實同於批。特現行程式令所定。以批爲專用於人民之件。而以指令爲官署通用據呈指示時所用。遂覺名有不同耳。實則性質等也。

舉例一

大總統令

（重申禁煙明令）（見五年九月二十日第二）  
（百五十六號政府公報）

鴉片流毒，垂數十年，騰笑環球，重爲國侮，有清之季，幸賴士庶之呼號，鄰邦之協助，訂期禁絕，限以十年，民國代興，厲行前政，禁種、禁運、禁吸，具有專條，有司考成，厥爲殿最，比年以來，中外會勘，差無訾議，萬國禁煙會既聲明限制，洋藥商業各省，又經後先停運，足見與國善意，望我富強，凡我國人，允宜急起直追，自渝前恥，迺者訂約之期，本月屆滿，自今以往，時不再來，深虞猾吏舞文，奸商玩法，或託詞稽徵罰款，或私自存土運銷，陽假官符，陰揚毒餒，一隅橫潰，功敗垂成，是負友國之盛心，而失人民之責望，用特重申前令，著內務司法兩部，行知各該地方官吏，恪遵禁令，嚴切進行，其有犯種運售吸諸罪者，並由法庭從重懲治，仍責成教育部轉飭各講演社，編具淺說，悉力開導，俾得父詔其子，兄勉其弟，曉然利害，毋蹈刑章，本大總統爲民除害，不憚煩苛，如有蔑視禁令者，惟有執法以繩其後，不容遺孽，再毒新邦，懷之毋忽。

此令

附言 此爲重申禁令之式、通籍皆言鴉片之害、國家視禁令之重、誥誡官吏、毋得稍怠、籍首略言前事、並及對外關係、中間迺者訂約之期、本月屆滿、自今以往、時不再來、四句、特指出現在情形地步、以明此重申禁煙明令之所由來、後段自用特重申前令一句以下、則皆就禁止辦法而言、令內務司法、所謂刑以懲之、令教育開導、所謂教以先之、實於嚴厲中寓寬愍之意、令尾數言、則又嚴詞誥誡、凜然令人悚懼、

## 舉例二

### 大總統令

(令內務部釐訂地方自治制度及辦理事宜務適國情) (見六年一月二十日第(三百七十號)政府公報)

自來鄉遂州黨、聿啓良規、齋夫鄉老、尤稱善制、我國自治精神、已昌明於往古、徵諸東西各國、凡地方繁盛之由來、皆因自治制度之完善、蓋爲官治之輔佐、謀公益之振興、循序進行、社會於以發展、法至良、意至美也、清季舉辦自治、各項章制、粗具端倪、民國肇造、賡續前規、中更變故、遂以停頓、本大總統受任以來、深惟致治之道、宜在於此、而歷年成效、未彰、非自治之不良、實由立法未周、易滋誤會、廢置不舉、怒焉可憂、現值百度維新之際、以民治爲基礎、自應安定良制、尅期舉行、著內務部迅將地方自治制度、及舉

行自治一切事宜，研求至當，分別釐訂，務以適合國情民意為根本之建設，庶幾推行無阻，漸進大同，有厚望焉。此令。

附言 此為令急籌畫要政之式，首段引古作起，次言東西各國之近制，復次言前清初辦自治，以及入民國以來停頓之事，然後轉入現今籌畫之計，而先將「歷年成效未彰……實由立法未周……」數語，安插在前，以見釐訂地方自治制度之理由，蓋凡公文書牘之兼敘理由與辦法者，每將辦法彙敘於後，令為告下之文，亦不可不爾也。

### 舉例三

大總統令

(為各處水災停  
止慶賀國慶)

(見六年十月九日第六  
百二十二號政府公報)

本年入秋以來，近畿一帶，河流暴發，水勢奇漲，田廬淹沒，人民蕩析，被水至數十州縣之多，災情極重，為近數十年所無，據報流離困苦情形，披閱之餘，實深悲憫，而奉天山西湖南安徽福建四川廣西貴州等省，亦以偏災見告，雖經發帑賑撫，並派員督辦河工善後各事宜，急圖宣暢洪流，俾災民得安居樂業，惟補苴事後，元氣已傷，編戶之氓，何以堪此，本大總統自惟薄德，膺茲艱鉅，意者政有所失，行有所過，鬱為災祲，重苦吾民，夙夜兢兢，罔知所理，現屆國慶紀念之日，軫念民生，祇深慚懼，所有國慶日應行慶賀筵

宴典禮、著一律停止、所願凡百職司、共喻斯意、各宜修省政事、補其闕失、於保育休養諸大政、悉心詳籌、實力推行、以修人事而迴天眷、本大總統有厚望焉、此令、

附言 此爲愍念民苦、停賀國慶之式、此令本爲各處水災而發、而水災又有重有輕、故篇首先述京津一帶之水災、言其重者也、繼述奉天山西等省之災、則言其輕者也、再次乃及派員賑撫、而又以補苴事後、元氣已傷、眼前悲念、仍未能解、轉出停賀國慶之至意、並勉戒百官、同體斯旨、凡此等令、自以詞旨惻憫爲第一要義、

## 舉例四

### 大總統令

(特赦雷震春張鎮芳暫行開釋發交前敵効力) (見七年三月一日第七百五十五號政府公報)

據張懷芝曹錕倪嗣冲張作霖孟恩遠鮑貴卿趙倜楊善德閻錫山陳樹藩李厚基王占元姜桂題田中玉蔡成勳盧永祥張敬堯電呈、雷震春張鎮芳、歷居要職、卓著勤勞、名望刑書、材有可用、請暫行釋放、飭赴前敵効力等語、雷震春張鎮芳著即暫行開釋、發交曹錕軍前隨營効力、一俟軍事完竣、再行聽候處置、此令、

附言 此爲特赦令之式、按大總統有赦免罪犯之特權、可以命令赦免某人之刑事處分、載在約法、

此令首敘據曹錕等電呈、明爲何人請願、及所請何語、末爲處理之詞、章法與普通指令彷彿、

### 舉例五

#### 大總統令

(江蘇省長齊耀琳呈、考核屬吏、擇尤請獎等語、署江都縣知事趙邦彥、才猷練達、夙著循聲、贛榆縣知事王佐、戡匪安民、閭閻交頌、署常熟縣知事張鏡寰、才長肆應、振作有爲、均著傳令嘉獎、署溧陽知事邱沅、膽識過人、尤長捕務、署無錫縣知事楊夢齡、戡暴安良、能聲卓著、署太倉縣知事溫紹樑、卓識才長、精明幹練、署銅山縣知事余家謨、才具開展、緝捕勤能、署嘉定縣知事姚浚、饒有吏才、諳習政治、署句縣知事應祖錫、持躬謹飭、辦事周詳、均著給予五等嘉禾章、以昭激勸、此令)

附言 此爲獎勵官吏之式、首敘據某某呈、次即舉某官某某及其考語、而分別獎勵之等次、按大總統獎章、或給勳章、或傳令嘉獎、則對於官吏用之、至對於人民、尚有賜給匾額一條、

### 舉例六

#### 大總統訓令

(懲戒官員署內務司、法兩部查照執行) (見七年五月二日第八百十六號政府公報)

據國務總理段祺瑞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江西省長戚揚呈劾瑞昌縣知事林振鑾辦

案玩忽、請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降等處分等語、林振鑾著即降等、交內務部查照執行、並交司法部查照、此令、

附言 此爲令執行處分之式、交內務部執行、司法部查照、故兼令兩部也、令首節敍國務總理呈、敍畢用等語、兩字一結、續以林振鑾著即降等一語、爲令之主文、凡此等據呈下令之格、大抵如此、

## 舉例七

大總統訓令

(懲戒司法官發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核辦) (見七年三月一日第七百五十五號政府公報)

署司法總長江庸呈、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沈秉誠、廢弛職務、請予停職、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等語、沈秉誠著先行停職、交該會依法懲戒、此令、

附言 此爲發交議處之式、凡上官懲戒屬員、先詳陳劣蹟、次言擬加處分、呈請大總統核辦、大總統必發交文官懲戒委員會議其應得之處分、憑以令行、其屬司法之官、則另有司法官懲戒委員會、蓋所以表行政司法之不相混也、此爲司法部呈請懲辦司法人員、故交司法官懲戒委員長核其處分、凡官員既交懲戒、即爲有咎、故宜先停其職、

## 舉例八

大總統指令

(准予特獎) (見七年四月十九日第八百三號政府公報)

呈悉、應准特頒匾額、以示褒揚、此令、

附言 此爲准予特獎之式、呈悉二字、爲指令起首常語、指令之體、實同於批、舊制屬吏有陳達於長官、長官書其牘尾答覆之、裁決可否、悉具於此、名之曰批、今廢批用指令、制爲定格、視前之書於牘尾、爲更鄭重矣、

舉例九

大總統指令

(不准固辭給假調養) (見七年三月七日第七百六十一號政府公報)

呈悉、司法關係重要、該署總長、心精學粹、倚畀深資、據陳病情、著再給假十日、安心調理、切勿固辭、此令、  
附言 此爲不准辭職指令給假之式、首言所司之重要、倚賴之方殷、繼言給假幾日、末加切勿固辭一句、所以足語氣也、

舉例十

大總統指令

(不准辭職) (見七年三月十日第七百六十四號政府公報)

呈悉、該督辦籌辦工賑、悉心擘畫、卓著勤勤、災區實深利賴、值茲春汛在即、工程喫緊之時、務當勉爲其

難，切勿遽思引退，所請另行簡員接替之處，著毋庸議。此令。

附言 此爲不准辭職之式，惟與上例有不同者，一則因病未痊，而請辭職，一則自謝不勝任而請辭職，原因既異，指令之措辭，自亦不同，首段言其前勞一節，所以針對原呈困難情形諸語而發，令末著毋庸議四字，猶言不必言也。

## (二) 院部所用之令

按公文書程式第二條第二項曰：國務院令。國務院有所指揮時用之。第三項曰：各部院令。各部院有所指揮時用之。而第五項委任令。第六項訓令。第七項指令。並云以上對下時行之。是知院部所用之令。除委任訓指三令外。於有所指揮時。可以本部名義發令明矣。茲輯院部用令。仍依上文大總統用令之例。就委任令訓令指令三種。舉例明之。而各院部公布法律之令。任免人員之例。仍從畧焉。

令之程式。具見附表。院令部令皆須編號。

## 舉例一

國務院令

(委任  
屬員)

(見七年三月十日第七  
百六十四號政府公報)

吳榮墾現在呈准辭職，派嚴家幹兼充僑工事務局委員，此令。

附言 此爲國院委任令之式，按國務院在各部之上，然各部事務各有專司，故國務院令不及於各部，至如各局所之直接隸屬國務院者，則事既秉承於院，院有所示，亦即以令行之，僑工事務局爲特設機關，直隸於國務院，故派遣委員，以院令行之，令首先言某人呈准辭職者，明所派爲充此人之缺也。

## 舉例二

農商部委任令

(令屠振鵬等管理參議院華僑議員改選事宜) (見六年三月十八日第四百二十五號政府公報)

參議院華僑議員第一班改選，定於本月十八日舉行，除投票開票監察員指令選舉人充任外，派屠振鵬、文彬、陳承修、卓宏謀、張煖、黃國恩爲投票管理員，殷松年、洪翼昇、吳瑞貝、大鈞、樓祖迪爲開票管理員，除分令外，此令。

附言 此爲委任監理之式，管理選舉事宜，本屬內務部事，此因農商總長兼華僑選舉會監督故也，文末除分行外一句，指委任各人，每人另有分行之委任令也，凡委任數人之令，皆有此句。

## 舉例三

交通部委任令

(令參事王景春等三人赴日本)  
(第五次中日鐵路聯運會議)  
(見六年三月十八日第四  
百二十五號政府公報)

派本部參事王景春、京奉鐵路管理局車務處處長佛類、本部僉事黃贊熙、爲第五次中日鐵路聯運  
輸會議委員、前赴日本東京會議、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附言 此爲委任參與會議之式、中日鐵路運輸聯絡會議、開於東京、會期定後、由日使知照我外交  
部、請轉知交通部派員、前公函例中、已採錄外部致交部一函、可以得其梗概、又凡委任令每有先敘所  
委事項之若何、而後言查有某某等堪任此責云云、今此令都無、亦以此會議非第一次、故不必贅述  
耳。

## 舉例四

內務部訓令

(改定民治司分科)  
(職掌辦法則)  
(見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第  
四百二十八號政府公報)

本部民治司各科職掌、現經適用元年官制、每因繁簡不均、統系未明、於事實頗有窒礙、茲據辦事務繁  
簡、及其統系、平均支配、制定變更分科職掌辦法、並依官制所定大綱、列舉具體事實、俾資遵行、此令。

附言 此爲變更官制之令、各部於本部之官制、可隨時呈請更定、而以部令行之、此令乃言改用元  
年官制以後、民治司不能仍依舊日分科、故爲改定、改用元年官制、本國務會議所決定也。

### 舉例五

農商部訓令

(釐定本部及各機關用人辦法) (見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第  
五頁七十四號政府公報)

本部爲實業行政官署，賴有專門學識人才，僱用非所學，學非所用，甚非國家培植人才之本意，且阻本部政策之進行，茲特釐定本部暨附屬各機關用人辦法，除現任各員或學資適合，或經驗已深，業由銓叙局審核相符任用者外，其餘各員，均應秉斯標準，以爲進退，所冀自茲以往，徵求實學，振導新機，以專門之人才，辦專門之事業，內以舒國民之生計，外以應世界經濟之競爭，雖有親知，非學不錄，本無成見，惟學是程，願與我同僚共勉之，此令。

附言 此爲訓令整飭仕進之式，首段言理由，次言所訂辦法，未言用人取去之權衡，仍注重於專門之學，願與我同僚共勉之一語，含有誥誡之意，而語氣謙遜，用以作結者也。

### 舉例六

交通部訓令

(通令本部各廳司及直轄各機關人員謹守廉隅) (見六年八月七日第  
五頁百六十號政府公報)

本部所管路電郵航四政，均係官營業性質，在多與款項有關，即在在足以覘辦事者之操守，曩者任事諸人，大都廉慎有守，不爲利誘，操行純潔，人無間言，是以詆謗路電諸政者，雖以爲私弊百出，貪冒無

藝、不過想像之詞、終能爲國人所共諒、乃近頃以來、風俗日偷、人心益壞、營私舞弊之事、層見迭出、習染成風、不恤名譽、各局所束身自愛之人、居大多數、而爲此少數之敗類、同受惡名、言念及之、痛心何極、本總長重蒞舊治、思挽頹波、決不敢蹈口夷腹跖之風、致復成面從心違之習、凡百庶司、須知六計尙廉、三戒在得、人苟無清白之守、則外界之嘗試我攻襲我者、皆得乘吾環釁、破其藩籬、不幸而身觸刑章、則畢生自墜其聲譽、卽幸而偶然漏網、亦終身受劫於他人、利害相衡、孰得孰失、自今以往、其務漸除舊染、砥礪廉隅、使聞者翕然以爲處今日交通之機關、而衮影無慚、脂膏不潤、大有人在、未可厚非、庶幾表示自立之精神、自可回復已失之名譽、否則人言可畏、國法具存、本總長惟有付之有司、嚴律懲治、勿謂言之不預也、其各凜遵毋忽、此令、

附言 此爲通令誠諭之式、詞頗嚴厲、首言交通事業、易滋弊竇、易啓人言、次及近日名譽愈壞之故、終以勉勵悚惕之言、雖泛指一切、然頗有雷厲風行之概、

## 舉例七

### 教育部訓令

(令高等小學以上學生) (見五年九月二十四日第  
不得違率不察制服) (二百六十號政府公報)

查學校制服、前經本部於民國元年九月制定規程五條、以部令頒行在案、乃近來各學校學生、對於此

項制服、多未遵用、無論校內校外、任意服用各種衣帽、形神放弛、矩範蕩然、揆之制定此項規程本旨、良深惋歎、夫禮儀所範、筋骸之束必嚴、瞻視欲尊、衣冠之式必正、矧乎學校爲社會所觀摩、形式爲精神所託寄、此而不講、遑論其他、方今世界競強、人思奮厲、欲祛泄沓之習、宜以振肅爲先、又如校內管理、校外稽查、不有服色、何從鑒別、凡此種種、均與著用制服、有切要之關係、負有管理學校職任者、詎可視爲具文、本部總攬教育、有整飭督行之責、自後高等小學以上各校學生、均應遵照規程、一律著用制服、服料務從樸實、當無物力不濟之虞、所望各長官督責從嚴、各學校遵行不怠、學風整頓、此尤其顯著之一端也、除通咨外、合函令行該局轉飭校遵照此令、

附言 此爲重申法令切令遵照之式、首引舊案作起、接言近來各校學生對於此令之未遵守、因而極言其弊、終則重申前令、以命令口吻、著辦學人切實注意、而令尾所言除通咨外一句、則指京外及不直轄於部中之學校而言、蓋此令只行於京師學務局及直轄各學校、至如各省學校、則應咨請各省轉飭矣、今各省已有教育廳、則咨外亦可令行轉行、

## 舉例八

教育部訓令

(令各省教育廳學辦編譯) (見六年十二月二日第六)  
(中外新學所以啓民智) (百七十五號政府公報)

爲訓令事。查今日能立國於大地者，其道多端，而其要不外提倡學術，以促文明之進步，一國每歲出書之多寡，又卽學術隆替之表示，東西各國，教育思潮，日新月異，歲出之書，幾於汗牛充棟，不可殫究，吾國比年以來，學殖荒落，其能闡發新理，蔚爲宏著者，實不多觀，坐是新機日窒，文教凌夷，苟非各省官廳竭力提倡，欲圖文化之發展，其道無由，現值該廳初造伊始，亟應籌畫進行，凡中外碩學專家之著作，及各種學藝雜誌，有教育上之價值者，應妙選通才，編譯刊印，以供學子之研究，而應時勢之需要，其裨益教育前途，良非淺鮮，除通咨各省長外，合亟令行該廳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附言 此爲訓令籌辦某事之式，首段憑空發議，將出版界之盛衰，有關於教育之興替一層理由，發揮盡致，然後接下今教育廳初設正該籌畫進行一段話，其所謂凡中外碩學專家之著作及各種學藝雜誌有教育上之價值者應妙選通才編譯刊印數語，則略示以籌畫此事之範圍辦法而已。

## 舉例九

### 內務部訓令

（曉諭人民禁早婚重）  
（嬰禮禁纏足戒賭博）  
（見六年十一月六日第六）  
（百四十九號政府公報）

爲令知事查民志未定，宜以守禮爲先，陋俗不除，實爲文明之玷，民國建置，於今六年，事變相尋，紀綱失

墜、華士騰爲謬說、人心益以蕩搖、視道德若弁髦、棄禮義如塵土、家無令範、人便私圖、愚者視爲固然、久乃凝成風氣、本部總理內政、念念疚心、失今不圖、寧知所屆、茲舉其最爲有害者、條析言之、一、早婚之不宜也、古者男子三十而娶、女子二十而嫁、著爲典則、用意至深、歐美各國、男女婚年、均以民法規定、誠以匹配乃人世之大倫、殖育爲生民之要道、行之過早、流弊滋多、大則傷生、小之妨學、而生子之多夭、弱種之遺傳、尤與國家民族、有密切之關係、蓋早婚宜禁、殆爲近世學者所公認、此應注意者一也、一、喪禮之漸廢也、中國以禮治國、垂數千年、禮爲人禽之大防、實立國精神所由寄、今則國體雖更、社會猶昔、識時者固當損古以從今、議禮者豈可徇新而忘舊、夫三年之喪、未可驟易、近則主短喪者、既昧本原、用西俗者、尤駭聽聞、奠廢朝夕、謂事鬼之多誣、服去衰麻、未及虞而已禫、習非勝是、人情日漓、又或妄求風水、致踏慢葬之譏、習爲奢靡、誤解速貧之旨、本部有鑒於此、曾於本年六月擬定婚喪禮草案、呈明在案、屬以變亂、尙未殞行、蓋親親爲仁民之本、明倫以教孝爲先、此應注意者一也、一、纏足之習未全革也、本部上年會迭咨各省區長官、通飭所屬地方官、認真勸禁、一年以來、通都大邑、雖已漸見減少、僻遠之鄉、仍多守而弗改、固知積重之難返、亦由告誡之未周、每貽外族以譏、終屬新邦之污點、縱年長者已成慣習、勢難悉令解除、若少小者從事裹纏、法當嚴加禁止、此應注意者又一也、一、賭博之日盛也、賭之爲害、古

今同慨其事雖可用心，此好非由天性，用爲消遣，已斂精神，競於金錢，乃生禍敗，在平民因而失業，固足以開盜賊之來源，抑青年日與爲緣，尤恐其成僥倖之心習，其於政治風俗，影響滋深，粵自晚清，此弊極甚，爰及民國。

前大總統曾以嚴令申禁，未能廓清，社會改良，匹夫有責，法令具在，執行毋撓，此應注意者又一也，以上四端，或爲民德之障，或於風化有關，補救防維，本部認爲刻不容緩之舉，爲此令仰該  
尹迅節所屬分別曉諭，實力奉行，持之以恆，勿縱勿擾，各地紳董，有啓導提倡之責，應責成隨時講演，並印發白話文告，以期普及周知，本救焚拯溺之懷，收默化潛移之效，本部有厚望焉，此令。

附言 此爲通令知照之式，所舉禁早婚、重喪禮、禁纏足、禁賭博四者，皆分條敘明，極言流弊所在，「此應注意者」一也，等句分段，極爲明白，「以上四端」一句以下，則內務部誠令之語，而亦兼有辦法者也，令末本部有厚望焉一句，乃此等公文常用之結尾套語，蓋卽至爲盼切一語之意，惟一則用於平行文，而一則用於下行文耳。

## 舉例十

### 司法部訓令

奉天津師張毓琛吸食鴉片應除名訓令執行（見七年四月十日第七百九十四號政府公報）

據奉天律師公懲戒會呈稱奉天高等檢察長、以律師張毓琛吸食鴉片、移付懲戒到會、當經本會決議、該律師應受除名處分、除分別通知外、理合檢取決議書、呈請鑒核等因、正核辦間、復據該會將該律師聲明不服之理由書、轉呈前來、查該律師吸食鴉片之事實、在刑事程序開始以前、既經警廳於住房內搜出煙具、則證據確鑿、毫無疑義、即如理由書所云、地審廳認定錯誤、該律師何不依法上訴、以資救濟、是該律師對於前項事實、早已默認、至以懲戒會議決除名失當為理由、聲明不服、更不充分、蓋處分範圍、雖有訓戒、停職、除名三種、而應受何等處分、悉以情節輕重為衡、亦皆出於懲戒會之酌定、且日前該省律師、以吸食鴉片被付懲戒者、如明良張賀然等、均受除名處分、該律師不能獨異、所有聲明不服之處、應毋庸議、律師張毓琛、著即除名、除將決議書以政府公報公布外、仰轉令瀋陽地方檢察長照章執行、此令。

附言 此為訓令轉行之式、首段引律師懲戒會之呈、繼言律師懲戒會轉來該律師之聲明不服理由書、然後總加判決、援引法律及已過成案、而判為所有聲明不服之處、應毋庸議、其下律師張毓琛著即除名二句、乃訓令檢察長之語也、決議書應公布於政府公報、故亦補明。

舉例十一

蒙藏院訓令

(令喇嘛格) (見七年五月十一日第八  
守清規) (百二十五號政府公報)

查喇嘛以諷經梵修、恪守清規爲唯一天職、乃邇來時有假借名義、干預政治範圍、或不安本分、姦通有夫婦女、或容留閒人、串通偷竊供器、或因案傳訊、任意誤夜不歸、或詐欺狡展、膽敢抗不遵報者、均經本院分別嚴辦、令行該印務處遵照在案、京師寺廟衆多、喇嘛人類不齊、雖係有犯必懲、仍恐難免無違法行爲、亟應嚴申禁令、永杜弊端、以期羣趨正宗、同歸上乘、庶不負國家維護黃教之意、嗣後如有不知自愛、仍蹈前非、或不守清規、違犯禁例情事、一經本院查出、或別經告發、查明屬實者、定卽盡法懲治、班第有犯、該管喇嘛、亦必照例議處、決不姑寬、該印務處總管教務、責有攸歸、務須時加督察、分別糾舉、其有修行清尚、堪以風世者、亦應據實請獎、以示懲勸、仰卽布告、咸使聞知、勿得視爲具文、致干咎戾、切切此令。

附言 此爲嚴申禁令之式、首段言近來各喇嘛不法舉動、已經蒙藏院聞風究辦各案、次言京師喇嘛衆多、仍恐有不法情事、未及周知、故着印務處糾察、并加守規者以獎勵、以示勸善之意、凡嚴申禁令之式、語氣皆須於嚴厲之中、帶勉勵勸掖之意、

舉例十二

國務院指令

(令印鑄局各省所  
欠報費已電催) (見六年三月十八日第四  
百二十五號政府公報)

呈及數目表均悉，已分別電催矣，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附言 此為指令核准之式，凡指令係上官對於屬官之呈請有所指示時用之，實等於批，惟現今公

文程式，以批為專對於人民呈請時用之，其餘上官與屬員，則皆用指令，此令言呈及數目表均悉，以原呈附有各省積欠報費之數目表，故并及之，否則但用呈悉二字，或用據呈已悉，此皆起首語，亦用於批中者也。

舉例十三

交通部指令

(令京奉鐵路管理局局長申  
斥請示局員開差理由一呈) (見六年五月二十八日第  
四百九十五號政府公報)

據色日電呈已悉，該局長負有管理之責，本部對於該局長，自不得不取相對的信任，最近對於該局長呈請撤差之容，尚謙胡靖清等，以多年在局之人員，僅加以聲名平常，成績鮮少等字樣，並未據該局長聲敘撤差理由，均已如呈照准，正以尊重該局長管理之權，此次本部對於該局長所引用人員內，如何厚保等四員，本部認為若仍令在路供差，於路務有所不利，故令開差，既未予若何處分，自無宣布理由之必要，政府任免職員命令，本部及該局上年改組，何嘗一一宣布理由，該局長豈未聞知，本部秉承政

府諭令、職權內不得不辦之事、此特其一端、設再因循隱飾、致蹈津浦覆轍、本部將何以對國民、而質天下、該局長於此等應行理解之事、佯爲不解、殊非意料所及、該局長對於在局多年、職務重要、前局長所呈准任用之人、如容尙謙等、可以不聲敘理由、呈請開差、對於在局數月、職務並非重要、爲該局長自行援用之人、如何厚保等、飭令開差、則要求宣布理由、撫心自問、豈得謂平、本部鑒於已往之失、對於進退人員、慎之又慎、一秉大公、決無絲毫私意於其間、該局長來電、語多要挾、爲此明白剴切宣示、仰即遵照此令、

附言 此爲申飭之式、原呈係電呈、色日所發、色日即韻目、代替某日者也、故令首稱據色日電呈已悉、以下皆係反覆責詰之詞、末尾爲此明白剴切宣示一語、則爲此等指令中常用之語、

## 舉例十四

內務部指令

(令古物陳列所長據技正查報改修)  
(滲漏棚頂一事令即遵照估價早核)  
(凡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第  
四百三十八號政府公報)

據呈已悉、當經派技正周秉清前往查勘、茲據復稱、此次玻璃棚頂、以改砌灰頂、另換天花板、再於兩邊牆上、增設玻璃磚窗、以通光線、較爲妥協、該項玻璃磚、所中尙有存儲、改修工款、所費無幾等情、查此項工程、既據查勘應行改修、自應照准、合行令仰該所長按照該技正所呈辦法、核算估計、呈報候核、此令、

附言 此爲指示辦法之式，先引技正周秉清查勘覆稱之言，然後指令依所言改修，而先命核實估計，呈報候核，蓋防有浮開報銷等弊也。

### 舉例十五

教育部指令

（令北京高等師範學校核准呈請擬增招職工科學生一事）（見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五百二十四號政府公報））

呈覽簡章教授表均悉，查現在職業教育關係於國計民生者綦重，該校擬於本年暑假增招職工科學生一班，程度加深，並俟畢業後選擇成績優異者，加習教育等科目，以爲將來中小學校專科教員之預備，事屬可行，應准照辦，爲此令行該校，仰即遵照辦理，具報可也，此令。

附言 此亦核准呈請之式，查字以下，乃教育部對於此呈之評語，事屬可行，應准照辦，則正式核准之語也。

### （三）行政官署所用之令

行政官署行下之文，不外乎委任訓諭指示三者。公文程式令於院部則特著院部令，而於行政官署，則概以委任令訓令指令三項括之，不復另定所謂行政官署令也。以政界現行習例言之，此三令應用至廣，除委任令指令爲有指而發，其餘凡指

示誥誠禁止勸導知照等行下之文。莫不以訓令行之。有時差委屬員。不用委任狀者。亦以訓令行之。

令之程式。均與前同。編號蓋印。一如定例。茲不贅述。

### 舉例一

浙江省長公署委任令

(令委沈驥驄爲政務參議會議員) (見五年十月三日第二千六百三十八號浙江公報)

案據本署政務參議會參議員周延祜因病函請辭職。業經照准。遺缺查有該員。堪以委任。除令知政務參議會外。發去任命狀一紙。仰即查收任事。此令。

附言 此爲委任令之式。首言何人何職。因何出缺。繼言已經照准。方始接入委任補充字樣。自是一定格式。任命狀不入公文書之列。隨令附去。蓋所以爲受委者之證也。凡委任官員。正式用委任令者。大都只言任命之事。不及他言。其有不用委任令。而逕以訓令行之者。則都有訓示之言。雜其中也。

### 舉例二

浙江省長公署訓令

(令吳家煥充女子蠶業講習所所長並任籌備事宜) (見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一千六百九十四號浙江公報)

案查

省議會咨送議決籌設省立女子蠶業講習所議案，業經依法公布，刊登本省公報第一六七八號在案，自應趕速籌備成立，以期不誤來歲初春開講之期，茲查有吳家瑛，堪以委充該所所長，並任籌備一切事宜，合行令委，仰即遵照任事，悉心辦理，毋負委任，其該所未成立以前，准先月給津貼二十四元，於開辦經費節省項下開支，併仰知照，委狀隨發，此令。

附言 此為訓令委任之式，首曰案查，指查存案，猶言案據也，茲查有某某以下，即正式委任之語，而附以悉心辦理，毋負委任等訓詞，並指給月薪，此則異於委任令者也，末尾委狀隨發四字，例應補明，其有并發，如上舉之例者，則後可不補此句。

## 舉例二

河南省長訓令

(令各屬注重農商事業，乘歐戰之時，擴張國際貿易勢力) (見六年五月第七百七十一號河南公報)

本年四月十九日，准北京

農商部篠電，內開，准

駐英施公使電開，此間麥薯兩項均缺，美亦因天寒，秋收必薄，如我趁早多種麥類，可獲利益，皮革羊毛棉花等，銷售亦旺等語，查歐戰未停，食料及服用各品，均形缺乏，

公使電稱各節，關係農產增殖國際貿易，至為重要，應請飭屬剴切勸導農商各界，趁此機會，力圖農工各品之精進，以謀國外經濟之發展，是所切盼等因。准此，除分行外，為此令仰該縣道即便轉飭所屬各縣一體知照，出示布告，勸導農商各界，趁此機會，力圖農工各品之精進，以圖國外經濟之發展，毋違此令。附言：此為奉咨轉令之式，先引農商部篠電，借以敘明一切，故准此。以下，但將辦法訓示一二，即可了事，不必重述原委矣。所謂出示布告，勸導農商，即是辦法，蓋於此等公文，實亦無他言可說也。

## 舉例四

奉天省長公署訓令

(令財政廳酌核代募直隸省公債辦法令即具報) (見六年十一月一日第一千九百九十九號奉天公報)

案准

直隸督軍兼省長曹函開，逕啓者，直省自夏秋以來，始而亢旱，繼而大水，同時告災者，七十餘縣，田廬人畜之冲沒，河防堤埝之潰決，衛署監獄之傾塌者，所在皆是，災區之廣，災情之重，為數十年來所未有，本省度支，本極支絀，今復猝遭奇災，預計本年收入，必致異常短絀，而目前災賑急用，將來善後要需，以及一切經臨待支各款，為數甚鉅，應付無策，鋌以薄德，丁此鉅艱，昕夕焦籌，徬徨無措，當查直省歷辦公債，信用尚著，各界歡迎，茲值萬不得已，電明中央，仿照歷屆成案，續募三次公債，業經擬章舉辦，分飭進行，

惟當此沈災未澹、滿目流民、若專恃本省勸募、深恐難於足額、因思民胞物與、乃賢者之盛心、而將伯求援、亦古事之所恆有、用附乞鄰之誼、敢求推解之仁、伏望慨解廉囊、量爲擔任、並飭屬酌量認購、廣爲勸募、以冀裘成集腋、俾得湊濟急需、在執事不過費轉移儲蓄之勞、而直省則受賜多矣、茲將章程附上、懇季諾、勿却爲幸、倘蒙集有成數、即請隨時電示、以便飭下所司、填券寄奉等因、准此、除先行函覆外、合行檢同章程、令仰該廳即便查照、酌核勸募具報、此令、

附言 此爲發交核辦之式、募集公債、本是財政事務、故交財政廳酌辦、先引直隸督軍之公函、亦以清原委而省轉述也、至於章程、本非公文本文、自合附令發下、於令中聲明可矣、末言具報、雖爲公事、手續應爾、亦以曹函中有隨時電示一語、須得財政廳之報、以爲覆電地也、

## 舉例五

河南省長訓令

（河洛道尹呈請指派新樹）  
（業赴河洛道廳候差遣）  
（見六年八月十日河南公報）

案據河洛道尹呈稱、案查前奉鈞署飭開、各道非有候補人員、不足以資任使、飭於分發各員內遴選數員、詳請分派、以資練習、而便考察等因、遵照在案、茲查有分發候補縣知事新樹棠、才識宏深、堪以分道差委、俾資練習、而便考察、理合呈請鑒核飭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員、迅即馳赴河洛道聽

候差委俾資練習毋違切切此令

附言 此爲訓令候差之式此案本據河洛道呈請故令首先言及之原呈首引從前署令次說明指派之人篇段雖短委宛有致據此二字以下皆省長訓令斬某之言也

### 舉例六

省長公署訓令

(催查關壯經後裔宗圖履歷尅日具覆) (見六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二千零二十四號山西公報)

爲令催查覆事四年九月及本年九月迭准

內務部咨飭查關壯繆後裔取具宗圖履歷呈送核轉業經令行該縣并飭催各在案乃前案擱置二年令催復逾數月迄無一字具覆實屬延玩解縣已將宗圖履歷造送亟待彙轉合再令催該縣仰卽遵照迭次令文尅日查報并取具該後裔宗圖履歷以憑轉咨切切此令

附言 此爲令催查覆之式首引前案次言延擱之久及迭次令催不覆責以實屬延玩四字合再令催云云以下爲總結語並令查照歷次令文以便照辦有此遵照迭次令文一語可省追述前令之煩矣

### 舉例七

吉林省長公署訓令

(各省土布及手工棉織物免)  
(去歲批准咨令行查照案)

(見六年十二月四日第一)  
(千零二十三號吉林公報)

案准

財政部養電開查本國土布及其他手工棉織物關係貧民生計適來天災流行失業者衆亟宜予以矜恤茲經國務會議議決各省區土布及其他手工棉織物所有內地稅釐自明年一月起一律准免稅釐三年並由部核定免稅單式通行遵照除海關及五十里內常關稅關由財政部與稅務處另案辦理外希即令知財政廳轉行所屬遵照辦理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亟訓令該廳即便轉令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言 此爲奉咨轉令之式此案事關財政實業故原咨由兩部會銜而此令亦兼及財政實業兩廳所異者財政廳轉令所屬實業廳僅知照而已令中全文皆同惟結語訓詞以雙行分書是亦公文中之一格數見不鮮

## 舉例八

稅務處令

(上海祥大思記仿造洋式鏡架木應照)  
(准以仿製洋貨例只征收第一關正稅)

(見七年四月三日第七)  
(百八十八號政府公報)

准

農商部咨稱據上海祥大思記號呈稱竊查鏡架木一種每年自東西各國輸入爲數至鉅商號爰購機

設廠、悉心研究、力求仿造、茲備具樣本、呈請審核、轉咨稅務處、准將商號機製鏡架木、凡遇運輸出口、於經過第一稅關、完納值百抽五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關卡、查驗放行、不再重徵等情、並商標樣品到部、應檢同原送樣品、及商標圖式、咨請查核辦理、見覆等因、前來、本處查華商用機器仿製各種洋式貨品、運銷出口、歷經核准、由經過第一關按值百抽五徵一正稅、給予運單、沿途免徵稅釐、近為維持實業起見、復經訂為凡機製洋式貨品、應徵出口正稅、除棉貨另有規定外、餘概改照新稅則徵稅、其為新稅則所無者、始按估價抽稅、業經令關遵辦在案、今上海祥大思記廠所製各種鏡架木、經本處驗明、實係仿照洋式製成、其運銷出口時、應准報由江海關、照機製洋式貨品例、徵稅給單、沿途所經關卡、祇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等情弊、即予放行、不再徵收稅釐、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釐之列、仍應照章徵納、此外一切辦法、悉應按章辦理、但此仍係暫行稅法、將來此項稅法或有變更之處、該商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令行。各關總稅務司查照轉令各關稅務司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附言 此為通令知照之式、商人製造品請免雜稅者、應呈由農商部轉咨稅務處核辦、此乃稅務處核准以後、通令各關監督知照遵行之令也、首敘農商部來咨、次稅務處核准之詞、皆為定格、末尾相應令行云云、相應二字、通常平行文用之、下行都用合亟合行等詞、此用相應、則以稅務處之與各關

監督、雖有統屬之關係、要與縣知事之與省長有別、故令文語氣、亦從遜抑也、

### 舉例九

福建交涉員公署訓令

(令各縣知事一體保護日商許添枝遊歷通商事)

(見六年六月二日第(四十一)號福建公報)

案准

日本代理領事函送日商許添枝欲往福建全省遊歷通商執照一紙、請加印送還給執等因前來、除將執照蓋印、照送日本領事轉給承領、並請轉飭該日商前往各處、不得任意測繪、其德化永春大田安溪尤溪永安沙縣詔安南安仙遊上杭寧洋同安長泰歸化清流等縣土匪尙未平靖、應飭暫緩前往、並呈省長察鑒外、合就令行、爲此令仰該縣、即便遵照、認真保護、並移會地方文武、一體查明保護、毋違此令、

附言 此爲令知保護游歷外人之式、首述日本領事來函、及交涉署辦理情形、所以明原委、且使各縣知事、知所遵守、合就令行一句、總結上文、爲此令仰云云以下、則通令各縣知事之語也、各認真保護、並移會地方文武一體查明保護等語、皆此等令中習用之語、末著毋違二字、亦訓令中常見之套語、

### 舉例十

### 高等審判廳訓令

(令各縣知事所有各縣收結民刑  
事訴訟案件應按月編表報部)  
(見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二  
千零三十二號政府公報)

本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奉

司法部第九四六號訓令內開查各縣收結民刑事訴訟案件應由該管廳處編製簡表按月報部以憑彙呈業經本部先後飭令各在案現查各縣五年度訴訟案件由該管廳處按照編報者固多而編報不齊者亦屬不少本部以逾時已久未便懸待且事屬創舉姑就已報者彙總編呈爲此仰該廳知照所有六年度應報此項簡表務於翌年二月末日以前編齊送部不得再有參差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仰該縣遵照所有六年度應報此項民刑訴訟案件月報表務於翌年二月上旬造齊送廳以憑核編毋違此令

附言 此爲奉令轉令之式首引司法部令直稱某年某月某日奉令云云乃令文中引敍上級官署訓令之通行法則所引之令亦不得節略應全錄之合行令仰云云以下乃高等審判廳對各縣之言而以奉此二字爲結上起下之轉鍵凡奉令轉令之公文其章法段落大率不離乎此

### 舉例十一

#### 河南交涉署訓令

(美國人千萬及瓊威威士  
遊歷河南應加意保護)  
(見六年五月二日第七  
百七十號河南公報)

案奉

河南省長公署訓令第六七號內開：本年四月二十日准

江蘇省長咨開：據特派江蘇交涉員朱兆莘呈稱：頃准

美<sup>美</sup>國總領事函，以<sup>本</sup>國<sup>人</sup>干<sup>干</sup>涉<sup>干</sup>赴河南等省游歷，繕給護照，請蓋印前來，除將護照印發外，

理合呈請省長鑒核，轉令各屬，俟該<sup>美</sup>人<sup>美</sup>到境，呈驗護照時，照約保護等情，據此，除訓令各屬保護，并分

咨外，相應咨請

貴省長查照，希即轉行各屬，照約一體保護，此咨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署，即便轉令各縣，俟該<sup>美</sup>國

人<sup>干</sup>干<sup>干</sup>涉<sup>干</sup>游歷到境，一體照約保護，仍將入境出境日期，具報查考，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准

教士<sup>干</sup>干<sup>干</sup>涉<sup>干</sup>游歷到境，業經登載公報，通行知照在案，茲奉令同前，因合再登報令仰各縣知事查照，俟該游歷

人于蒞等到境，務即照約妥為保護，勿稍疎忽，切切此令。

附言 此亦為奉令轉令之式，首引省長之令，自本年四月二十日句起，至切切此令句止，奉此以下，

接入交涉署自己之言，本可即用合行令仰云云等語，惟以此案前既有令，不可不回溯言及，故用查

字起，敘明前此令行各節，然後再說到今茲奉令再令等情，蓋公文書以周密為要，案之已前見者，不

可以其煩複而不回及之也。

## 舉例十二

吉林教育廳廳令

(小學教員委員會成立)  
(派員充任常任委員)  
(見六年十二月二日第一  
千零二十二號吉林公報)

案查吉林小學教員委員事務業由

省長公署撥歸本廳辦理，茲距原定七年一月檢定之期，爲時不過一月，自應趕卽準備，以策進行。除會長一職，暫由本廳長兼攝外，應派科長朱方彬、科員竇建極、湯泉、省視學沈淵儒、雙陽縣視學王家楨、省立師範學校校長吳玉琛，爲本會常任委員，仰卽知照。此令。

附言 此爲委任屬員之式，先敍案之原委，次言其亟待成立，末舉委任各員姓名現職，此皆一定章法，惟措詞有稱查有某某可以充任者，則隨處而定，無成法也。

## 舉例十三

山西教育廳訓令

(令縣暨領學務)  
(人員切實進行)  
(見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二千零二十號山西公報)

爲令行事案奉

省長令發檢定委員兼視察學務委員高希哲，調查該縣學務情形，報告表冊到廳，據查該知事對於學

務、尙不漠視、惟該縣地瘠民貧、風氣錮蔽、務須因地制宜、設法勸導、以期日有起色、縣視學兼高等小學  
校校長李凝祥、精力衰邁、遇事推諉、本應辭退、惟念該縣人才消乏、縣視學一職、暫准留任、以觀後效、高  
小校長一職、改委該校教員李秉鑑接充、以專責成、高等小學教員蘇永安、授國文博而不精、批改文字、  
多有俗語、均宜力戒、桑壁鎮小學教員蘇養壽、久病未痊、應即撤換、以免貽誤、此外尙有應行改良事項、  
合行開單、令仰該縣分別遵辦、隨時具報備查、切切此令、

附言 此爲令知遵辦具報之式、此文根據視察學務委員高希哲之報告冊而來、故令首先言之、  
據查以下、乃教育廳訓令該縣知事之語、云據查者、謂仍據查得所稱也、除令中所示各節、尙有應行  
改良事項、另行開單附令中、不入本文、蓋所以免令文過長、亦以使條理明晰、附單今刪、以其不涉正  
文也、

## 舉例十四

奉天省長公署指令

(令警務處據議營口警  
廳呈覆裁減一呈辦法) (見六年十月十六日第二)  
千零十四號奉天公報

呈悉、此次因財政積虧過鉅、通令實行裁併、原係不得已之辦法、若各屬均以無可裁減、空言呈覆、是整  
理計畫、適成具文、殊非核實之道、仰警務處悉心考察、彙案切實籌議、呈候核奪、原呈抄發、此令、

附言 此爲駁交核議之式，凡公文書不論上行下行並行，去文覆文，貴在原委敘明，使閱者了然，惟下行文中發交核議一類，每有以原呈附發者，則本文中可不敘此案原委，起首即言訓詞，此令卽爲此類，起首呈悉二字，爲一定套語，以下卽係駁斥之詞，末尾「原呈抄發」四字，是補明抄有原呈附下也，切不可漏。

### 舉例十五

河南省長指令

（准予解職指令知照）（見六年五月十六日第七百七十七號河南公報）

呈查該員辦理校務，成績卓著，本難遽予辭職，惟據稱因勞致疾，亟待調養，情詞懇摯，自應勉准所請，以節賢勞，除委趙國昌接充外，仰卽知照，此令。

附言 此爲指令准予解職之式，凡官員解職，由呈請者，以指令行之，蓋指令性質，本同於批也，起首呈悉二字，乃指令中套語，查字以下，先言辦事得力，本難遽准，後言情詞懇切，自應勉准云云，爲此等令中一定章法，除委任趙國昌接充外一句，乃補明要筆，不然，不知何人接手，無從交代矣。

### 舉例十六

河南省長指令

（准予設立女子草帽辦傳習所並令寬籌辦法以促進行）（見六年五月十四日第七百七十六號河南公報）

據呈已悉，核閱所擬簡章，尙屬周妥，第十四十五兩條內載各生所製成品，各鄉所編細辦，由所擔任代售一節，尤屬扼要之圖，非洞悉世情，勤求民隱者，不辦，深堪嘉許，應准如呈立案，仰再邀集紳商，寬籌收買資本，預定草辦等級價值，遇有持辦求售者，立予按等付價，以資鼓舞，而促進行，摺存，此令。

附言 此爲指令准予立案之式，原呈附有辦法章程，故此令先就大體辦法考核，評以周妥二字，次特提二條言之，評以尤爲扼要，末言應准如呈立案，卽係判語，先核後判，此等令大抵皆然，末尾摺存二字，亦係補筆。

## 舉例十七

山東省長公署指令

(令濟南道尹據道視學報告  
指示辦法飭轉令縣照辦)

(見六年六月四日  
山東公報)

呈摺均悉，據該道視學報告章邱縣學務狀況，查該縣支配教育附捐，全數撥歸城內各學校，辦法殊有未合，此項附捐，既係全縣國民學校經費，應由該知事會同勸學所長，酌量情形，無論縣立鄉立各校，一律酌予補助，勿使稍有偏枯，方爲允當，其餘該視學所陳應行改良各節，均屬可行，仰卽轉令該縣知事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飭由該知事呈報本公署查核，切切摺存，此令。

附言 此爲覆示辦法之式，首言據道視學所言報告一句，是示此案原委，查字以下，卽就原呈中請

示各點指示辦法，而特提切要者敘明，其餘則以均屬可行四字總括之，此亦公文書中省略法也。

### 舉例十八

#### 河南省長指令

（令淇縣知事據呈送本年新種樹株表查有未洽駁令重造）（見六年六月十一日第七百九十號河南公報）

據呈已悉，該知事於城壕等處，購種樹秧，並能勸導各鄉，及時植樹，尙知注重林業，惟填送之表，凡新舊各樹，共列一紙，殊欠明晰，礙難轉咨，仰即查照前發表式，將境內樹株，分爲固有新造兩項，各填一紙，另造樹名清冊，呈報本署，並分報林務處查核，以專責成，一面督飭經種人員，認真保護，灌溉壅培，俾免枯槁損害，而策林業進行，切切表暫存，此令。

附言 此爲駁回之式，凡下屬造具報告文冊，有不洽者，上官皆以指令駁回，飭令重造，指令中應指駁不妥之處，以便遵改，此令中間所敘，皆指示不妥洽之點，以下則略加訓詞。

### 舉例十九

#### 浙江省長公署指令

（令縣知事據呈報組織縣教育會章程查有未洽飭令照改）（見五年十一月四日第一千六百六十八號浙江公報）

呈摺均悉，察閱簡章，尙無不合，應准照行，惟呈稱令縣教育會轉行各辦學人員知照一節，查縣教育會，並非行政機關，各辦學人員，亦不受縣教育會之管轄，殊屬錯誤，嗣後務應由該知事直接行文，以明系

統、而清職權、仰併遵照簡章存、此令、

附言 此爲核訖指正之式、原呈大體皆合、惟以縣教育會認爲行政機關、乃錯誤之點、故令中首言尚無不合、應准照行、而以下卽接言此誤、指正訓示之也、否則凡核訖指令、只須言呈摺均悉、所議各節、尚無不合、應准照行、簡章存、此令、可矣、

## 布告

按公文書程式第二條第八項曰。布告。宣示事實時用之。大總統及各官署。皆得通用。蓋舊日告示之遺意也。按告示之義。以事告人也。官署對於公衆發表意見。宣布事實。皆用之。明始曰告示。清因之。民國成立。改用布告。見元年十一月初六日公布之公程式令。行用範圍。亦兼大總統與各官署。三年改定公程式。復廢布告而用示。今反元年之舊。仍名布告。實則名目雖幾經紛更。而體例仍一。立言陳事。貴剴切詳明。無取於鋪陳詞采。蓋意在使人人共曉。事實宣明。不以能言爲重也。至其格式詞氣。以其皆對國民立言。故大略相同。讀者知一。可以反三。今茲詮釋名義。解式程式。亦惟提綱挈領。總之一篇。不復門分官署之等。各立說明。俾省枝節。而避泄沓焉。至於所采之例。仍就大總統、部院、行政官署三者之中。各取數則。以存格式。而備好博者擇焉。

布告程式。見程式令附表。皆應編號。其由大總統所發者。應由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或會同主管國務員副署。其由各官署所發者。由該官署長官署名蓋印。

## 舉例一

### 大總統布告

(布告對德) (見六年八月十四日第五)  
(奧宣戰) (百六十七號政府公報)

我中華民國政府，前以德國施行潛水艇計畫，違背國際公法，危害中立國人民生命財產，曾於本年二月九日，向德政府提出抗議，并聲明萬一抗議無效，不得已將與德國斷絕外交關係等語，不意抗議之後，其潛水艇計畫，曾不少變，中立國之船隻，交戰國之商船，橫被轟毀，日增其數，我國人民之被害者，亦復甚衆，我政府不能不視爲抗議之無效，雖欲忍痛偷安，非惟無以對尙義知恥之國人，亦且無以謝當仁不讓之與國，中外共憤，詢謀僉同，遂於三月十四日，向德政府宣告斷絕外交關係，并將經過情形，宣示中外，我中華民國政府所希冀者和平，所尊重者公法，所保護者我本國人民之生命財產，初非有仇於德國，設令德政府有悔禍之心，怵於公憤，改其戰略，實我政府之所禱企，不忍遽視爲公敵者也，乃自絕交以後，歷時五月，潛艇之攻擊如故，非特德國而已，卽與德國取同一政策之奧國，亦始終未改其度，既背公法，復傷害吾人民，我政府責善之深心，至是實已絕望，爰自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四日上午十時起，對德國奧國，宣告立於戰爭地位，所有以前我國與德奧兩國訂立之條約合同協約，及其他國際條款國際協議，屬於中德中奧間之關係者，悉依據國際公法及慣例，一律廢止，我中華民國政府，仍遵

守海牙和平會條約及其他國際協約，關於戰時文明行動之條款，罔敢逾越，宣戰主旨，在乎阻遏戰禍，促進和局，凡我國民，宜喻此意，當茲國變初平，瘡痍未復，遭逢不幸，有此覺端，本大總統瞻念民生，能無心惻，非當萬無苟免之機，決不爲是一息爭存之舉，公法之莊嚴，不能自我失之，國際之地位，不能自我圯之，世界友邦之平和幸福，更不能自我而遲誤之，所願舉國人民，奮發淬厲，同履艱貞，爲我中華民國，保此悠久無疆之國命，而光大之，以立於國際團體之中，共享其樂利也，布告遐邇，咸使聞知，此布。

附言 此爲布告與外國宣戰之式，宣戰爲外交上重大變更，亦卽一國重要事項，須布告國民，使明於歷來之事實，政府之方針者，自無過於此，此篇首言已經過之對德交涉，言其理由，言其年日，先敘抗議，次敘絕交，終乃言於某年某月日某時起，對德奧宣告立於戰爭地位，所以明舉年月日時者，鄭重言之也，以下卽言廢止條約關係，及一切兩邦間應有之義務，自爲應有之文，末段則言政府之意見，並略示不得已之苦衷，最終爲勉勵國民之言，層次如此。

## 舉例二

### 教育部布告

(命留日學生勿信  
浮言安心求學)

(見七年五月二十四日第  
八百三十八號政府公報)

歐戰形勢，日益變化，其爲遠東全局與我國領土國防上之關繫，亦日益危迫，政府切籌國家前途之利

害、認爲與東邦有協定軍事計畫之必要、徒以此項協定、關係軍事祕密、未便遽行宣布、以致未能消釋國民一部分之疑慮、此殆事勢之無可如何者、初不料身處海外、熟諳國際情勢之留學士子、亦未能深察而曲諒、乃至奔走呼號、廢時輟學、甚且相率回國、此則本總長所深爲耿耿者也、國之不競、根本原因在於人才學術、諸生誠有恫夫侮辱之浸尋、權利之損失、則所爲發奮淬勵、矢以新膽者、將必有道、聞力學以救國者矣、未聞廢學以救國者也、不寧惟是、國家危急存亡之際、其所賴於士夫學子之貢獻者、曾無發揮其充實之學問、以貫徹其百折不撓之識力、而居恆尙意氣、侈言愛國之士、其爲裨於實際者、曾無幾焉、吾國今日、正人才絕續之交、爲學子者、不自專精致力於修養之途、而猥以奔走國事相標飾、舉國家根本託命所在、加之以戕賊、人才之希望將絕、國事乃益不可問矣、外變方殷、內憂未已、士夫囿於權利之競爭、學者狃於目前之利害、進無以應世界之潮流、退無以培國家之基礎、諸生處此、應具有絕大之覺悟、發奮猛省、獨立孤行、不爲一時情感所驅遣、不爲羣衆心理所搖奪、須知改造個人、乃建設國家之根本、而修養學行、卽諸生唯一報國之道也、本總長深願現時回國諸生、尅日東渡、鎮靜求學、其未經回國者、亦各互相警策、幡然就校、勿以寶貴之時日、供無聊之犧牲、倘猶藉口國是、放棄學業、或直接間接、施其阻礙挑撥之手段、貽誤我國家前途所託命之青年、是何異自棄棄國、我國人所當共棄者、本總

長亦不能無嚴重之制裁也、惟諸生勉之戒之、除訓令留日監督外、特此布告、

附言 此爲專案布告之式、文中所言、皆對留日學生而發、而所言又係專指留日學生現時輟學歸國等等、故曰專案也、至於篇首所言、略示協定不可宣布之理由、兼以借作一引、

## 舉例二

財政部布告

(布告京奉京漢京綏津浦四路取消搭現事)

(見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  
六百六十五號政府公報)

爲布告事、照得京奉京漢京綏津浦四路取消搭現辦法、業由交通部令行各路局、自十月十六日實行、此次取消搭現、係專爲便利客商起見、誠恐鄉僻之處、未能周知、特再布告各色人等、一體知悉、嗣後凡在前開四路各站、均可按照交通部所定章程、用北京中國交通兩銀行鈔票購買客貨各票、如有強收現洋等事、無論何人、均可赴兩部控告、即行從嚴懲辦、決不寬貸、特此布告、

附言 此爲布告普知之式、原案事關兩部、故由兩部會同布告、首言交通部已經行令各局、次言仍恐未能周知、特爲布告、以期普知共曉、一體知悉四字、爲此等布告文中常用之字、末尾數言、示認真辦理之意、亦常用之語、

## 舉例四

公文書程式舉例 布告

教育部布告

(登言函授學校不與普通學校相同) (見五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三百三十九號政府公報))

爲布告事、查學校以外、發行函授講義、本爲便利私人研究學問之一種辦法、東西各國、所在常有、原無可異、乃近來各處、每有此項函授學校、是否曾經本部立案、函授滿期、是否即與學校畢業有同等資格等語、向本部詢問者、是對於此種函授辦法、實未明其性質、不免有所誤會、須知函授講義、僅爲取便私人研學之資、本無立案之必要、藉函授講義以自修者、自與在校肄業之學生、迥然不侔、事實昭著、幸毋混誤可也、特此布告、

附言 此爲布告聲明之式、首敍函授學校之性質作引、次言有人屢詢、故特布告聲明、須知以下、皆解釋函授學校之性質、其言無立案之要云云、言外即有不認其與普通學校有同等資格之意、

舉例五

內務部布告

(布告已註冊之著作物名稱) (見七年三月五日第七(百零九號政府公報))

爲布告事、查著作權法註冊程序及規費施行細則第九條、內開、凡著作物依本法之規定、稟請註冊時、由內務部給予執照、并於政府公報公布之等語、本部自應遵照辦理、所有本部第五十一次註冊各著作物、除給予執照外、特此布告、

附言 此爲依法布告之式、首引著作權法註冊程序及規費施行細則條文、以見根源、次卽言本部  
依此法文、應將第幾次註冊各著作物布告、蓋註冊皆有先後次序、內務部編號存案、故須言明第幾  
次也、又此布告附有第五十一次註冊著作物表一紙、以其無關正文、故刪之、

## 舉例六

京師警察廳布告

(取締中國公報令) (見七年三月五日第七  
警區追回執照) (百五十九號政府公報)

據探員報稱宋大鵬等以中國公報名義、分函皖省在京達官、請爲招股、並附呈股票一紙等情、查宋大  
鵬等前以組織中國公報呈廳立案、原呈內稱以提倡道德、主持公論爲宗旨、經本廳批准發行、並發給  
執照在案、乃查閱股票所載、以膨脹皖人勢力、維持皖人利權、固給皖人團體爲宗旨等語、實與原報宗  
旨不符、夫人民應享之權利、果爲法律所賦與、自有法律保障之、會無用報紙之鼓吹、固不獨皖人然也、  
而必曰皖人、必曰膨脹維持團結、豈提倡道德主持公論、必以皖人爲限乎、抑凡非皖人之權利、卽從而  
破壞之乎、報紙爲代表輿論機關、其天職當不如此、至於資金不足、籌集股本、原爲事理之常、何必預以  
非法之私利相歆動、今既懸之以招、設竟有以不正當之勢力利權團體、恐人攻擊之故、投資該報、而要  
求該報爲膨脹維持團結之言論者、該宋大鵬等將何以處之、似此不計利害、專以金錢爲主義、假報館

名義爲一種詐欺之行爲，本廳有維持公安之責，對於該報，不能認可成立，應即將原案註銷，不准發行，除呈報

內務部，並令飭該區署追繳執照外，特此布告。

附言 此爲布告取締之式，中國公報前經立案，今取締之，必有理由，故首言據探報各等語，並以股票爲證，繼乃追述前此呈請立案時之言，證明其與股票上所言之處，卽此發表議論，層層駁斥，爲取締立案追回執照之理由，末稱呈報內務部，則警察廳於維持公安，雖其專職，而內務部爲上級機關，自應呈明也，又本廳有維持公安之責一句，乃聲明自己職權，應當取締此事，在此等文中，亦爲要語，不可忽過。

## 舉例七

鹽務署布告

(重申告諭令人民不得越級呈訴) (見六年一月二十二日第  
三百七十二號政府公報)

照得官廳行政，各有職權，呈訴程序，向禁越級，各產鹽行鹽區域行政事宜，自有運使運副權運局主管，前於民國二年十月，

財政部訓令第七百二十六號，通行各司局，嗣後鹽商有所呈請，均應呈候各該管司局核辦，不得先以

文電逕呈本部，及擅派代表直接來部請見，萬一事關重要，呈經主管司局無理見駁，始准達部，以免壅滯等因，通令飭商遵照在案，乃日久玩生，近來商民人等，對於鹽務行政事宜，有所呈請，仍多逕達中央，甚或率舉代表，來京越瀆，殊屬非是，節經隨案批飭，自赴該管官廳呈請，在商民徒自取跋涉羈旅之累，本署亦不勝批答手續之煩，爲此重申告誡，嗣後各產鹽行鹽區域商民人等，對於鹽務行政，呈請事件，除關係重要，呈經該管官廳，無理見駁，始准來署具呈外，其尋常一切事宜，均應赴該管官廳呈請，卽遇有應請署示事件，亦應由該管官廳核轉，不得率舉代表，來京越瀆，亦不得越過該管官廳，以文電逕達中央，如有紊越程序，意存嘗試者，本署概不受理，特此布告。

附言 此爲重申告誡之式，首以照得開端，亦布告文中常有之體，然以下必係敘述習例舊案等事，方合此兩字，此文亦是此類，中段爲此重申告誡一句以下，則係此布告主意所在，所言仍與開首所引之財政部訓令一般，惟詞氣不同，不憚煩複，一言之者，蓋亦諄諄告誡之意耳。

## 舉例八

銓敘局布告

（通知文官考試及  
格諸生到局領卷）（見六年六月七日第五  
百零五號政府公報布）

爲布告事，查此次文官普通考試及格各生，由院擬請續行分發一案，於本月一日，奉

大總統指令、曹贊勳等均准如所擬分別分發此令等因、原呈併單、業於本月四日公布在案、所有分發京署者、各持及格證書、赴分發官署報到、分發京兆及各省者、務於本月七日午後一鐘至四鐘、親赴本局、領咨到省、毋得遲誤、特此布告、

附言 此爲布告通知之式、首敘事由、敘明令、次乃敘所欲通知之事、末尾毋得遲誤四字、亦屬常用之語、與一體知悉凜遵毋違等語相似、皆各有其特別之用處、不可亂也、

### 舉例九

福建省長公署布告

(布告地方警察傳習所學)  
(具招考辦法考試日期)  
(見六年五月十七日第  
二十七號福建公報)

案、據省會警察廳廳長、兼地方警察傳習所所長俞紹瀛、呈請通令各廳縣、保送警察傳習所學員、並請由署出示招考等情、查該傳習所係由

內務部呈請、限於本年七月成立、所有章程、業經刊登本年三月七日福建公報公布在案、依照章程、其入所學員資格、係分保送考取二項、除保送人員、另飭各廳縣保送外、尙餘學額三十八名、應由本署考取、送所肄業、合行將入學資格、應考各科目、學期學費等項、另列清單附後、凡有志應考者、務於六月一日至五日、親赴本署報名、並附繳四寸半身相片一張、註明三代籍貫年歲履歷、聽候示期試驗、特此布

告：

附言 此亦布告通知之式，首引省會警察署之呈，次查據前案，及大體辦法，凡此皆說明此案原委者也，以下乃言考期及報名等手續，至於學期學科學費諸事，本是要著，然敘入布告之中，便覺碎煩，不明，例應另開表式，附於布告之後，今以不涉本文略之。

### 舉例十

湖南省公署布告

（解釋鑛業條例令地面業主及鑛商毋得爭執權利）（見六年七月二十四日第  
五百四十六號政府公報）

爲布告事，查湖南鑛產，蘊藏豐富，現在已開者固多，而未開者尙復不尠，亟應廣事開採，以期濬關利源，惟是大利所在，每有佳鑛，無不糾葛叢生，其間地方業主與鑛權者之爭執，居其多數，根本上之錯誤，在地面業主，誤認鑛產，歸諸己有，擅與鑛商訂立契約，載鑛盡山還，及見稍獲利益，即起而與爭，或重租他人，使之混爭，因之致起訴訟，鑛商經營業務，不惜投入鉅資，無端發生訟案，及至訟事告終，財產將罄，此等情形，實爲鑛業進行之障礙，若不申明定章，鑛產何能發達，查鑛業條例內，載第一類鑛質，無論地面業主，與非地面業主，應以呈請鑛業權在先者，有優先取得鑛業權之權，又第二類鑛質，地面業主有優先取得鑛業權之權，但地面業主聲明不願取得鑛業權，或註冊一年以後，尙未開工者，主管官署，得另



人、而將前文提要鉤玄、再行申說一番、蓋官署布告、原期衆聞共曉、故告誡之語、不憚反覆、提命之詞、亦不忌再三、此則凡布告文應具之義例也、此篇文字周密、可資楷則、

## 舉例十一

吉林實業廳布告

(發表政見)  
(徵採輿情) (見六年十一月二十日第  
一百三十一號吉林公報)

自古體國經野、聿有隆規、食足貨通、斯稱郅治、我國地大物博、財源富厚、允宜振興實業、推行盡利、以裕國而阜民、曠觀世界各國、經濟競爭、於今爲烈、同盟首倡於巴黎、調查踵行於日本、風馳電掣、一日千里、非急起以直追、將優勝而劣敗、况自歐戰以來、凡百物品、求過於供、尤爲與國貨挽利權之絕好機會、智慧乘勢、鎡基待時、若昧先機、噬臍何及、本廳長仰膺

簡命、視事於茲、苟利於民、惟力是視、吉林本天產豐腴之域、從事實業、取材宏富、然就一省之度支論、則財用未必充盈、就民間之積聚論、則蓋藏多虞、匱乏、意者生穀之土未盡墾、山澤之利未盡出歟、懋遷有無之義有未明、製造手工之術有未精歟、抑遊食失業者多、能分利而不能生利歟、貨棄於地、利擱於人、興言及此、良可惜也、今國家法制休明、對於實業之保護獎勵、具有成文、本廳長責任所在、舉凡農工商鑛各事業、可與利而除弊者、悉將稟承

省長、督率僚屬、逐漸見諸施行、以與邦人士謀樂利、尤願我邦人士同心戮力、善自爲謀、種植漁牧、如何得其宜、森林鑛產、如何盡其利、工藝未精、如何改良而推廣、商業凋敝、如何提倡而振興、富者投資、貧者勞力、事非個人所能舉、則集合以企進行、功非旦夕所可成、則計畫宜垂久遠、勿以艱難而畏葸、勿以挫折而遊移、勿舍己以芸人、勿豪奪而巧取、茲事體大、要端不外乎是、本廳長服官農部、於郡國利病、屢亦知其大凡、第恐閉戶造車、未必出門合轍、我邦人士於就地情形、富於經驗者、其各列爲條陳、臚舉事實、或上諸縣令、或逕達本廳、豈惟採自輶軒、抑且資爲攻錯、十年生聚、念茲在茲、本廳長有厚望焉、

附言 此爲發表政見徵求條陳之式、官吏初到一任、每有發表政見、兼求輿論之舉、以布告行之、所爲與民共見也、此篇大要可分三段、第一段泛言實業之要、而地方多未能舉、次言自己政見、末則徵求衆意、惟苦文字稍涉艱深、布告以能淺易人人共知爲要、

批

批爲下行之文。宋元迄今。代承其制。蓋下有所達於上。而上書其牘尾以答之。卽謂之批。官署人民。本均通用。元年始訂公文程式令。定批爲行政各官署。對於人民之呈。分別准駁時用之。而凡有官職者。則皆以令。三年改定程式。又以批通用於官民。今之程式令。曰各官署於人民陳請事項。分別准駁時用之。則批仍爲專對人民之用矣。今搜羅公報之所登載者。類列爲二。如下。

(一) 中央各部院各機關之批

(二) 地方行政官署之批

#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中 華 民 國

一洋  
册裝

(法) (令) (大) (全)

二定  
元價

是書用六開大本。分爲十六類。自民國開創時起。至四年一月止。有效之法令。無不採集。共計一千四百餘頁。合訂一册。凡立法行政司法各部人員暨法律學校教員學生。以及從事公家職務與一般國民。欲知現行法令大概者。取此書置之案頭。最便檢查。

## 法令大全補編

洋裝一册  
一元二角

是書自民國四年二月起。至五年九月止。所有現行各種法令。無不羅列。與前編法令大全一氣銜接。體裁亦同。末附分類目次。彙錄法令大全及本編細目。中經廢止改革之處。并於題目上標明。尤便檢查。

## 法令大全三編

洋裝一册  
一元八角

內容分十五類。與法令大全初編及補編緊相銜接。凡民國五年九月以後至九年一月以前所公布之各種法令。搜探詳備。後附彙目。將初編補編中所載法令。現在或已廢止。或經修訂。均分別注明年月。極便檢查。

## (一)中央各部院之批

中央各部院爲全國行政總樞所在。人民有所陳請。自集注於此。然按之政界習慣。人民具呈。有下級機關承受者。卽不應越級控部。故部對人民之批。可稱惟限于局部之事。如請願呈請及立案獎勵註冊等等是已。其由下級官署轉呈者。則逕令行下級官署可矣。固無取乎批也。

程式已見附表。上署某官署批。并編明第幾號。下方填寫原具呈人姓名。此批二字上空。爲填寫批語本文之地位。後署年月日。并蓋印。末署某官姓。則蓋官印。其有原呈發還者。則貼批於原呈表面。不發還者。則應錄批宣示。卽舊制所謂掛批也。

### 舉例一

國務院批

(批駁留學生蕭仁晟等之呈著勿庸置議) (見六年三月十八日第四百二十五號政府公報)

兩呈均悉。具有文職任用令第四條第一第二款資格人員。照章無庸依類銜補。業經議決呈准照辦。此次財政部呈薦之僉事王念曾。卽係文職任用令第四條第二款資格。與定章尙無不合。至內務部前次呈薦之王煥文等十一員。未照薦任文職銜補辦法。係結束該辦法未經實行以前之案。前經該部咨呈

本院核准有案，至第二次呈薦之呂樹松等九員，業已依照鈸補辦法辦理，亦無不合，該生等所呈各節，多涉誤會，應均勿庸置議，此批。

附言 此批駁不理之式，原呈所控，乃內務財政兩總長薦補人員不符定章情事，故此批首引章程以折之，其有實與定章不合者，則以情形不同解之，故有係結束該辦法未經實行以前之案語，末謂其所呈各節多涉誤會，乃綜批一句，凡批駁不准，大抵先就細目駁回，後乃總括大體，作一二言，不獨此批然也。

## 舉例二

平政院批

(抄示前批令即遵照勿再滯呈) (見七年五月十七日第八) (百九十一號政府公報)

狀訴已悉，查此案已於上年十一月三十日，明白批示在案，茲據一再呈請，迅賜裁決前來，是該民對於前項批示，尙未知悉，合再重行鈔錄前批，除分別掛發寄達外，並一面送登政府公報，仰該民即行遵照，勿瀆，此批。

附言 此爲批示查導前批之式，原案本已批覆，此處自可不再批示，只須將已過事情一提，附錄前批發下可矣，末謂仰該民即行遵照勿瀆，是命其勿再呈請也。

## 舉例三

交通部批

(總商會呈請中央票購郵票乞照票面價值十足兌付未便照准)

(見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  
三百四十九號政府公報)

呈悉查鐵路與郵政，雖同屬國家營業，同爲本部直轄機關，核其性質，實有不同之點，有未可比例而論者。蓋鐵路運輸貨客，其收入並無他項代價，以爲交換之需，若郵票票面，標明價值，即不啻代表十足現金，通行於國中，推及於聯郵各國，關係信用，殊非淺鮮，假如以不兌現之交通鈔票，得交換代表十足現金之郵票，則由甲地購入者，即可於乙地轉售，此風一開，投機者乘時而起，不啻以郵局爲兌現機關，不得不稍加限制，是以令行郵局，酌量搭用，爲購票滿二圓者，得搭用交通鈔票五角，購票滿三圓者，得搭用交通鈔票一圓，並無全不收用之事，至中國鈔票兌現以後，郵局業經一律收用，據呈前情，合行批示，仰即轉行遵照，此批。

附言 此爲批駁並令轉行之式，首言郵局與路局不同之點，以明不得援以爲例，次言若准如所請，則有如何之弊，以示勢亦有不可能，是以令行郵局酌量搭用之數語，則駁原呈中全不收用一句也，又總商會係法人，代表商人之意見，而上是呈，故令轉行遵照。

## 舉例四

內務部批

(常熟縣紳請保存官產)  
批令靜候財政部處理) (見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第  
四百三十號政府公報)

據呈已悉，查所呈保存數千年流傳古蹟，以爲將來建設地步各節，不爲無見，唯事關財政部主管，當經咨行該部查核去後，茲准覆稱：查此案前據該紳等逕呈到部，當以該署基應否保存，令行江蘇官產處查議，應俟覆到，再行核辦等因。到部，合行批示該紳等知照，靜候財政部辦理可也。此批。

附言 此爲批令候理之式，批首云云，言所呈不爲無見，不難照准，但以案關財部，應得同意，咨商去後，准覆稱須令行江蘇官產處查議，則是非數日可結明甚，故批令靜候財政部之示，先作一結束，否則便不須此。

舉例五

內務部批

(人民高永陞等呈控前土木  
工程處處長馬榮受賄一案) (見六年一月二十一日第  
三百七十一號政府公報)

據呈控前土木工程處處長馬榮仗勢索賄，奪房措價，懇請澈查究辦等情。到部，當經令行市政公所查核見覆去後，茲准覆稱：查香廠一帶，闢爲市場，凡商民房屋，有礙路線，均已令其遷移，該商事同一律，當然予限騰讓，何得謂爲奪產？該商在該處開設炭廠，實係租賃，並非業主，所有遷移補償等費，早經發給。該業主焦潤山具領在案，該商所稱例價三百元，尙未發給，殊屬藉故墮瀆，至稟控馬前處長多方索詐。

得賄一節，詳加查詢，亦無實據等因。查所呈各節，諸多失實，應即毋庸置議，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附言 此爲批駁呈控之式，首摘敘原呈事由，次引市政公所覆呈，自查香廠一帶，至亦無實據等因一段，全爲覆詞，而內務部即據以批駁者也。以下即云所呈各節，諸多失實，應毋庸議，不復另加一詞，蓋以覆呈中業已詳駁一切，故可避煩略之。

## 舉例六

交通部批

（四川井富鐵路代表劉廷顯）  
（呈請立案批准暫行立案）

（見七年七月二十四日第  
七百七十八號政府公報）

呈及公費均悉，應准填發暫准立案執照，以資信守，並依民業鐵路法第六條之規定，於執照中附加條件七條，仰即遵照辦理。於三箇月內，依法完備手續，來部呈請正式立案，毋得藉詞延展。此批。

附言 此爲批准暫行立案之式，人民呈請立案，依例須交公費，此係公費附呈同上，故批首稱呈及公費均悉，以下乃核議之詞，並限於三個月內完備手續，正式立案，此因鐵道有關路政，國家應得取締監視，與普通公司不同。

## 舉例七

農商部批

（批准獎勵製造）  
（物專利五年）

（見七年四月十六日  
第八百號政府公報）

據呈已悉，查所製銅二鎊養四媒染料經本部按照說明書所開甲乙丙三種染法，詳加考驗，該媒染料對於乙種染法所染顏色，頗有特長之處，按照暫行工藝品獎章，應准給予專利五年，以示鼓勵，填發獎勵執照一紙，仰即具領，審查報告書鈔給閱看，至所請免稅一節，俟咨請稅務處核覆，再行核辦，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附言 此為批准請獎之式，首言所呈各種染料，經部考驗，頗有特長之處，按照章程，准如所請，給予專利五年，並附發獎勵執照，令其具領，執照之用，蓋所以示證取信也，今以其不涉本文略之。

## 舉例八

內務部批

(批准新製宋體鉛字註冊給照) (見六年十月五日第六百十八號政府公報)

據呈稱，就宋版書籍中，將所有宋體之字，廣為蒐集，嚴加選擇，用照相法展轉映寫，用黃楊木精工雕刻，又經疊次改良，製成宋體鉛字，計分一三四號三種，分次發行，請予註冊給照等情，並將已成之二號字樣印本二份，送部前來，核與著作權法第七條暨第十三條相符，應准註冊給照，合行批示，仰即備費領照，以後續成之字，仍應隨時呈送備案，此批。

附言 此為批准註冊之式，首就呈中摘敘要語，以明大概，次核准之詞，並令備費領照，蓋出板品註

冊，依例亦應納公費五元也。

## 舉例九

銓敘局批

（批駁文官考試及格各生請改省分發一呈）（見六年十一月六日第六）（百四十九號政府公報）

呈悉，查文官考試及格各生，應行分內分外，久經由局照章呈准分定，各項人員，往往任意呈請改分，若漫無限制，殊非慎重銓政之道。現由局酌定辦法，嗣後凡經局呈准分定之員，如有他項機關需用此項人員時，得由他項機關臨時咨調，不得由該員等自行呈請改分等情。呈奉批准，登載公報在案。該員等所請改分之處，未便照准。此批。

附言 此為批駁之式，首言文官考試及格人員請予改分無限制之不合，次言現定辦法，業已呈奉批准，登載公報公布，先將事由宣示明白，末句始是批駁之詞。

## （二）行政官署之批

按所謂行政官署，範圍至廣。上自省公署，下至縣知事署，皆是也。各級有其受理之案，即各級有其批示之件。一一舉之，其繁將不可數也。而究其批示之種類，則惟可指數者數類而已。皆上下所同者。今茲搜羅舉例，用援以大概小之意。惟舉省公署

批。以爲法式。讀者能會而通之。自可所如順應也。

程式一同前述者。行用時編明第幾號。最不可忽。又按各省編號之制。略有出入。有總編號數。連續而下者。有分省政爲種種門類。而各門自爲一號數者。是在審地而設。初無定則。

### 舉例一

浙江省長公署批

(批諸僑商善籌呈送委員  
陳詳一案令候查復核奪)

(見五年十一月四日第一千  
六百六十八號浙江公報)

呈件均悉。查廟下百丈各埂。多係沿江建築。與該民等之欄江築埂不同。至開浚朱王港辦法。因現在江流曲折過甚。水行迂滯。以致橫溢爲害。計畫亦無不合。惟既據稱何委員條議主張。與該會呈覆歧出。並以該員致俞氏私函之語爲口實。始候令行該會。明白聲覆。以憑核奪。所請另委覆勘之處。暫無庸議。附件存。此批。

附言 此爲批令候查之式。原呈所控。約分二事。一爲朱王港開浚辦法。似有不合。一爲委員陳詳。乞另委覆勘。批對於第一點。宣示其未嘗不合。於第二點。則命候令行該會覆查。不准另派委員覆勘。未曰附件存者。指原呈所附作證之俞氏私函。凡證文宜存案備查。以此案終結時爲斷。若結果不認其

合法，則發還。

### 舉例一

河南省長批

(河南縣確戶呈控官確委)  
(具不法等情令確查辦) (見六年六月九日第七  
百八十九號河南公報)

據呈已悉，查委員設局採辦官硝，容因毛硝淨硝，價值互異，而出入斤稱錢色，須歸一律，不得意為軒輊。即稍價有毛淨之分，亦應呈候本管長官核定後，會同所在印官，公布周知，確局確戶，咸資遵守。據稱該縣官硝委員傅繩宗，壓稱放債，縱勇毆辱等情，如果屬實，大屬不合，惟詞出一面，邊難盡信，究竟是否情真，應否撤換，仰候令行部設河南官硝分廠查明核辦。此批。

附言 此亦令候查復核辦之式，首言官硝採辦正當法則，先作一引，次言如果呈言屬實，該委員大屬不合，而又以詞出一面致疑，故終以候令行查明核辦，是亦此等批示中習用之章法也。

### 舉例二

河南省長批

(批令另向司)  
(法機關呈訴) (八百〇二號河南公報)

訴悉，據陳賀控等劫奪牛驢，既經控縣，豈有不為究辦，反將該民人管押，其中顯有財產謬贖情事，該民人應自呈縣，添傳人證，訊明核判，如果判決不服，應赴法庭依法上訴，毋庸來署邊瀆。此批。

附言 此爲批令另行起訴之式，凡案屬民刑事者，皆歸司法範圍，行政署不能過問，人民亦不必向行政署嘵舌，縣署雖兼司法事項，然使此案固涉司法，則縣批不服，應控於上級司法機關，省署雖尊，無權可以干涉，此批正是此等案情，故批以毋庸來署遠瀆。

### 舉例四

福建省長公署批

(人民陳寶璋呈請仍將屏山官地給回) (見六年六月十七日第  
五十四號福建公報)  
(以免損失等由批令向官產處交涉)

呈悉查屏山林地關係軍事險要與公衆衛生業經胡前省長會同本督軍核定編爲保安林咨部查照在案所請仍舊領管萬難准行至應還原價及請求津貼損失各節仰自赴官產處呈請核辦勿得來署率瀆此批

附言 此亦批令另行呈請之式，首言此山已經編爲保安林，呈准在案，勢不能反，至於應還原價等等，自是官產處所管之事，故批以另行呈請也。

### 舉例五

河南省長批

(批再呈請清除船業積弊令候備查覆核辦)  
(見六年六月五日第七  
百八十七號河南公報)

據呈已悉查船商公會專爲保護入會船商而設，未經入會，不受保護之船商，當然無勒令納捐之理，前

據該代表等來署具呈，當經明白批示，並令行聲縣照辦在案。何以該縣迄未遵照辦理，仰候令催呈覆核奪。此批。

附言 此爲候令催覆之式。凡此等批，皆係前已照准，令行查核，或令行辦理，而下屬未及奉行，依例本可不敘准否意見，逕以「呈悉。此案前據……前來，當經令行……在案……」等語批之可矣。然使仍用審核之詞，亦所通行。

## 舉例六

福建省長公署批

（批令修改公司  
章程呈核立案）

（見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五十七號福建公報）

呈悉。仰即備齊公司註冊手續，連同設廠安機配布線路各圖，並工程師學歷等件，呈本署再行核奪。公司註冊便覽一本，附發仰參照辦理。章程暫存。此批。

附言 此爲批示辦法之式。按公司章程，固有專條，商人往往未及顧及，設立團體，呈請立案，官署核其性質，自可照准，而因章程手續不完，則批示辦法，令其修改，再行呈核。此批即是類也。原章程留，而新發公司註冊便覽，皆應於批中及之。

## 舉例七

河南省長批

(駁斥違背法理之)  
呈請未便照准) (見六年六月三日第七)  
(百八十六號河南公報)

據呈已悉，查核所陳各節，關係公司股東權利，非按法律判斷，不足以資折服。現在原恩瀛等既在京師地方審判廳起訴，應候秉公審判，事屬司法範圍，所請飭縣傳懲京控未結原告，未便照准。此批。

附言 此爲批駁不准之式，先就法理說明，次就事實言明不能飭縣，末更總結來呈希望之詞作一語，而駁以「未便照准」四字，凡批未便照准者，其上必有「所請……」一語，而所請之事，又有背於情勢及法理，乃可，故未便二字，不可妄用。

## 舉例八

河南省長批

(人民呈請開復職務知事)  
批以年限未滿礙難照准) (見六年六月七日第七)  
(百八十八號河南公報)

稟悉，查紀知事於五年十月奉令概職，非滿四年，不得開復等因。現在年限未滿，未便遽請開復，所請轉呈之處，礙難照准。此批。

附言 此亦批駁不准之式，其與上例異者，案情不同耳。先言紀知事概職原委，亦所以說明不能准之理由，未批「礙難照准」四字，謂有窒礙，不能照准，與「未便照准」有別，不可混用。當細心體察，多觀公文，則自了然矣。礙難照准句上之所請轉呈……一句，亦不可省。

## 附錄甲

現行公文書，按照程式令所制定，前已分舉其例，然旁加搜討，有程式令所未及，而近今政界所行用者，厥有二類，曰國際交涉之公文書，曰官署特定之公文書，今就見聞所及，別有編錄，挂漏之譏，在所不免，他日有得，再當補編。

### (一) 國際交涉之公文書

此類文書，均屬平行之式，曰國書，學例今暫闕，曰國電，政府相往還之文書也，曰公電，曰照會，曰公函，則行政官相往還之文書也，曰頌詞，曰答詞，則國有大慶，及初次接見，禮相往還之所應用也，此七項以照會公函行用時爲最多，蓋按諸條約，凡各國派駐各通商口岸領事，其與該地行政長官，文書往還，皆用照會，其非正式公文，則用公函耳，公函之制，與程式令所定，大致相似，惟前用敬啓者，敬復者，後用此頌，曰社，署名處可不簽名，但寫名正具字樣，外夾一通信者之名片，函中自稱，則就職務加一本字，如本督軍本稱人則加一貴字，如貴國貴總領事，中間敘述，但舉事由，不加煩文，設引用條約，則宜詳考，并冠以某約第幾條，不可錯誤，餘則與公函一律，故不舉例。

## 國書

國際往還、彼此遣使互駐、例有國書、由駐使齎呈、其署名則元首也、

## 國電

彼此賀唁、及有特別之事、皆用之、

## 國電舉例一

大總統國電

(新歲電賀) (見七年一月十九日第  
七百十六號政府報公)

## 大美國

大總統閣下、新歲伊始、本大總統謹代表中國政府國民、以最誠篤友愛之意、敬祝

貴大總統政躬康健、

貴國國民、日進無疆、中美兩國固有之友誼、自中國改建共和制度而益增、自對於戰爭一致採用人道及文明之共同目的而愈固、值此獻歲發春、深盼我兩國益加協力同心、以達戰爭之最大共同目的、俾世界各國、獲得和平、無阻自由發展之機會、謹此致賀、馮國璋

附言 此為電賀之式、凡新歲應對於友誼隆厚之國發電致賀、此即其例、而電中重述種種前事、蓋

亦示目的相同，約結堅明之意耳。

## 國電舉例二

美國大總統覆電

(答謝)

(見七年一月十九日第  
七百十七號政府公報)

大中華民國

大總統閣下，歲律更新，承

貴大總統及貴國人民遠颺賀詞，此皆由於兩國之永久邦交，以及人道公正主義結合鞏固所致，曷勝緬感。

本大總統謹代表全美人民，及以本大總統名義，對於

貴國加入大戰以求善勝於惡之意，深表欽佩感謝之忱，謹覆威爾遜、

附言 此爲電覆之式，美國接收我國賀電，故有是項覆電，無非感謝之意而已，凡國際來往各電，以

用法文者爲多，此皆已譯後之文字也。

## 公電

遇有公事商議。除甲國外交部與駐在甲國之乙國使者近在同城，不必發電外，若與乙國外交部有所商議，宜電駐在乙國之使者，行文乙國外交部。至於領事，其與

駐在地之行政官近在同城者，亦不必發電。若距離較遠，則用電。<sup>四</sup>

### 公電舉例一

外交總長陸徵祥致巴西國外部總長電

(謝承認)  
(民國)  
(見二年五月七日第三  
百五十九號政府公報)

昨接本國駐日本汪代表來電，內稱巴西代辦親齋正式公文，巴西政府現承認中華民國等語，足徵貴國厚意，從此中巴兩國邦交日臻輯睦，特懇

貴總長將敝國政府感謝之忱轉達

貴國大總統，一俟

貴國駐東京使館遞到國書後，即當代為轉呈

大總統鈞閱，特此電達，順頌日祉。

附言 此為電達之式，巴西於我國未派駐使，故其承認我國，由駐日代辦照會我國駐日代表，復由代表電告政府，其時國書尚未遞到，故外交總長先行電致巴西外部，以表謝忱，未用順頌日祉，此實際公函所習用者，因公函郵寄過遲，故用電達。

### 公電舉例二

巴西外部總長覆陸總長電

(覆謝  
去電)

(見二年五月七日第三  
百五十九號政府公報)

接准

貴總長本月九日來電，已由本總長轉呈

本國大總統鈞閱，深望我兩國邦交，從此日益親密，特此電謝，順頌日祉。

附言 此爲電覆之式，以去電有轉達貴國大總統一語，故接准來電以下，卽云已由本總長轉呈，後云邦交親睦等語，則國際上應用語也。

照會

正式公文用之。內而外交部，外而地方行政官，對於駐使領事，均用墨筆照會。

照會舉例一

駐澳總領事致澳外部參贊照會

(收到新章並  
詢實行日期)

(見元年十月十六日第一  
百六十八號政府公報)

爲照覆事，接准

貴參贊七月二十五日來文，並附中國學生商人來澳新章一件，業已收到，本總領事前所條陳意見，有蒙允行者，實爲欣幸，但本總領事所請商人來澳，准其久遠居留，亦如中國商人之在他國者，俾可振興

澳洲商務及中澳兩地之商務等情，惜未蒙外務大臣允行，甚以爲歉。蓋因此事與中澳商務均有利益，是以本總領事仍望外務大臣將來或於此重要問題有所改良也。惟此次新章係於何日實行，祈即照覆，爲感。爲此照覆，請煩

查照施行，須至照覆者（總領事黃榮良簽名）

附言 此爲照覆之式，係准澳外部參贊照覆，而答覆之，先言收到來文并新章，繼言前於新章所陳意見，有已照行者，有未照行者，復云未照行者，仍望將來改良，蓋外交談判，必留將來進地地步，故有此語，新章何日實行，祈即照覆，此辦事之手續，下所云云，則照會中照例語也。

## 照會舉例一

澳洲外部參贊致中國總領事照會

（照覆新訂中國學生商人來澳章程）（見元年十月十六日第一）  
（生商人來澳章程）（百六十八號政府公報）

爲照覆事，本月初八日接准

貴總領事來文，內開中國學生商人來澳一節，所陳意見，外務大臣業已細加斟酌，其中應行修改之處，已有採用者，外務大臣特囑奉聞，茲將新章一份，隨文附上，所有女學生亦如男學生之例，准其來澳肄業，外務大臣亦已允行，載入新章內，但男女學生，仍以年在十七歲者爲合格。

貴總領事於乙丙丁三款所陳意見均已照行，惟丁款末節，所云中國學生在澳未有認識之人者，不在此例，又該項學生應覓合格擔保之人，方可准其留學，此外

貴總領事尚有別項意見，外務大臣未能照行，甚以爲歎，爲此照覆，請煩

查照施行，須至照覆者（參贊享德簽名）

附言 此亦照覆之式，重訂中國學生商人來澳新章，故須與我國駐澳領事協商之，此係協商定稿，再加照覆，并送達新章，中云乙丙丁三項所陳意見，蓋即協商所爭之要點，然有照行者，有未能照行者，文中特詳之。

### 照會舉例二

澳洲外部參贊致中國總領事照會

（實行章）（見元年十月十六日第一）  
（程日期）（百六十八號政府公報）

爲照覆事，接准

貴總領事八月初二日來文，所稱中國學生商人來澳章程何日實行一節，查新訂章程定於本年九月初一日實行，該新章業已寄送澳洲各省海關，飭其遵照施行，爲此照覆，請煩查照施行，須至照覆者（澳外部參贊享德簽名）

附言 此亦照覆之式，蓋答覆中國領事詢新章實行日期，首段所稱云云一句，係摘敘來文。後云實行日期以及辦法，則答覆之詞，中國領事照覆原文，不僅詢問實行日期一端，今照覆止此一節，是以摘敘來文，不全錄也。

#### 照會舉例四

墨西哥國公使胡爾達照會

(照會外交總長  
承認中華民國)  
(見二年五月六日第三  
百五十八號政府公報)

為照會事：本署大臣接奉本國外交部總長律師德拉瓦臘電，訓令本署大臣，承認中華民國政府，本署大臣承此委託，遵照奉行，曷勝歡悅，從此與

貴總長正式接洽，洵為本署大臣慶幸之極，所有彼此交際之事，本署大臣悉循我兩民國已有敦睦誠忱，和衷同情辦理，相應照會貴總長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附言 此為照會之式，承認以後，第一次通用正式公文，故有從此正式接洽之語，前敘其本國外交總長訓令，已見承認之根據，外交公牘，彼此稱謂，近皆依其本官，上加貴字，如貴總長貴總領事貴參贊之類是也，餘可類推。

## 照會舉例五

巴西國代辦賈魯士致駐日汪代表照會

(知照承認國書到時當親齎呈遞) (見二年五月七日第三) (百五十九號政府公報)

為照會事。巴西政府現已承認中華民國。本代辦特將此節知照。

貴代表所有本國大總統布告承認國書到時當由本代辦親齎呈遞。特此照會。

貴代表並祝中華國運熾昌。

附言 此亦照會之式。巴西承認何以由駐日巴西代辦照會詳見公電舉例一附言下。此與前所舉

例款式略有不同。蓋此出於譯述。且巴西代辦未駐我國。故於公文程式不一致也。

## 公函

公函之用為外交部對於各國駐京之使者及地方行政官對於領事行之。其體裁與普通公函相類。惟前用敬啓者敬覆者等字。後用此頌日祉四字。署名處可不簽名。但寫名正具三字。外附一具函人之名片。函中自稱則就職務上加本字。如本本軍本省長本交涉員稱人則加貴字。如貴大使貴公使貴總領事貴領事是也中間敘述但述事由不加頌文與普通公函同。如引用條約即宜詳考並聲明某約第幾條不宜有誤。

舉例 今暫缺

頌詞

國有大慶。及元首初次接見使者時。使者面述之詞也。

頌詞舉例

美國署理公使衛理頌詞

(承遜國書講見)  
(大總統致頌)  
(見二年五月三日第三  
百五十五號政府公報)

美國署理公使奉本國外交總長訓令，將

大總統諭言，代達中華民國

大總統，本署公使膺此職任，不惟得獲最優寵眷，亦深為極大之幸福也，美國

大總統正式承認中華民國諭言，本署公使既已代達，並須將管見，暨駐華我美人民意旨，同時表明，蓋以美國政府此項情事，本署公使等深為悅服，我美人民，與中國既為兄弟民國之人，則對於中國民主政體之得有效果問題，無論何項情事，皆不能不加意注重，本署公使等旁觀民國前途，實視為同情之事，且深望起義時代諸烈士思想，從此得有圓滿效果，以成立自由機關，我美人民，於建設施行，及為民造成之此項政體，皆視為最優政事，況天視民視，天聽民聽，上古大禹，實遺此語，茲復發生於今日，本署

### 公使等與

貴大總統及中華人民，無不欣悅，深信合民意之新造政府，其治安公理，皆能維持永久，不惟使中華人民，得有無窮幸福，即上蒼亦能垂以佑護也已。

附言 此爲頌詞之式，美使因其國政府承認我國，進見大總統，故用頌詞，大意就兩國政體之關係立言，最爲得體，既舉政府，必稱人民，此外交措詞之必要，亦共和政體之國所應守之名義也。

### 答詞舉例

大總統答詞

(答謝)  
(美使)  
(見二年五月三日第三  
百五十五號政府公報)

今承

貴代辦公使親誦

貴國大總統所惠頌詞，及

貴代辦公使所表贊助中華民國之意，敬聆之下，實深欽佩，茲謹代表大中華民國政府以及國民，敬伸

謝悃，並懇

貴代辦公使轉向

公文書程式舉例 附錄

貴國大總統爲達謝忱、中華民國雖屬幼稚、然億兆國民早已醉心共和之真理、謂此最高政體永遠成立之後、必能步塵先進、凡

貴國一百四十年所享之神聖不可侵犯之生命自由幸福權利、亦能完全享受、更可證明中美兩大國民族、雖遠隔重洋、分居兩地、而其政治思想、高等心理、則異流同趨、彼此一致、卽

貴代辦公使所述中國古訓、及

貴國前大總統所遺之詞、亦可見中美兩國之常能尊重民意、而成此共和之政體焉、溯自中美兩國、通好以來、邦交素稱輯睦、本大總統既見兩國對於共和政體、均表同情、十分信用、則此後兩國邦交之日加親密者、可以深信無疑也、

附言 此爲答詞之式、答詞當就頌詞之意、擇要答覆後、再推及餘義、此文先申承認我國感謝之意、卽自中華民國云云至成此共和政體一段是也、溯自以下、則述其餘義也、

## (二) 官署特定之公文書

官署所用之公文書、悉依制定。此今制也。然除制定程式之外、如各部之通告、蒙藏事務局之照會、均散見於公報。此項文書、既與制定之公文書、別爲一格、義不可廢。

故錄存之，以備參閱。

### 通告書舉例

教育部通告

(通告師範中學等校學生更改名籍年齡辦法) (見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政府公報)

查專門以上各校肄業學生，復姓更名，及更正縣籍年齡，已於第十九號布告明定辦法在案。其師範中學甲種實業各校學生，遇有前項情事，應取具確實保證人證明書，由校長認可，報經本省區公署核明批准，并於報部冊內，註明備核。師範講習所及乙種實業學校學生，得省略手續，由縣知事核明批准，仍於呈報冊內註明，其更正年齡一項，統以此次布告後半年內或入校後一學期內為限。至小學學生，應在入學之始，詳確註明學籍，即為將來升入各學校後查核之根據。除年齡不能再有變更外，遇有復姓更名改籍等事，在高等小學應報縣知事核准，在國民學校應報知學務委員，以昭鄭重。

附言 此為通告之式，通告與布告，性質不同，而作用相似，蓋一則正式一則非正式之別耳。此篇係舉前次之布告，說明而再申言之也。

### 照會舉例

蒙藏事務局致蒙旗貝勒照會

(喀喇沁貝勒照凌阿請發贖積護照礙難遵准) (見元年十月一日第一百五十四號政府公報)

爲照會事准

陸軍部咨覆案准貴局咨開據卓索圖盟駐京喀刺沁東旗札薩克多羅貝勒熙凌阿呈稱購定槍枝立約交銀無從退還是以再懇貴局轉咨陸軍部迅予發給護照等因前來查此案已經本部咨請轉飭暫從緩辦以昭慎重況經

國務院通電截止各省購運槍械以來扣留槍械爲數甚多各處呈請給照一律批駁此次呈請給照之處似未便遽准爲此咨覆貴局轉飭遵照等因前來相應照會貴貝勒遵照可也此照會

附言 此爲照會之式蒙藏事務局爲行政特別機關貝勒爲蒙民之有封爵者此案雖據部咨轉飭然未便用訓令指令以及公函故用照會蓋舊制照會爲平行之文官廳對於地方團體及紳士用之在體制爲不亢不卑耳

## 附錄乙

國務總理呈擬訂副總統公文程式文

爲擬訂副總統公文程式仰祈

鑒核事、案准馮副總統函商、此後副總統往來公文、應用何種程式、暨屬官應須編制各等因、查公文程式爲各官署處理公事行文之準則、凡係官署來往公文、自應依照辦理、至副總統行文程式、公文程式中、向無明文規定、現經國務會議議決、凡副總統與大總統行文、用公函、對於國務總理及各特任官行文、用咨、國務總理及各特任官對於副總統行文、用呈、庶足以崇體制而資遵守、至對於現在副總統兼領之督軍往來公文、仍照公文程式辦理、再副總統所用辦公人員、應由副總統自行訂定、所有議定副總統往來公文辦法、理合具呈、伏乞

鑒核批准施行、謹呈、

鹽務署擬定鹽務各機關往來公文程式文

案據兩浙鹽運使詳稱，查鹽運使一職，直接隸屬鈞署，向來對於各省將軍巡按使，其公文程式，以牒行之，而對於運副及緝私統領，則概以移行之，現查修正公文程式，並無牒移兩種之式，而各省督軍省長，以鹽務有巡緝與地方之關係，雖屬不相統屬，而往來行文，亦復不少，應否改用咨，或咨之，之處，請批示祇遵等情，當經咨行國務院查核去後，旋准咨覆，內開查公文程式，既經修正公布，以前諸式，均應廢止，鹽運使與督軍省長都統等不相統屬，往來文件，自以公函爲宜等因，查運使與督軍省長都統來往公文程式，既經國務院核定，應用公函，自應遵照辦理，惟鹽務各機關，如運使、運副、權運、運銷各局，并緝私統領等來往公文程式，亦應重行釐定，茲由本署擬定各該機關來往公文程式，以昭劃一，除分行外，合亟鈔單，令行

該

運使  
副使  
局長  
副領

遵照辦理，此令。

運使對於運副及權運運銷各局局長均用咨。

運副及權運運銷各局局長對於運使、均用咨呈、

運副及權運運銷各局局長往來公文、均用咨、

運副及權運運銷各局局長對於督軍省長、均用呈、

運使對於緝私統領、用令、

緝私統領對於運使、用呈、

運副與緝私統領來往公文、均用咨、

權運運銷各局與緝私統領來往公文、均用公函、

財政部通咨各省鹽運使與督軍省長都統等往來文件自以公函爲宜文

案據兩浙鹽運使胡思義詳稱、查鹽運使向來對於各省將軍巡按使、其公文程式、以牒行之、現查修正公文程式、並無此種之式、應否改用咨呈或公函之處、請批示祇遵等情、當經部署咨行國務院查核去後、旋准咨覆、內開查公文程式、既經修正公布、以前諸式、均應廢止、鹽運使與督軍省長都統等、不相統屬、往來文件、自以公函爲宜等因、除令行各鹽運使遵照外、相應咨行

公文書程式舉例  
附錄

貴  
軍長  
督  
軍  
省  
長  
部  
統  
查照此咨

## 附錄丙

### 公文書用語及體裁

按公文書用語頗多。於文字中獨立一格。此亦學公文書者所不可不知。爰略舉如下。備臨文之一助焉。

爲……事。此爲引起詞。凡公文書各體。除函令批三者而外。幾無不有此引起詞。惟用於呈者。須將全案要點。簡括叙入。如曰「爲某某事」或曰「爲某某（事由）恭呈仰祈鈞鑒事」。一也。又如呈請核示之文。則用「仰祈鑒核」四字。以示有別。至用於咨呈或咨者。往往不加事由。如用於咨呈。則竟書「爲咨呈事」可矣。於咨則用「爲咨行事」。若係覆文。則用「爲咨覆事」。又上級官署對於下級官署所發訓令指令。有時亦冠以「爲訓令事」或「爲指令事」等字樣。然依現行公文程式令所定之式。則殊無此四字之必要也。

查。照得。此爲用於下行文之引起詞。凡令批多有以此冠首者。並無意義。特用爲發語詞耳。此如文中之夫且夫等字。大率憑空發議時用之。又凡根據法令查

考案卷。則亦用查字引之。或有用案查二字。則明其援查舊案也。

據案據。此亦下行文起首語。指令及批用之。凡用此者。大都據下級機關呈文所稱而言。非空泛議論也。「案據」則用於援查舊案者。

奉奉此。此爲上行公文之承語。凡下級官署接到上級官署批令而呈覆者。用奉字引入令文。令文既畢。復用奉此二字。以爲承語。此後即可接敘遵辦情形矣。准准此。此與上述之奉。同一性質用法。特爲平行文所用。若有前案。則用案准。據此。此與上述之「據」。「案據」不同。蓋上者爲起首詞。此則爲承轉語也。用法與「奉此」「准此」相類。惟只用於下行文。

內開……等因。此兩語連用之時。中間多節錄來文。如屬員接上官之令。或平行官署往復之咨。具覆時係節錄原文入文者。多用此二語以爲起結。又或不用內字。而稱令開。咨開。函開。等等者。亦同。用時隨文字上之便利而增損可耳。

稱。此爲上級官署節錄下級官署呈文時所用之起語。呈文錄完後。亦可接以等情二字。或逕接據此。查。等字。亦無不可。要視行文之便利如何耳。

等因。等由。等語。等情。此等用語用法已詳上文。卽爲節錄來文後之收束語是也。惟有一言須再述之。則「等因」用於敘上級官署來文。亦可敘同級官署來文。「等由」惟可敘同級官署來文。「等語」則以敘函電及面稟之類。「等情」則上級行下時用之。皆有等級。猶之「奉此」「准此」「據此」也。

各。各等因。各等語。各等由。各等情。凡敘述來文。所含非止一事者。應著一各字。又敘同署二次以上之來文。亦應著一各字。各下「等因」「等由」之用法。仍如上條所述者。就上行下行平行。以爲等次。

奉令前因。准咨前因。准函前因。據呈前情。此皆覆文中所用。凡前有一「奉此」「准此」「據此」等結轉語者。於發表意見。敘述辦法之後。應用此四字套語。照顧前文。而後收束。用法。上行用奉令前因。平行用准咨前因。准函前因。下行用據呈前情。或據稟前情。皆不得顛倒。又或易用「茲奉前因」「茲准前因」「茲據稟稱各節」等套語者。亦可。但用於查考前案。或轉行據覆之文中。則口氣方合。若發表意見。擬陳辦法等文中。皆不可用。

理合相應合行 此三語接用於「奉令前因」「准咨前因」「據呈前情」三語

之後而卽藉以收束全文者也。此下或用呈請鑒核訓示凡所陳事件候行者加施行兩字或用

咨請查照備案須轉行或見覆等等者則易或用令行該員仰卽遵照等語皆可

隨其應用之範圍爲轉移矣。凡上行文用「理合」平行用「相應」下行用「合行」

或「合亟」「合就」「亟合」皆不可錯。

爲此爲此亦承上結束語也。用法與上述之「理合」「相應」「合行」三者相同。惟

範圍較爲廣大。上行平行下行三等公文書中咸可用之。

所有……緣由 此乃連用之套語無分用者亦爲文尾結束之語。呈文中多用之。

可稱與呈文起首之「爲……事」互相對峙。爲呈文中一頭一尾。其與「奉令前因

理合……」之結束法相異之點。卽在彼爲專用於具覆文中之結束語。而此則通

用也。此下亦用理合兩字。今凡十分正式之呈多用此「所有……緣由」之結語。

平常呈文則有然有否也。

當經業經前經 此爲敘事過渡時所用。大都敘述已過事項辦理情形。則以

此類詞句爲起。如曰「當經轉令該署云云」是也。三者用法如一。惟語氣畧有不  
同。是在隨時審度。

去後……前來 此亦連用之詞。例如甲機關答覆乙機關。謂前次來文。已令丙辦  
理。現丙覆稱如何如何。則可云「前准或奉……業經……去後。茲據或准或奉……  
……前來……」。用以表明經過手續。

在案 凡引述前案。都於文後加在案二字。事短者在一句之末。如「前奉批准。令  
行在案。」事長須數句以叙明之者。則置於末句之尾。如「查前參政院參政楊  
守敬病故。蒙給予治喪營葬費二千元。並派員致祭各在案。」等句是也。或有援  
引之文過長。則先叙前案大略。而後接以「前奉通行在案」或「曾經呈准有案」  
等語。在案與有案同也。

除……外 此亦連用詞。都用於文書收結處。叙明分行事實者。例如「除分行外」  
「除分咨外」。「除分別示諭外」。「除核存外」。「除批……」等因印發外」等等。皆  
此連用詞之用法。總之事有連類本文書發生。應歸甲機關辦理。而例應通知乙

機關查照者。都用此「除……外」之聯用詞。

祈·希·頌·仰·著·此五字皆用於文尾。望其文到辦理者也。上行者用祈·平

行者用希·用頌。下行者用仰·用著·仰·使也。例如「祈·核示施行」·「希·即轉行」·「頌·

即查照」·「仰·即知照」·「著·即遵照」等等皆是。

再……合·併·聲·明·此亦聯用詞。非有附屬聲明。公文書中不常用之附屬聲明者。

如兩機關會銜之文。應聲明某主稿。則於文尾最後加一句曰。「再·此文由某某

主稿。會同某某辦理。合·併·聲·明·」又正文述畢。而尚有所陳。則亦以此聯用語行

之。其在下行文。多用「合·併·飭·知」四字作結。

切·切·此為下行公文中習見之語。若令若批。均可用之。蓋命其注意之意耳。

實·為·公·便·至·級·公·誼·此皆用於文末。所以助足語氣而已。凡上行文用「實·為·

公·便·」平行文則用「至·級·公·誼·」

公文書務在詳明整齊。故體裁章法。亦為要圖。茲於敘述用語之後。略述其大較如

下。其有涉及套語之用法者。亦複述一二。聊以示楷則。非曰苟同而已。

公文書章法。大率按起承轉合四字。依次而下。起可分兩類八式。第一類爲自發者。如援例起。查案起。議論起。叙事起。就題起。五式。第二類爲覆陳者。如奉令起。准咨函起。據呈報起。三式。至於承轉。初無一定。合則又有請求語氣結法。請覆語氣結法。請核准語氣結法。諸式。

覆文引用來文。短者固可全叙入文。長者允宜摘叙。摘叙可節而不可改。宜擇要連續。使語皆扼要。蕪詞盡去。而情事不缺。若全錄原文。不特閱者生厭。抑且使本文冗雜。主要之點不見。故初學公文者。宜以摘叙爲第一事。

公文鍊字最要。平常批牘之字。大都用有定格。不能妄易。如公文批萬難照准者。必公文之有無數鞣韞窒礙情形者。乃以此批之。稱礙難照准者。必因不甚妥協圓到之故。稱殊難照准者。大率有特別發生之窒礙事實。稱遽難照准者。必限於時期不能立卽應允者也。四者之中。萬礙殊遽四字。各有定位。不可易也。顧此尙爲一定之式。外乎此者。亦正多也。故鍊字爲第二事。

事項複雜。必須逐段分別叙之。以一二三四等分立可。以甲乙丙分立亦可。如尙有

細目當更分之。

隨文附送之件。必須一一開列於文中。

節其要語。及最後辦法。以便閱者明其大要。易於檢查。謂之摘要。「爲某某事」句。有短至四五字者。有長至二三十十字者。大率就本文中摘一事由爲之。凡據文轉行者。先叙來文。以「等情」總稱之。查字以下。始入自己口氣。

段落分明。層次井然。叙事先後得宜。乃公文書之特點。而亦最要者也。故以能分段。布局爲第三事。此上五條皆是

凡稱人。除對於大總統直稱大總統外。於上行之文。舊時所稱憲台者。今亦稱其職名。如某某總長某。姓某某督軍或省長某。姓是也其代名詞。則對於上級曰鈞。對於平行者曰貴曰大。對於下級者曰該。自稱則下行用本。平行用敝。上行用職。

上行文自稱又可稱名。或稱官職。如司長則稱司長。參事即稱參事。外而道尹知事。即稱道尹知事。又凡軍界上行自稱。亦可加職字於師旅團等字上。如師稱職師。旅稱職旅。大率指團體。不指個人。

公文書時有會銜一格。蓋因其事有同一之關係。或其時有聯合之必要。故合同辦稿。以期簡便。上行者有會呈會咨呈。平行者有會咨。下行者有會布告。

會銜之稿。須寫兩份。主任者各存一份備案。繕發並須會印。如不會印。文中須預爲聲明。用此由某某主稿印發。某某不及會印等句。

過長之文。繕寫時接用數紙。須於騎縫下方蓋印。此因防割裂塗改等弊而設。

「竊」字或「竊惟」「竊查」下字句。宜隨事斟酌。或根據法理。或敘述緣起。若轉述他機關來文。可不用竊字。而逕叙來文。例如述大總統令。曰奉大總統某令。述上級官署。曰奉鈞署令開。述平行機關。曰准貴署或貴部咨開。於人民。曰據某某呈稱。以下照錄原文或摘錄原文畢。加「等因」「等情」「等語」之套語。然後或用「奉此」等語。或用「到某某」「到本公署」等字樣。

上行平行之文。有所提議。於敘述理由之後。文尾每用「是否當」四字。此係謙抑之詞。此下於上行者。用「理合呈請鈞奪施行」等句。於平行者。用「相應咨請察核施行」等句。蓋自謂意見如此。不敢自專。遂有此未能決定之通用語也。

若僅報告事項。則上行者曰「謹請鑒核備案。」或「祇候察核施行。」平行者曰「請煩查照。」或「希即查照施行。」下行者曰「仰即遵照。」或「即便知照。」

至「察核」「查核」「酌核」「察酌」「察奪」等字。上行平行之文。均可用之。惟「核」爲未定之詞。「奪」爲已定之詞。

凡須受文者答覆之事。於其文尾。上行者曰「伏乞迅賜鑒核示遵。」或「迅賜批示祇遵。」平行者曰「請煩查照辦理見覆。」或「希即核覆施行。」下行者曰「仰即遵照辦理。」或「迅將辦理情形具報查核。」

遇有指定日期之事。於平行者。用「儘若干日」字樣。於下行者。用「限若干日」字樣。結語之宜酌用者。上行爲無任悚惶。下行爲致于究辦。致于未便。

文末具名。向惟上行者有之。今則平行下行之文。皆須具名。蓋以明責任之所在也。具名處在年月日之右行。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分 訂  
四 冊

最 新 行 政 文 牘

一 元  
八 角

本書採輯中央政府及各省關於行政各項文牘。計文六  
百五十餘篇。凡改革以來行  
政重要事件。種種措施情形。  
無不搜羅完備。實兼有文章  
史材。經世、例案、四種之用。書  
分八卷。一、二、三爲上告下之  
詞。四、五爲下對上之詞。六、七  
爲平行往復之詞。八則爲宣  
言書、演說詞、報告書等。程式  
亦均完全。足備摹仿。誠爲草  
擬文牘及各界留心政事者。  
不可少之書也。

元(28)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初版

(公文書程式舉例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壹元)  
(外埠酌加運費滙費)

編 輯 者 商 務 印 書 館 編 譯 所

發 行 者 商 務 印 書 館

印 刷 所 上 海 北 河 南 路 北 首 寶 山 路  
商 務 印 書 館

總 發 行 所 上 海 棋 盤 街 中 市  
商 務 印 書 館

分 售 處 商 務 印 書 館 分 館

漢口 長沙 常德 衡州 成都 重慶  
瀘州 雲南 貴陽 張家口 新加坡  
北京 天津 保定 奉天 吉林 龍江  
濟南 東昌 太原 開封 洛陽 西安  
南京 杭州 蕪湖 安慶 蕪湖 南昌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七九七二自

